LAO LA

劳拉

澳大利亚文学名著

(澳)杰西卡·安德森 著

欧阳昱 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书评摘要

"精雕细刻，结构严谨，这部辛辣而又浪漫的小说应使安德森名扬美国。"

——————《华盛顿邮报》

"今年也许还有比《劳拉》更好的长篇小说，但我对此表示怀疑。"

——————《克利夫兰老实人报》

"这部文字优美的长篇小说含蓄而丰富，引人入 胜，读后颇有荡气回肠之感。"

——————《图书馆学刊》



ISBN7-5017-0366-8/I · 32
定价：9.50元

劳　　拉

（澳）杰西卡·安德森　著

欧阳昱　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96－05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拉/(澳)安德森(Anderson, J.)著;欧阳昱译. －北京:
中国文学出版社,1996.9

书名原文:Tirra Lirra by the River

ISBN 7－5071－0366－8

I. 劳… II.①安…②欧… III. 长篇小说－
澳大利亚－现代 IV.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7273 号

责任编辑:文　钊
装帧设计:曹向晖

劳　拉

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三河永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30 千　印数:1－1000 册
定价:9.50 元

内容简介

一位美丽的澳大利亚女子于迟暮之年从伦敦返回阔别的故乡，岁月流转，物是人非，老病交集的她以看似平静的语气一一坦陈心灵的隐秘：少女时代的孤癖与等待，青春期的骚动，不幸的婚姻：被弃与解脱，春风一度的性爱经历及其后果，还有与艺术家、同性恋者的友谊，异国独自谋生的艰辛……

《劳拉》以高度凝练的艺术手法、细腻的笔触和娓娓动人的倒叙方式取胜，具有一种“诗意的简洁”风格和动人的艺术力量，堪称澳洲文学的杰作。本书自1978年问世以来驰誉欧美澳数洲，再版十余次并被译成多种文字，是杰西卡·安德森最受读者欢迎的一部作品。

作者简介

杰西卡·安德森(Jessica Anderson 1918？—)，澳大利亚著名女作家。生于布里斯班，后去英国，又辗转返回悉尼。迄今共发表长篇小说6部、短篇小说集1部，其中《劳拉》(1978)和《假扮者》(1980)均获得澳大利亚最高文学奖迈尔斯·富兰克林奖，且在欧美享有盛誉。

澳大利亚文学名著丛书

This project has been assisted by the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through the Australia Council, its arts funding and advisory body.



本书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澳大利亚文化委员会提供资助。

本书据 1978 年 PENGUIN 版译出 。

我到家时，身上穿了一套浅灰色的衣服，这没关系。衣服是毛料的，因为尽管这儿地处亚热带气候，春天的下午可能依然十分寒冷。我头上戴着一顶普普通通的有檐毡帽，鼻梁上架着一副带链条的双光眼镜。佛莱德送给我的手套我没戴，我把它们忘在车上了，不过当时还没察觉。

前厅的楼梯跟我在飞机上想象的没有两样。它由十四块厚木板拼成，架在空中，宛如在阳台上支了一架宽大的梯子。开车从火车站把我接来的那人边找钥匙，边忙着抢在前面引路。他约摸六十岁光景，个子长得高大而笨重，脑袋活像只甲鱼头。他在月台上自我介绍了一番，可我现在忘记了他的名字。我已经筋疲力尽了。我强打起精神，尽量不使自己陷入那种力不可支、眼前发黑的崩溃状态。回来之前，外甥在悉尼就劝我别坐火车。“要坐六百英里呀，劳拉姨妈。”他说。我压根儿不听他的，我说我就爱坐火车。“可这一回，你不一定会喜欢的。”彼得说。我说当然喜欢呐。只要是坐火车，我就喜欢。

其实，真正的原因是，我不敢再坐飞机，心里怕极了。

我尾随那人走过阳台，听见自己的脚步声，仿佛小牛犊在摇来晃去的桥上走似的。我不觉回想起上次离家时的情景，我脚登高跟鞋，信心十足，活泼轻快地跑下楼梯，向出租车跑去。妈妈和格瑞斯站在这儿送我，我就沿小路朝那辆黄色的出租

车跑。出租车正好停在今天这人停车的地方。妈妈和格瑞斯频频挥手。我坐在汽车后座，也俯下身子对她们挥手。"谢天谢地，事情总算结束了。"我脸上带着笑，心里暗自说道。

那人在开门锁。刚才坐在车里，我不得不赔着笑脸，一个劲地讲个不停。现在趁此机会，我想有意地放松一下面部肌肉。

门"霍"地一下打开了，他伸出手臂把门掌住。

"罗谢太太，请。"

"波特斯。"我说。其实我并不在乎。

"波特斯，对。对不起。"

"唔，"我说，"那座黑衣帽架还在这儿。"

"是呀，"他说，"还在这儿。"

我走进前厅，厅堂中立时传来各种回声，听起来十分耳熟。他跟在后面，连咳嗽声也压得低低的，显得毕恭毕敬。在那座大黑衣帽架的长镜中，我看见一个身影穿过，那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妇人的身影。从前，她还没真正衰老时，常爱说自己老了，这是一种既想对"老"字吹毛求疵，又不愿细加深究的心情，可现在，她真的老了。她的肩头搭拉着。我挺挺胸，便先往起居室走去。

说实话，我对起居室倒是充满希望。

那人匆匆赶在头里，把门推开。我们同时进屋，又同时停住脚步，把整个房间环视一遍。

我的希望在哪儿呢？

"好，"那人说，"现在你到家了。"

"对，到家了。"

一听见我自己的声音，一听见它拙劣地模仿着末日审判

的阴森森的调子，我就知道，我又开始对我住在六号的朋友讲话了。我暗暗提醒自己，这个游戏决不能公开，因为眼前这人正环视四周，伤感之态几乎一目了然。他已经设身处地，把自己摆在了我的位置上，正替我把这种“告老还乡”之感大包大揽过去。我可不想尖刻地开玩笑得罪他。

“我去把你的行李拿上来，”他说，“你坐一下，好吗？”

我来不及阻止自己，话就脱口而出，“等等！”

“什么？”他说，“怎么了？”

“不，不，没什么。没事。”

“那好，我就回来。”他说完就走了。

假如我把刚才的话说出来，“等等，我不打算住下去了”，那会怎么样呢？坐火车回悉尼，再乘飞机回伦敦吗？不可能。六号房已经荡然无存了。荡然无存了。那就回悉尼？也不成。我重新感到人在命运面前那种无能为力、无可奈何的心情。我和希尔达、莉莎三人一起从考文垂回伦敦的路上时，感觉也正是如此。

既然回到了家，就要在家里呆下去，别的都不成，太麻烦了。

最后，我还是直截了当地暗自承认，当时，要是家中的情况记得真切一些，也许会找到别的解决办法的。时光流转，日月如梭，家里的印象模糊不清起来，渐渐改变了模样。最近十到十五年，在我的记忆中，家里的房子只是一个四方形的斑块。在伦敦上了飞机后，它才重新在我眼前真正地出现。我到了通宵失眠的地步，眼皮发干，眼球滚烫。就在这时，冷丁地，我看见它从黑暗中浮现出来，不再是那个四方块，而是它本身，那个形体实在的房子，一座高十二英尺，支在木头柱子上

的沉重的木箱子。一时间，我心乱如麻，难受至极，反倒十分渴望回到我住六号的朋友希尔达、佛莱德、莉莎和可怜的贝拉身边。我用右手握住左腕上一块抓破的疤痕，不断眨动着眼皮，以润泽眼球。我开始意识到，自己正置身于那个庞大而中空的金属飞行物中，旁边围坐着一大群半躺半倚的乘客，耳朵里传来引擎阴郁的轰鸣声，与此同时，飞机正穿过黑沉沉的天空向前飞去，然而我又有点半信半疑。

一只手提箱"砰"地响了一下，放在我身后地板上。

"拿来了一只。"

我转过身。"谢谢。"

他走进房间，用指关节敲了敲墙壁。"格瑞斯，"他说，"格瑞斯总是说，这房间跟你们做姑娘时，差不多一模一样。"

"对。"

"哎呀，这么谈着，别的箱子可就拿不上来了，对吧。"说着又走了。

我在悉尼外甥家时，他们告诉我，格瑞斯从我母亲手里把房子接管过去后，好多地方都修葺一新，不过一直"没有精力和时间"整理起居室。"这样倒好，"外甥媳妇说，"你就可以自己整理了。"其实，我对这间房一筹莫展，压根儿想不出什么整理的办法，它简直是糟糕得不可救药。我一边打量四周，一边感到一种满足油然而生。每当我预料之中的最坏情况发生，我总是保持超然物外、淡然处之的态度，从而使痛苦得以减轻。我这么做，是为了当在末日审判或滑稽喜剧(随便叫什么名称都行)的声音中又加入一个更为正确、更为必然的声音时，能够对之加以更好的欣赏。我一边环视周围，点头微笑，嘴里说着"完全一样"，一边却泛起一种越来越神秘的感觉。凭着上天

的名义，昨夜我在火车上感受到的那股子狂喜心情，究竟来自这间房中的何处呢？

在悉尼时，我的外甥和外甥媳妇常提起这所房子，还谈到一些别的事情，随后带我到城中各处溜达，我被逼得没有办法，便整天对凡人诸事评头品足，大声嚷嚷，这才没有一门心思去想房子的事。我很高兴，它又成了一个四方块了。昨晚在火车里，我迫使自己回忆这所房子，那时，杂乱无章、纷纷茫茫的思绪便在这间房中找到了焦点。我顿时欣喜若狂。

欣喜若狂吗？嗯，不妨说幸福无比吧。一种隐晦难解的情绪，就那么轻轻地触动了我一下，它也许是从前极乐感受的幻影吧。这间房里一定找不到它的来历，它想必在室外，而室内仅有蛛丝马迹可寻。

又传来箱子撞地的声音。他走进房，手背在后面。

"第二只箱子。"

"谢谢，您真好。"

"只有几件小东西要拿了。"

"好的。知道吗，我差点不敢把窗帘拉开了。"

"什么？为什么？"

他吃了一惊。我半闭上眼，伸出一只手指头，齐眉毛来回晃了一晃。我再次提醒自己，六号房形成的这种好开玩笑的习惯，在外面使不得。在悉尼，我要是这么做，外甥媳妇，他们的儿子，有时包括我那亲爱的外甥在内，都会像这人这样瞧着我。脸上露出微笑，但是脸稍微别过去一点，微带窘态。我开始以局外人的眼光来看待六号那个小圈子中的人了。"圈子外面"发生了啥事，我们就会常常这么互相打趣道，"噢，他以为我疯了。"当时我们都很得意，觉得外面的人都把我们当成疯

子。现在我发现，一旦人真正到了外面，而且孤身一人的话，被人看作“平淡无奇”倒不是什么沉重的包袱（而且反而有更大的独往独来的权利）。再说，我现在疲惫已极，不想做出那副疯疯癫癫的样子。想到这儿，我把手放下，用一种明智、宽慰的口吻说：

“哦，是因为窗外的景色，你知道。从这儿往外看，风景一定很美吧，我是怕它变了样子。”

“风景？唔，外面倒是有棵菜棕榈① ……此外还有条马路……不过，咱们刚才进来的时候，”他说，“你不是都看见了吗？”

“不，不是从这边看。”我往窗前走去。“从这边看，景致想必要好一些。”

我个子矮，他个子高。他从我后面快步走上来，把窗帘拉开了。我把百叶窗往上提起，通过眼镜察看棕榈树叶。我凝神注视的目光顺着树干往下瞧，只见树干高大挺拔，跟街头的电线杆一样，跟着转到焦枯发黄的野草上。我在车上就听那人说，这里发生了一场旱灾。草色轻淡柔和，是浅绿的亚麻色。但这不是我所要寻找的。我注视着栅栏一带灰尘覆盖的灌木丛，只见驶过去两辆小轿车，然后换了个位置，抬头仰望那一望无际的蔚蓝色天空。

“你在想从前屋外的花坛吗？”我听见他说。

我摇摇头。

“大丁草？”他用迷人的语调提示道。“冰岛罂粟？”

不是的，我寻找的不是大丁草，也不是冰岛罂粟。

---

① 澳大利亚的一种棕榈树，嫩树叶可做菜吃。

"那你准是在想别的什么吧。"他说,"树,还是别的?"

"对了。"我说。何必再让他说下去呢。情形糟透了,我又起了一种反常的得意心情。

"你想的东西是不是已经死了?"

当然是喽!假如那东西曾是欢乐的源头,那它现在已经干涸枯竭了!我点点头,脸上漾起笑意,转身回到房中,借着更亮的光线,环视周围。在一张腿儿细长的小方桌上,摆着一瓶黄雏菊。花瓶太大而雏菊太小,菊朵儿浮在水面上,仰起可怜巴巴的小脸蛋儿,仿佛溺水的人在喊救命。不过,总算有人肯费心在那儿摆上花。

我用手碰了碰花瓶。"这些花儿真美。"

"是我妻子放的。"

"真好,代我谢谢她了。"

"好的,罗谢太太,对不起,波特斯。人家都叫你劳拉·罗谢,我听惯了,改不过来。格瑞斯,唔,就是那个格瑞斯·奇迪,她结婚后一直住在这儿。不过你,你在这一带还是用的娘家姓。"

我困乏不堪,闭上了眼睛。突然之间,我的注意力又与现实脱了节(大脑通常伴随着一种膨胀扩充的感觉),不由自主地认真思索起"娘家姓"这个词的派生意义来。我想对人说,"它的意思即我出嫁前用的名字"。我险些儿把这话小声说了出来,不觉吃了一惊,睁开眼睛。我真的说出来了吗?

没有。那人的面部表情并无改变。

如不马上洗个热水澡,上床躺下的话,没准要出事,让人后悔莫及的。我摘下帽子。

"呃,"我说,"多谢您了。"我不称呼其名,只说,"谢谢您为

我所做的一切。”

“没事，没事。您看房间打扫得如何？”

“很好。”

“是请清洁队干的。”他双手撑膝，弯腰察看一条椅腿。“还有点灰没擦净。不过，总的来说，他们干得不坏。的确不坏。你知道，是彼得打的电话。他是打的用户长途拨号，叫我请职业清洁队，我便请来了。”

彼得就是彼得·奇迪，我在悉尼的外甥。现在要是想得起眼前这人的名字就好了。我累坏了，同时为自己的失礼而感到羞愧，不好意思启齿再问。我怎么也不明白，他干吗到火车站来接我。我只好假定，这些事都是外甥事先一手安排好的。我可不想把两件事搅在一起，花费精力去记他给我写的东西（已经弄丢了），上面写着你坐出租车到老街某号，找一个好邻居（名字跟着也给弄丢了），他有钥匙，可以开门让你进屋，等等。

这时，他说，“哎呀，我差点忘了告诉您，我老婆想，她想问问，您今晚上能不能到咱家来吃饭？”

我忙堆起笑脸。“真难为你们一片好心。请代为致谢了。不过，我实在太累。”

“那行，她也估摸您会很疲劳的。怕您饿，她在厨房给您做了点吃的。她说，明早过来跟您见面。”

“太好了。我现在只想好好洗一个热水澡。”

“行，我把您的航空包、书呀什么的拿上来就走。”

“谢谢，先生。”我逼得没法，只好说，“对不起，我忘了您叫什么。”

“卡斯特。”

“卡斯特，好，谢谢您，卡斯特先生。”

他说，"您不记得我了，波特斯太太？"

我摇摇头。

"您一点也不记得卡斯特家的人了吗？"他半信半疑地问。"就是住街角那所大白房子，房子旁边种了黄蝴蝶树的卡斯特家呀。"

现在，我想起来了。我的目光越过他的脑袋，直勾勾地盯在墙上。"记得是有几个姓卡斯特的人。"我十分费劲地说，仿佛降神会上的巫师。"他们开着一家文具店。"

"对，这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家呀！"他又说，"那家店就在我们家过去。"我依然处于一种神思恍惚的状态，说，"从前，我在那家店里干了几个月的活。"

"对。当然，我当时还是个小孩子呢。"

"你当时常在店铺二楼房里弹钢琴，练音阶吧。"

他正要开口，我举起一只手。不能让人打断这种迷离惝恍的状态。"等等，我刚刚想起您的娘家姓，我是说，"我眼也不眨地继续说道，"您的教名：杰克。"

"对，正是杰克。"

他脑袋朝前伸过来，仔细地盯住我瞧。我讨厌这么被人瞧着。我丈夫从前就喜欢这样。突然，我很烦这个叫杰克·卡斯特的人，对他那迟钝得好似座垫一样的感觉，甚至对他的盛情好意也大为恼火。我紧闭起双眼。他的声音在离我很近的地方响了起来。

"波特斯太太，您累了吗？"

我除了点头，别无它法。

"您瞧，对不起，实在对不起了。都怪我一个劲闲拖！我去把小东西一拿上来就走。"

他走开，我便一屁股跌坐在窗边的直背靠椅里。不消说，我这一生出去旅游，从来没有选对过一件衣服。穿着这身傻乎乎的毛料衣服，浑身上下简直燥热不堪。我脱下夹克衫，杰克·卡斯特正好转回来，这回是小跑着来的，他忧虑不安地看我一眼，好像我要打他似的。

"这些东西放哪儿，波特斯太太？"

"就放那儿吧，谢谢您，卡斯特先生。"

他的不安忽地转为愤怒。"可卧室前房都替您安顿好了呢。"

"那就请您放那儿吧。"

他照着做了，把东西放那儿了。终于，他走了。

现在，再也不用笑脸相陪了，真美呀。我觉得，脚一踏上澳大利亚的土地，我就好像一直在笑个不停，一直在说"谢谢您"，"您真好"。我的这个特点很讨人嫌。其实，在我身上，这种讨人嫌的特点还不止一个呐。别的现在暂且不管了吧，我指的是我的脾气多少有点现代气味。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环境不安稳，我这个脾气就要上来。我用指尖一遍遍地按摩面部肌肉，直到笑容完全消失为止。多年以前，在我做过整容手术之后，我常这么做，现在仍然这样。这会儿我只想洗个热水澡，可又累得不想动弹。而且，我又感到不安和内疚。卡斯特先生那样热心待我，我却对他恼火。我把眼睛闭上，须臾又睁开眼睛，忽然发现我的目光通过镜片落在一幅袖珍风景画上，画面上是起伏的群山和峡谷，山坡上坐落着一座小巧玲珑的城堡，城堡业已颓圮，形状古怪离奇。

这正是我孜孜以求的东西。不过，画面上的颜色不像从前那样油绿葱茏了。那时，元月份的几场夏雨之后，通过这块廉

价厚玻璃片所产生的扭曲变形的形象，我第一次领略到犹如儿时看连环画的那种美丽的乡间风光，在仿佛被雨水洗过的、奇妙的、金灿灿的阳光照射下，它就呈现出一片油绿葱茏的色彩。我会来到这扇窗前，在椅子上跪下，找到需要的视角，就像刚才偶然碰到的那样，然后保持凝然静止、一动不动的姿态，生怕一动眼前的景象就会消失。我的全副身心都沉浸在这片袖珍的风光之中，那是苍翠欲滴、充满浪漫色彩的风光，只见那儿有一条条蜿蜒曲折、闪着银光的小溪，一个个光彩眩目的湖泊，一座座石雕木刻的城堡。我想我是被这片景色迷住了。双膝跪在椅上，我差不多到了神不守舍的地步，全然陶醉在另一种想象的风景之中。后来，我疯狂地爱上了诗歌，看了《国王叙事诗》①，《夏洛特的淑女》②，以及别的一些诗，从此，我有了自己的卡迈洛③。我不再透过玻璃片看景致，没有这个必要了。这么做不会延长我心醉神迷的状态，而只会将它破坏，因为那片风景已经占据了我的整个心灵，成了我灵魂中一片广阔无垠的世界，哪怕膝头被椅子上的藤条弄得极不舒服，哪怕有喜鹊飞来落在草上，把袖珍玻璃啄个粉碎，也不能阻止朗斯罗爵士④ 的出现了。

他扬鞭策马向卡迈洛驰去，
他的卷发黑似煤炭，
在盔甲下飘拂流转。

---

① 英国诗人丁尼生的长诗。
② 丁尼生的诗作，讲夏洛特的淑女等着她的情人朗斯罗爵士的到来。本书原名 Tirra Lirra by the River 即取自该诗。
③ 英国古诗《亚瑟王》故事中，亚瑟王举行会议的地方。
④ 《亚瑟王》故事中圆桌骑士之一。

在岸边、河上，他飞跃的身影，
从水晶镜面一闪而过，
朗斯罗爵士一边驰骋，
一边歌唱："的拉，里拉，的拉。"

那是我父亲的一本书。从前只要打开它，总是正好翻到地方，因为书页之间夹了一绺蚕丝，一绺软绵绵的、拉得长长的8字形丝绵。要把这段诗歌强记下来，得看好多遍才行，所以，直到现在这一段我还记得住，因为我从前——现在也一样——是个大脑未受专门训练的人，我虽酷爱诗歌，但能连续记住几行诗的时候很少。诗歌在我大脑中，宛如一堆杂乱无章、七零八落的珠宝。什么对句呀，残篇呀，巧妙的头韵呀，一些阴暗的半谐音呀，等等，它们合在一起，就像朗斯罗爵士戴的头盔和头盔上的羽毛，烈火一样在那儿熊熊燃烧。我时常沿着河边，就是我家半英里路外那条真正的河边散步。河面宽阔而有力，河水泛着土黄色。我在河边散步时，很少认真看它一眼，更不用说把它当成我魂牵梦绕的幽居之所了。河水陡涨起来，有时漫过两岸，而当洪水消退，空阔的洼地和滩地的裂隙中，就会塞满河泥，河泥一板结变硬，上面便冒出一片密匝匝、绿茸茸的短草，在碧绿的草场上形成一道道宛如丝绦或椭圆的暗绿色痕迹。在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我从奥利佛·帕特里奇家回来，经过这片草场，我当即把手里的乐谱夹一扔，就势躺在地上，骨碌碌地滚进滩地上一道裂缝中。我把罩衫扣子解开，又松开胸衣的带子，就在那片甜丝丝的野草丛中滚来滚去。我仰起脸，一会儿看看月亮，一会儿顺着两腮往下看我的乳峰。我的乳房当时没有（以后也没有长成）饱满凸突的乳尖，但月

光是那样明亮，我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乳峰上罩着两个乳晕。良久，我处于一种心荡神驰、迷离惝恍的状态。我仿佛听见遥远的地方传来马蹄踏踏、马齿嚼草的声响，突然，一匹马沿着裂隙的边缘移动而来，我不觉大吃一惊。此刻，它仍立在我的眼前。那是一匹膘肥体壮的枣红马，它慢腾腾地迈着步子，脑袋急剧地向一边甩动着，仿佛偷儿似的，不顾一切扯吃着野草。它刚刚走过身旁，我便一跃而起，赶紧把胸衣带子系好，扣上罩衫扣子，又将罩衫的衣角掖在裙子里边。我头上的棕色缎子发带落在刚才脑袋枕过的地方，卧在草上，闪闪发光。这事发生在我挽发及笄之前。当时我可能还不满十六岁。

要是早点想起这事儿来就好了。那我说不定就在六号公寓讲给她们听了。不过，得在佛莱德不在场的时候讲。佛莱德对他所谓"女人的闲扯"深恶痛绝，虽则不过扮怪相，做苦脸，发嘘声，摆脑袋，夸大其辞地嘲弄耍笑一番，他内心的厌恶还是瞒不过我们的眼睛，因此，我们总是小心谨慎地避开他。不，有他在场，我决不可能讲这件事。我要等他出门或在楼下，我们三人坐在莉莎房里，或许就在她新买的电炉前闲聊时再讲。我知道，希尔达和莉莎听了这故事，是会说些什么的。我现在就能听见莉莎的声音，以她特有的武断态度说：

"当然呐，劳拉，你当时是求偶心切。"

希尔达说，"那还用说！那年头的女孩子谁不这样，自己都闹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呢。"

我可能会说，对呀，那是自然，因为在那个性生活开放的时代里，很难不相信我们的一切行为都是由性欲支配的。说真的，我自己心里明白，那件小事的确与性欲有关，但不认为我当时是求偶心切。换句话说，不仅仅只是求偶心切。我想，我

在力图使自己够得上心灵中的那个领域：卡迈洛。

假使这一切听起来十分可笑，请别忘记一点，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而且我当时又是生活在穷乡僻壤，很不发达的地区，我自己则是一个情窦初开、天真烂漫的少女。也请别忘记，对性的压抑纵然造成了不少扭曲变形、丑陋不堪、残忍无情的现象，但在一些人身上，也确曾燃起过一线稍纵即逝的光彩。他们对这道光彩的热爱和珍视，远远超过了那将光彩点燃的情欲之火。

我想用一个奇怪的词来形容我当时所爱慕的对象，那就是美。我爱上了美。无论是在俗不可耐、自命风雅的城市，还是在俗不可耐、四方蔓延的郊区生活，无论是在坎坷不平的小道、熙熙攘攘的大街，还是在宽阔无边的围场、空空荡荡的运动场上散步，我总是我自己，我总是脸庞苍白失血，头发灰扑扑的，像一面倒垂的旗帜，眼神恍恍惚惚，汗渍渍的身体瑟缩在衣裙之下。我的脚步遍及四方，无论走到哪儿，我都感到精神压抑、内心忧郁，但总是默默忍受着这一切。我住的郊区紧靠农庄，白天，当农人的马车赶上我，我看见农人挥鞭抽打马的臀部，随着马车影子移动开去，只见落下一堆闪闪发光的马粪。而在炎热的夜间，各种野花的芬芳便和粪臭搅在一起，鸡蛋花和马缨丹的香气混合着粪车尾部的恶臭。我漫步徜徉，一刻不停地向前行着，有时抱着明确的目的，比如去朋友家，上街购物，上教堂或上学去，大部分时间则是漫无头绪地行走，为着消除那种压抑感。

我的皮肤略呈粉红，看上去总显得汗浸浸的，事实上也经常如此。沼泽地的夏天一到来，我便终日汗流浃背，可怕至极。腋下的护衣汗垫每天总要换三到四次，洗的时候老躲着不让

人看见。我的朋友大都是皮肤干燥凉爽的姑娘，她们手晒得黧黑，有着电一样的活力。我还记得，奥利佛·帕特里奇常常动不动就突然急跑起来，跟着一个急停，靴子"啪"地一响，就那么斜着一碰，人就稳稳站住了。她和我单独在一起时，就喜欢这么干，要是和别人在一起，她就装得一本正经，什么游戏都不肯玩了。那时候，我们常在午后去打网球，姑娘们一个个东倒西歪跑下网球场，上气不接下气的，"扑通"一下倒在草地上，小伙子们跟着也"噗"地在她们旁边躺下，拿起帆布水袋，就没头没脑地往脸上头上浇起水来。这种网球赛她从不参加。我因为爱流汗，羞于见人，便独自坐在网球棚里。姑娘们一会儿哈哈大笑，一会儿尖声喊叫，我听见她们伸脚蹬腿，裙子和衬裙窸窣作响。她们这种古怪可笑的行为，常使我忍俊不禁，想笑又不敢笑出声来。我一时冲动，渴望和大家和睦相处，便忙不迭地从钩子上取下水袋，递给小伙子们。莫非这是我向男孩子献殷勤的初次表现？一到星期日，格瑞斯便大喊大叫，把我从躲藏的地方喊出来。

"劳——拉！上——教——堂——去！上——教——堂——去！劳拉！"

牧师是个无精打采、虔诚到了机械程度的人。大热天里，我们那座小小的木结构教堂散发出一股椰油味和用来擦洗哔叽制服的汽油味。即便如此，还是有些虔诚的教徒去那儿做礼拜。格瑞斯就是其中之一。可我不是，我不可能在那种地方对上帝顶礼膜拜。我已不再是个小学生了。我从教堂出来，跟着一群姑娘往家走，后面是男孩子，他们故意落在后面，然后突然跑动起来，赶上我们，一边擦身而过，一边发出嘻嘻哈哈、哄然大笑的声音，还有意无意地碰碰我们的身子。几个姑娘在他

们背后大声吆喝，嘲弄的声音中夹杂着失望的调子。其他的姑娘则格格笑个不停。在哄然大笑和格格傻笑之间，几乎别无选择，唯一的区别是，前者比后者响亮。在我看来，它好像有股子残忍的意味。

男孩子里面，有四个人常在一起。逢到晚上人们到我家聚会唱歌，他们四个人就会身穿蓝色哔叽制服，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在我父母面前，装出一副客气、拘谨的样子来。要是我们几个姑娘碰见他们其中的一个，他也跟他们差不多，一副呆头钝脑、怯生生的模样，恨不得立时逃掉才好。不过，他们四个都凑在一起，比方说在学校西边那片樟树林荫下等我们时，尽管开始还免不了呆气（时而猛然爆发出一阵大笑），但只要略施小技，把我们中的谁骗出来，就会跑上来一把把她抓住，扔在地上，动手动脚就要扯裤子，跟着又低声下气，一个劲儿求饶。我们赶忙趁机逃跑，他们便在后面拼命用粗话损我们。

不过，我们谁也没被他们糟蹋。愿逃愿留其实可以任选，我的性欲虽然受到刺激，但我还是愿逃，逃避是绝对必要的。我讨厌人家对我行为粗野，动作随便，这使我感到厌烦、难受，而且十分恼火。

“那你干吗来呢？”

我觉得这话问得好，因此以后再也不去那里了。那些照去不误的姑娘开始对我产生敌意，我平生头一次听到人用这样恶狠狠的、不吉利的话说我：

“她自以为有什么了不起！”

我退出了她们的小圈子，开始与另一帮男孩子来往，他们都是我哥哥彼得的朋友，年龄比我大，但比格瑞斯小。人们称

他们为“正派体面的小伙子”。我和他们在一起时，有时替他们缝缝板球拍袋，有时帮着集集邮，把邮票分门别类清理好，我又产生了一种与原来不同的厌倦感，这么说吧，我觉得，他们这些人太平凡，太缺乏想象力了。我与他们日渐疏远。不过，只有奥利佛·帕特里奇一人是例外，她和我一样，也酷爱书籍，她妈妈喜欢用一种古怪、探询但颇能理解的目光看我。现在，原来跟我是朋友的人，都成了点头之交了。那时候，我也跟别的姑娘差不多，喜欢做手工活计，还在这上头花了不少功夫。我画画，什么花花草草呀，身穿中世纪服装、长得苗条瘦削的绅士淑女呀，我都爱画。我打钩针，绣花儿，自己的衣服自己做。我大量涉猎诗歌，以及那种珠圆玉润的散文作品。此外，我还常到户外散步。我的脚走呀走，一刻不停地走着。假使能够在围场、道路、郊区游戏场上把我的足迹刻下来的话，您一定可以看到各式各样、长长短短的直线，曲线，椭圆形，正方形，八字形，以及其它的形状，不管您叫什么名字都行。这些线条和形状纵横交错，密如蛛网，要想从中找出一条清晰的轨迹，那是压根儿办不到的。

在外漫步时，我常常碰到多萝西·伊瑞，她是格瑞斯的朋友，比我大六岁，据说血管里有波利尼西亚人的血。她走路没我快，总是温文尔雅、漫不经心地迈着步子，脖子伸得老长，脑袋忽而转到这边，忽而转到另一边，她把指尖向内屈曲，可以触到手腕子，一边走路，指头一边向内曲动着。她身板单薄，臀部瘦削，短发齐耳，头戴一顶“蘑菇”帽，脑袋看上去大得不成比例，远看活像一朵罂粟花，一朵频频点头、款款而行的罂粟花。我和她之间还隔着大老远呢，她就给我送来一个微笑，越走近，笑容就越明显，同时用那种降尊纡贵、平板单调的声音

招呼道，“你好，劳拉。”我回了一个招呼，两人便你看我，我看你，互相品评衣着打扮起来，暗暗对彼此流露出一种强烈的欣赏、赞许的态度。她给我的印象难以忘怀：头发黑油油的，一张生气勃勃的脸蛋，脖子上围着一圈雪白的花边。她长得艳美动人，容貌出众。当时她年方二十三岁。既然这么年轻，她为何留下不走呢？我之所以能够耐着性子住下去，是因为我怀着这样一个想法，我终归是要离开这儿的。对此我深信不疑。“多萝西·伊瑞干吗要在这地方呆下去呢？”我问格瑞斯。格瑞斯火了。“别人哪像你，嫌这地方小，容你不下，真是个多嘴婆。”

我们吵了起来，这不过是后来很多次口角中的一次罢了。

“妈妈，别再让格瑞斯叫我多嘴婆了。”

“好了，我的女儿，别吵了。”

“劳拉干吗老是没完没了，一个劲地刨根问底呢？”

“格瑞斯干吗老是跟我过不去呢？”

“好了，我的女儿，好了。”

“妈妈，你告诉劳拉，她这样瞧不起人，总有一天会吃亏的。”

“这不是瞧不起人，这压根儿不是。”

妈妈眼睛盯在手里织的衣服上。是卡其毛料吗？那时候是不是战争时期？我想是的。

“哼，劳拉，瞧不瞧得起人，这从声音里面就听得出来。”

妈妈不怎么喜欢我。我第一次意识到这一点，是在六岁刚上学看见别的孩子有妈妈陪在一起的时候。一天下午，我问妈妈，“你不喜欢我，是吗？”

“别傻了，孩子。看你想到哪儿去了！你可别再在我面前这么说话了。”

她明明不喜欢我，却偏要装出喜欢的样子，想必很不容易吧。我不记得当时是否有过现在人们常说的那种失去母爱的感觉，也不记得曾因为如此而感到过羞耻。说老实话，我也不怎么喜欢妈妈。我们生性不合，互相厌恶，这种情况人们口头上是不愿承认的，但实际上总是如此。

我依然等待下去，不过，无论我多么耐心地等待，如痴如狂地四处散步，却再也没碰到多萝西·伊瑞了。她和布鲁斯·雷因勃订了婚，不久就要成为多萝西·雷因勃了。布鲁斯·雷因勃在农业银行工作，这时已上了前线。我想想她，又想想他，抚心自问道，"这是怎么了？"我不敢再问格瑞斯。在他们的婚宴上，我小声问奥利佛·帕特里奇道，"这是怎么回事呀？"

奥利佛耸耸肩。"他看样子挺不错。"

"可是跟他结婚？你愿意吗？"

奥利佛朝房间环视一眼。"无论谁我都不愿意。我这辈子说不定不结婚呢。"

奥利佛到了二十五岁，要继承一笔三百英镑的年金。"钱一到手，"她常说，"我便立刻开路。"

可是我唯有等待而已。我做灯罩，缝军袜，在小钱包上镶珍珠，给椅垫子绣花。我从眉毛下面抬起眼睛，看自己伸手把头发拢到脑后。我乜斜眼睛，转动着脑袋，时而看看左边，时而又看看右边，可是谁也看不见。我亲手做成一条条华美艳丽的长披巾，可是没有地方可戴。对于这种等待状态，我只能听其自然，恨在心头。我坚信自己终有一天会逃走，因此才能不慌不忙地等待下去。这段时间，我看了济慈、雪莱、爱拉·威勒·威尔科克斯的诗，光小说就看了几百本，能使我如痴如醉的，我手不释卷，不能引人入胜的，我浅尝辄止。奥利佛·帕特里

奇劝我看萧伯纳和威尔斯的书，我告诉她，他们的书色调“太灰暗”（过了好多年，她提起这事，我才想起来）。

我最喜欢的颜色是蓝色和金色，圣母蓝和金子般的色泽。我写了不少小诗（当然是高雅、精巧的），描写我对自然现象的看法和感受，其中有些在《信使报》的妇女专栏上发表了。当格瑞斯在早餐桌边大声朗读我的诗歌时，我总想从她的声音中听出讽刺的意味，但听不出来。格瑞斯现在与一个开小差的士兵订了婚，整天为多萝西·依伊忙活她小宝宝的事，对我的毛病也不像从前那么挑剔了。她对我只说了一句，“很有艺术性。”形容我的诗时，经常用“文笔优雅”、“艺术性强”等字眼。我一听见这些话，眉头就皱了起来。我孜孜以求的不是这些东西，而是感情炽烈的诗歌。

我哥哥在法国的战壕中战死。格瑞斯当兵的未婚夫战死了，樟树下的四个小伙子也战死了。可怜的孩子。现在我可以这么说了。时光流转，人去楼空，而今我变得宽宏大量。多萝西·雷因勃的丈夫复员回乡。战争结束时，物价飞涨。我父亲原在土地部当测量员，我六岁时他离开了人世。家里需要钱用。于是，我便去卡斯特家干活了。

卡斯特长得跟他儿子一模一样，是个个子高大，一天到晚闲不住的人。他平均每个星期跟我讲两次，要不是看在我那殁了丈夫的母亲份上，他是不会让我给他干活的。我平均每个星期洗两次头发，早晚都要梳一遍头。我用白色的巴里纱裁制服装，缀上花边，并自己设计绣花图案。独自出外散步时，我常感到害羞，专拣僻静的小巷小街走，免得碰见熟人。多萝西我一次也没看见，她不是忙屋里，就是忙孩子。我要是问起她的事，格瑞斯就用平日那种生气的口吻回答说，她当然过得好呐。

“她干吗不该？聪明人该有的东西，她都有了。”

我的心中再也不念叨朗斯罗爵士了。战争和樟树下的小伙子，已经冲淡了他的形象。不过，我也许并未完全把他淡忘。在我一生中，每隔一段时间，有时相隔很久，我的心头便会响起得得的马蹄声，眼前掠过一片羽毛的影子，每逢这时，心中便充满了一种莫名其妙、混乱不堪的忧伤。

一天，我在卡斯特家店子里哭个不停。为了啥呢？记不清了。只记得我把手臂搁在卡斯特家厨房饭桌那块粘乎乎的油布上，脸枕着湿漉漉的手臂，颊上皮肤感到螫人的疼痛。随着哭声降低，在哽咽抽泣的短暂间歇中，只听见不知谁在钢琴上百无聊赖地练弹音阶，声音由低而高，又由高而低，翻来覆去，一遍又一遍，听去空洞而呆板。还听见卡斯特太太在厨房洗涤槽里搓手的声音。为了安慰我，她跟丈夫说话时，声音很轻柔，她说新房子旁边有座花园，她在园里干活把手弄脏了。卡斯特一家可能就在那个时候准备搬家，从文具店楼上搬到街角那座大白房子里去吧。练音阶的声音戛然而止。卡斯特夫妇看着我。他们的目光似乎穿透了我的头发，在我头皮上烫出一块块奖章似的大疤，叫人极不舒服。“歇斯底里”这个词是我当时亲耳听见，还是根本就没人说过，仅仅只是在空气中萦绕的呢？不过，卡斯特太太肯定跟她丈夫说过这句话，她说得请劳拉给新房的椅子做几张椅垫。

“椅垫绣得可真漂亮呀，坐上去都叫人心疼。”

我准也是这么想的。后来我不想绣椅垫了，便改做壁上的挂帘，也是自己设计图案和花样。有时，我坐在家里做针线活，一做就是凌晨两点，第二天便在店里贮藏室打瞌睡。这不是卡斯特家的店子，而是城里的一家工艺店，我在这儿当营业员，

身穿灰色工作服，站在柜台后面卖手工制品。“我早就知道，总有一天，劳拉会去搞艺术的。”人们常对我母亲这么说。我害怕起来，再也不买绣花绸料或衣料做衣服了。我把伙食费往格瑞斯那儿一交，其余的自己全部留下。这种逃避方式时间花得太久，难以消除我的恐惧心理。惶惧不安的感觉常会突然向我袭来，充满胸间，仿佛一只小鸟展翅欲飞，强劲的羽翼几乎冲破我的胸腔，脱颖而出。

炎夏的酷热仍然令我苦不堪言。在晴朗、炎热的夏夜，我往皮肤上抹一点避蚊剂，便挟一床毯子，到外面草地上仰面朝天躺下来。每当此刻，自惭形秽和惶恐不安的感觉便消失殆尽。我怀着惊奇、陶醉的心情，注视着那一片密密麻麻、辉煌灿烂的星斗，那漆黑发亮的天空，那个静若处子，似乎大有深意在燃烧的月亮。月儿笼罩着一圈绿松石色的月晕，平平稳稳地驶过天际。看着看着，身下的土地仿佛变成了一只小木筏，在水波中浮动起来，风驰电掣而又稳稳当当地朝着一个方向漂去，与月亮和云彩行驶的方向刚好相反。这时，大脑中的种种幻象很容易为一种焦虑不安或下意识的害羞感所粉碎，不要多久，眼前这片魔幻般的景象就变得令人生厌了。再不，就是格瑞斯出来捣乱，她站在门前，一副气急败坏的模样，又是跺脚，又是嚷嚷，要我立刻回屋，一分钟也不能耽搁。

说实话，这块土地的确平坦得宛如一只木筏。我的脑袋只一动，高山深谷，古堡城楼便再也看不见了。只见草叶上卧着一块小石子，色泽黄中透绿，十分轻淡柔和。路上有很多汽车穿梭往来。现在正是人们下班回家的时候。

我在这把硬邦邦的靠背椅里坐得太久了。我站起身，同时像演员做戏样扮了一个鬼脸。住六号时，我常这样逗女友们发

笑。这座壁炉架上，从前放着我哥哥的一张照片，那是一个毛头小伙子，穿一身厚墩墩、毛茸茸的军服，脚登厚重的长统靴，打着密实的绑腿，头戴一顶澳新军团的军帽。还有一张父亲的照片，现在我只记得他在照片上的脸显得十分年轻，皮肤白皙。两张照片现在都没有了。剩下的一张照片是性格温和的汤姆·奇迪的。他是个鳏夫，格瑞斯三十二岁嫁他时，他已经五十五岁了。婚后，他们为了照料臀部摔伤的母亲，搬进了这所房子。我那时也结了婚，住在悉尼。

早在我离家去悉尼之前，悉尼已经代替了卡迈洛，我凭着自己那点可怜的处世经验，被迫作出了这个选择。事实上，我早年的狂热冲动似乎已如过眼云烟，荡然无存了。在那些日子里，我并不知道它们的影响可以潜移默化，注入血液之中，也不知道人生中还有一个第三时期。

我放下百叶窗，扯起窗帘，对住六号的女友们说：

"那间房，我这辈子再也不会住了。"

我听见她们的回答声。"那又怎么样呢？"莉莎说，"你不是还有别的房吗？"

希尔达表示赞同。"那当然喽！地方那么大，你可真走运。"

我把夹克衫和帽子拿起来。"空间究竟算得了什么呢？"我边往门口走，边说。"空间？"说话的是佛莱德。他激动起来，旋即一个转身，挥舞着膀子。"我来告诉你吧，空间是一种恩典，一宗房地产，一笔不无小补的津贴。"

"明白吗？"希尔达和莉莎说。

"也许明白吧。"我走进走廊，关上门。"不过，"我边沿走廊走，边说，"我不再习惯空间了。"

前房卧室放着杰克·卡斯特帮我提上来的行李，过去这

是我母亲的房间，现在用作备用间了。看到这间房布置得像旅馆房间一样干干净净、消极被动的样子，我不禁感到心头一阵轻松。我从提包取出一瓶白兰地，从螺旋盖中抿了一小口酒。

我发现浴室里不仅有热水管，还有排污管。污物！碰到粪车时，我再也不会躲在树后，或者拐入小道中了。我躺在热汽腾腾的澡盆里，想起姑娘们关于掏粪工的议论。“别让掏粪工看见你的脸。”也许我们当时都以为，掏粪工有一双一看就能伤人的毒眼。一天晚上，我躲在树后，看着那个掏粪工从身边经过，他是个瘦子，裤腿上镶着一圈圈饰带，肩扛一只水罐，一只手肘向外叉着腰，慢吞吞地走着。

我在澡盆里躺着打了会儿盹，但时间不长，因为从澡盆出来时水还是温热的。突然，我感到浑身发冷，直打哆嗦，心中起了一种恐惧感。也许是一整天除了在火车上吃了点特别食物外什么也没吃的缘故吧。我披上一件暖暖和和的睡衣，走进厨房。

红色的亚麻油毡看了叫人恶心，红一块，紫一块的，好像暴露在外面的五脏六腑。不过，桌上的塑料碗罩下面，我发现有一盘三明治。

“你瞧：欧芹。”

我是在对莉莎讲话。她爱吃欧芹。盘子旁边有张纸条，写着：备用间床已铺好，冰箱里有草莓和冰淇淋，还有牛奶。B·卡斯特。

壶里盛满了水，茶具都摆在炉台边，瓦罐里有一块大面包。我打开冰箱门，弯腰朝里瞧了一眼，只见四壁漆成蓝色的冰箱内部仿佛一间灯光辉煌的小屋，令人欣慰。草莓，蜂蜜，黄油，六只鸡蛋，一盘咸肉。B·卡斯特这人真是不错。

吃过饭，喝过热茶，我感到心情好了许多。我自言自语道，必须在这幢房子的某个地方建立起自己的小天地。从前，无论处在什么样的情况之下，露天也好，有荫庇也好，我都能想方设法为自己开辟一片小天地，而且还是一个不太难看的天地呢。它有时是一整间房子，有时不过是房屋的一角，里面摆着一把方便椅，或者一张桌子，桌上一瓶花。有段时间，它仅仅只是一张床，一扇窗户，窗外一棵柠檬树。不过，无论何时何地，我都有办法想出个地方来。这一回，我要像从前一样，建立自己的小天地。

第二天早晨，不知什么人在前门开锁，声音把我弄醒了。跟着，传来一声女性寻找什么或发出警告时的声音。“噢……呜……”，声音由高而低，渐渐变小。

我睡得迷迷糊糊，还来不及应声，便听见她的脚步声在走廊里响起。接着传来她的说话声。

“请别介意，波特斯太太，我是卡斯特太太。”

我的眼镜不在床头柜上。我正用手满处拍毯子找眼镜呢，她转眼就到了我敞开的门边。

“我敲过门了。”她说。

“我的眼镜找不着了。”我傻乎乎地说。

她走到床边。“你昨晚上用过吗？”

“我想用过的，对，是用过。我看书来着。”

“可是床头柜上没有。”

“我知道。现在几点钟了？”

“你瞧，眼镜在地上，你的书也在地上。幸好没摔破。”

我戴上眼镜，看了看手表。“天哪，都十一点了。”

“我知道，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想，还是进来为好。刚才敲门时，你没应声，所以我又跑回家拿了一把备用钥匙。喏，钥匙给你，你留下吧。我把你的手套也带来了，你昨天忘在杰克车上没拿。”

她个头中等偏高，皮肤黝黑，两条长腿看起来活泼有劲，一头富有弹性的灰白头发剪得短短的。她身穿一件印花棉布衫，外面套了件奥纶毛开衫，袖子上有两道刀一样快的折缝。“布里斯班的天气，是穿开衫的天气。”我常对六号的朋友这么说。她脑袋稍稍倾侧着，显得有几分胆怯不安，问我早上感觉如何。我不想再沉溺于这种疲惫的状态之中，因此，便用轻松的口吻回答说，感觉好极了。

“是吗？”她说。

“听口气，你好像不大相信我的话，卡斯特太太。”

“当然相信呐。”不过，她的口气里仍带着几分狐疑。“你就叫我贝蒂好了。”她说。

“原来，B就是这个意思呀。你叫我劳拉，我就叫你贝蒂。”

“好吧——劳拉。”她仍在努力克服有增无已的胆怯心理。“从前，我跟格瑞斯挺要好，所以常在这幢房里进出。我刚才这么闯进来，但愿你别介意。”

“当然不会呐。你喊醒我，我很高兴。你瞧我怎么睡得这么死！我也闹不清，昨晚吃了一颗安眠药还是两颗。我得好好感谢你才是。床铺好了，放了花，还有三明治。”

口气说得这么轻松自如，连我自己听起来都感到恼火。不过，现在是欲罢不能了。

“三明治做得美味可口，我全吃光了，连皮儿都没留。欧芹也吃了。草莓味道真美。”

“这是本地的草莓。”她态度忽然一变，想转移我的注意力，免得听这些溢美之辞。她把我的手套放在梳妆台上。“这手套做得真软和。”

“这是去年圣诞节，一位挺要好的朋友送我的。”我指的这

个朋友是佛莱德，他给我们每人——我、希尔达和莉莎——都送了一双。他送贝拉的是一个项圈，上面贴着一个写姓名用的小标签。贝拉浮现在我的眼前，它被关在笼子里，一动不动，爪子清清爽爽地收在身下。它不再战抖不已了，它这时模样冷冰冰的，毫无表情，不肯看我一眼。它脖子上还套着那个项圈，灰毛上磨出一道浅槽。一阵徒劳无益的悲伤宛如洪水一般向我袭来，我抬起右手，将左腕握住。“是谁出的主意，到车站接我的呀?”我问。

“我们。”

“我也是这么想。彼得原来叫我坐出租车来。”

“他先也是跟我们这么说，说你会坐出租来的。不过，我敢肯定，他心里准知道，”她用一种背后说人坏话，但又不让人觉得讨厌的口吻说，“我们不会让你坐出租车的。天呀，杰克退休后，只要有活干，高兴得什么似的。”

“唔，”我说，“你们都是好人。”

“提这干吗，我想，你可能记不得我了吧，劳拉。”

“我想，我……”

“不记得了，嗨，你大的时候，我还是个小不点儿，我叫贝蒂·福利特克罗夫特。”

“福利特克罗夫特。”我翻起眼珠瞧着天花板，又犯了我这家族的老毛病，呆呆地发起怔来。“伊凡浩路是有几个人姓福利特克罗夫特。”

“那就是我们家的人呀。”

“我常跟艾尔丝·福利特克罗夫特一道上学，想必她是你姐姐吧。”

“对，我比她小十四岁，艾尔丝去年在珀思去世了。劳拉，

还记得你为你妈做的那幅壁毯吗？”

我抱歉地耸了耸肩。“当时做得太多了。”

“我知道。‘这一幅是劳拉·罗谢绣的’，这一带的人一谈起来，就这么说。我家的壁毯过去都在艾尔丝那儿，现在全归我了。哪天我给你拿几幅过来看看，好吗？”我心里紧缩了一下，怕看到这些东西。这些壁毯做成之时，我想是颇为出色的，可现在再看的话，肯定跟粗制滥造的工艺品差不多。“行呀。”我说。

“你当时一定挺有艺术细胞。”她说，“格瑞斯当然也有，不过是在别的方面。前院的花园她顾不过来，只好废弃不用了，不过，后院的花园，她侍弄得可好了，现在当然算不了什么。”

“我还没去看呢，后房我连一间都没看。”

“杰克说你累坏了。你听我说，就坐这儿别动，我去用托盘给你把早餐送来。”

我虽然困乏不堪，但总得有点独立精神，自己的事自己干呀。我不是跟外甥宣布过我的独立宣言吗。我摆出一副万分惊讶的样子。

“这绝对不成！你当我是个爱睡懒觉的可怜老太婆呀。不要十分钟，我就可以起床下地了。”

“也好，”她说，“随你的便。你瞧，我和杰克上午要上街买东西，你若需要买什么，就开张单子，我们给你买回来，再不，你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一道去。我们开车兜兜风，让你看看老地方的变化。这一带原来的老家族不多了，劳拉。建大楼可费钱呐，真的！沿河一带全是现代化住宅。从前谁敢在那儿建房子？记得一八九几年的时候，还发过一次大水呢。”

“当时只有帕特里奇一家住在河边。”我说。

“哎，帕特里奇老太太现在还住那儿，想想看，都九十五岁了！去年，奥利佛坐飞机回家探望她，只呆了一个礼拜就走了，我们都没见着她，我是说，谁也没跟她搭上话。格瑞斯说，你在伦敦常见她的。”

“对，那是我初到伦敦时。”我想起奥利佛当时在人工流产科候诊室里，从牙缝里挤出来的一句话，她说啥地方都比这儿强。我记得我的简短答话，不觉叹了口气，对贝蒂·卡斯特说，“不过，我们后来失去了联系。我想，到商店买东西，我可能去不了，谢谢你，贝蒂。不过，要是能帮买些东西，我还是很高兴的。”

“好，那么，我过二十分钟回来，取你开的单子，好吗？”她把书拾起来，翻了几页，然后放下。“你喜欢看奥利佛·帕特里奇的书吗？”

“非常喜欢。特别是她的后期作品。”

“可是，这些书我压根儿看不下去，看了让人难过。”

“可我看了感到嫉妒。”

她以她特有的方式斜睨了我一眼，接着莫名其妙地笑了起来。

“我不相信。”她边说边走。

说真的，我生气地暗自问道，事实并非如此，她何必一定要相信呢？也许，我又重新进入了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每开一句玩笑，就得解释一遍，没有一个人能想跟他讲啥就讲啥，想到这儿，我不觉感到十分厌倦。

“‘我不过开句玩笑。’”佛莱德曾说，“这是全世界最可怜的一句话。”

贝蒂·卡斯特这么迟钝，真叫人恼火，而我竟然如此恼

火，又让人生气，她毕竟是个好人。她的好心好意仿佛无形的锁链，把我束缚住了，要解脱这个束缚，现在看来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首先在肉体上取得独立。可是，令人吃惊的是，要起床真是难上加难呀。我真的服了两片安眠药吗？我迷迷糊糊，正要进入睡乡的当儿，忽然听见，也许是在想象中听见，一声球拍击打网球的声音。蓦地，我看见自己站在卡多根广场奥利佛寓所的窗前。广场上有人在打网球。树上叶子都出齐了。打网球的人我看不分明，只看见白色的线条在绿草坪上穿梭移动。但网球撞在羊肠线上的响声却清清楚楚，传进耳中。我强迫自己醒来，耳边似乎仍听到它的声响，这声响渐渐消失在室外昆士兰的一望无际的蓝天之中。

我硬撑着下了床。我发现，得用手扶墙才能走到盥洗室。肋下有一种奇怪的冰凉、滞重的感觉，好像有块泥巴或粘土似的。我不想喝茶了。一出盥洗室，便直接回到床上。我把毯子卷得高一点，从手提包里取出笔和纸，就开始写购物单，刚写几行，贝蒂·卡斯特就回来了。

“哎呀，”她一见我就说，“你脸色很不好，我知道你病了。”

“这不过是长途旅行的一点反应罢了。”突然，我的胸部掠过一阵痛感。“也许是心脏病发作吧。”我很勉强地说。

“我叫医生去。”

“我看不一定是心脏病发作。”

“我看也不是。不过，今年本地流行一种古怪的感冒，没准你得了感冒。我看还是叫个医生来吧。”

“你也退休了吗？”

“退休？”

“你说，杰克乐于有事做，因为他退休了。”

“劳拉，你不想叫我请医生了？”

事实是，我心里想叫她请，但嘴上不愿说。“这太麻烦了。”我用微弱的声音说。

“看你说到哪儿去了，劳拉。你的电话现在还没接好，我现在跑回家，给你挂个电话吧。”

她长着一双又细又长的腿，一定挺能跑吧。我仿佛看见她跑步的滑稽模样：她一蹦老高，沿街跑去，那头浓密的灰白头发随着跑动在上下起伏。要人不喜欢她，简直不可能。她只去了几分钟，就回来了。

“我请了史密斯大夫，他说他尽可能快点来。”

现在我处于无能为力的状态，她因此不再那样怯生生的了。她手脚麻利，一副能干的样子。“别管那张单子了，凡是需要什么，我们都会给你弄到的。”她把手背搁在我额头上，两人一动不动，仿佛在等待结果自行发出声音来。过了一会儿，她才拉长声调“嗯”了一声，把被头、被角在我身下掖紧。“医生说过，你等他来时别下床，不能受凉。你现在感到暖和吗？真的暖和？我在这儿等他。”

“不用了，”我说，为了冲淡无礼的口气，我又补了一句，“亲爱的，我一个人呆在这儿，没有关系，我睡着就是了。”

她显得忧心忡忡的，但嘴上还是说，“那好，随你吧。我把前门开着，给他留个门。他习惯这样。我们不会出去很久的。”

她一走，我便睡着了，但睡得很不安稳，很不踏实。醒来时依然是独自一人。我感到那种滞重、冰冷的感觉，仍在肋下隐隐作怪，心想，我是不是就要死了。我右手握住左手腕子，暗自思忖，或许现在离开人世比任何时候都更合适。但是，一种强烈的愤怒感立即将这种冷漠的情绪击得粉碎。我十分了解这

种愤怒感，它与柯林·波特斯有关。不过，与其说这股怒火是因他而发，不如说是因为感到自己这一生完全荒废虚度而引起。我感到沮丧至极，扭头便向天空看去，只见一弯白色的月牙挂在当空。它的质地宛如精制的细瓷，它的光泽由于岁月的流逝和长期的磨损而变得黯淡了。莉莎从前常说，她的生活好比一串打磨粗糙的珠链。希尔达对生活的看法也是直线性的，她认为生活是一条曲曲弯弯的小道。多年来，我却一直认为，我的生活好比大脑中悬挂着的一个球体。震惊之余，我意识到，我那荒废虚度的一生是无可挽回地逝去了。我时常小心翼翼，不让那球体转动，露出它背光的一面，因为那儿许许多多的形象都是我的婚姻生活留下来的。这个球体大小恰如我的前额，然而，其容量却如此巨大，包罗万象，表面刻下的形象何止成千上万，简直有亿亿万万。它神秘地悬挂在大脑之中，谁若是有意转动它，或无意地触动它一下，它便会旋转起来。有意转动它的目的，是为了使它保持半停半转、令人欣慰的旋转状态，只将某些部分向着光明。这并不是说，我是个懦夫，不敢时时直面它黑暗的一面。我不过是想自己来掌握操纵它的运转罢了。我不喜欢无意地碰动它。这种情况一旦发生，我便提心吊胆，立刻采取防范措施，迫使球体保持稳定状态，朝着正确的方向。我在这方面变得十分内行起来，不仅警惕性高，而且行动迅速，因此，球体的阴面始终没有露出来，在那儿，一度身为我丈夫的那个男人摇晃着、浮动着。我常想，那地方最适合于他。我说球体阴面的柯林·波特斯，当然指的是那个真正的柯林·波特斯了，因为他无论过去现在，都有这么一种不刊之论，认为我死抱住阳面不放，是为了在精挑细选的听众面前表现自己。实际上，我们住六号的时候，他和他的情妇珀尔反

倒是我们最喜欢谈论的人物。

我呢，也常常想，以为闪烁其辞或绝口不提真正的柯林·波特斯不过是暂时现象，总有一天，我会把球体转一个面，把他仔仔细细打量一番的。忽然，我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既然离死期不远了，何必不趁此机会争分夺秒呢。从前，我把一件件往事、一个个熟人都在球体的阴面收藏得好好的，后来发现完全没有这个必要，压根儿没有必要。譬如这幢房子，我做少女时在等待和漫步中度过的那些岁月，现在都转到了阳面，可是我因此受了什么损害呢？我的病是因为它们才引起的，这想法多么奇怪。

我还没来得及把这件事的头绪理清，便又陷入那种半透明的睡眠状态中。我被一个人惊醒，他自我介绍说是雷因勃大夫，并告诉我，他是代史密斯大夫来的，因为史密斯大夫出诊去了。他个子长得挺高，蓄着短发，粗壮的身体看上去不十分灵活，走起路来慢吞吞的。我本想问问，他是不是多萝西·雷因勃的儿子，可他一到便立即给我检查起来。

"吸气，好——。再吸气，好——。来，这一边，吸气。对，再吸气……"

他给我量体温，拿脉，又揭开被单，看了看我的腿。

"腿肿过吗？"

"有时发肿。"

"一只腿肿，还是两只都肿？"

"没注意。"

"可能不会坏到哪儿去。"他用手指戳了戳我的小腿骨。"痛吗？"

"感觉不出来。"

“感觉不出来，那就是不痛。”他又戳戳另一只腿骨。“这边怎么样？”

“不痛。”

“哦。”

他坐下来，从包里取出处方单。“你得了肺炎。卡斯特太太留话说，你需要什么，她都会给你送来的。我给你开两张处方，你交给她吧，她会去取药的。别下床，别受凉，一直躺在床上。”

“我怎么得了肺炎呢？又没伤风。”

他开始写处方，没有答话。写完才说：

“不伤风也可能得肺炎。”

“那你看我腿干吗？”

“看有没有血栓形成。没发现。你手腕子上怎么有块伤疤？”

他准是拿脉时看见的。我把睡衣袖口往下一拉，盖住创口。“是猫抓的。”

“多久了？”

“三个礼拜。”

“照理说，现在应该好了。我再给你开张处方吧。”

他重新坐下，写了起来。他一停笔，我就问他，是不是多萝西·雷因勃的儿子。他点点头，把第三张处方笺交给我。

“她做姑娘叫多萝西·伊瑞时，我就认识她了。”

他正往包里装东西。“是吗？”

“她那时长得可俊呐。”我说。

他又点点头。“你做过手术吗？”

“做过，是刮术。”我总是说刮术。“老天爷，那是很久以前

的事了。”

“还做过别的手术吗?”

整容与此无关,不能提整容一事。

“没有。”

“有什么病没有?”

“过去常犯气管炎。不过,好久没怎么发作了。现在有关节炎。喏,手。”我把手给他看。“还有肘子和膝头。你准是多萝西的小儿子吧。”

他不回答我,搞得我大为狼狈。他刚才一定听见了。我用一种差不多是怯生生的声音说:“是吗?”

“是的。”

两个字说得那样勉强,那样充满戒心和敌意,我不由感到心寒。我直勾勾地看着他的眼睛,不再问他问题,心里却纳闷开了。他一走,我便捉摸起来。多萝西是战争刚结束时死的,因此不可能是他家新近办丧事,我无意触动他的痛处而犯的过失。我搜索枯肠,努力回忆母亲和格瑞斯写给我的信中关于多萝西这些年来的情况。想了半天也没想起多少,不过是布鲁斯·雷因勃“在银行干得不赖”,多萝西的几个孩子“都那么可爱”,他家房子扩建了,现在是“那条街上最好的房子”,多萝西的大儿子考试“大获全胜”,多萝西“有点委靡不振”,格瑞斯带她去红十字会工作,“可把她累坏了”这一类的话。

这一类话是格瑞斯和我妈给我写信和我给她们回信时常说的。我们家庭成员中,只要有一个人给另一人写信,写信本身似乎就会产生一种魔力,迫使人不把周围的生活环境描写得跟实际一样无聊至极,便不能罢休。不过,有时也有例外,比如在写信过程当中,某种感情突然出乎意料地袭来,那么,这

种生搬硬套、就事论事的语气就会缓和一些，字里行间就会洋溢出一片活力。我记得格瑞斯的信中就有一个这样的例子：

“雷因勃家的房子要作价出售了，真令人伤心落泪呀。”

我当时写信询问卖房子的原因了吗？不记得了，不过，她们信中肯定没讲这事。后来，我们之间的通信完全没有了规律，因此有时候问过某个问题，但是到了后来，连问的什么问题自己都忘记了。

我又进入了睡乡，醒来时，只见贝蒂和杰克·卡斯特正站在门口呢，杰克手里提着满满一纸箱东西，两人正以严肃的目光看着我。

“大夫来过吗？”贝蒂问。

“来过，他说我得了肺炎。”

“哎呀，这可不大好！”杰克实心实意地说。

“也不太坏。”贝蒂走进房说。“在眼下这年头，不能算太坏。”

杰克把东西提进厨房。“贝蒂，”我说，“多萝西·雷因勃家是不是出过啥事？”

“什么？”她把几张处方笺拿起来。“哦，我明白了，原来大夫是戈登·雷因勃。”

“他这人很古怪。”

她点点头。“不喜欢讲话。”

“不，我提到她时，他样子很古怪。”

“对，他从来不提她。”

“是吗？”

“是，从不提她。因为震动太大了。”

“她是偶然出事死的吗？”

捏着处方笺的手垂下来，靠着体侧。“劳拉，我真不明白，这事你怎么不知道呢。”

她不等我回答说不知道，便说，“格瑞斯已经告诉过你了，这我知道。我还记得清清楚楚，有一天，我到这儿来，她正在写信，她跟我说，她要把多萝西的事写信告诉你。”

我仿佛看见战争结束不久，自己有一天从房门里边的蹭鞋垫上拾起一扎信来，无动于衷地把信一封封撕下，看也不看便揉成一团，扔进壁炉里去了，因为撕开再揉皱，烧起来方便。这些信就是看了又有何用呢。

“那段时间邮件常出差错。”我跟贝蒂说。

“准是这么回事。现在你先别想这事，我马上到药房给你抓药，以后找个时间再跟你聊。你现在是病人了。”

“对，我是病人。真巧，我忘了问大夫一件事。老是丢三落四，忘这忘那，我忘记问他，我是不是快要死了。”

她笑了起来，是以为我在开玩笑，还是以为我在说正经话呢？我的确病得不轻。接下去的几天，她和杰克在房中进出了好多次，送来的东西应有尽有，什么食物呀（我吃不进），茶呀，果子露呀，葡萄糖饮料呀，等等。雷因勃大夫脸上露出忧虑的神情，说要送我上医院去。他在走廊跟贝蒂·卡斯特商量一阵后，决定还是让我躺在家里。我的床头出现了两个身穿制服、头戴巴拿马草帽的姑娘。我问她们上哪个学校，她们笑起来，说她们现在不上学了，而在地方医院当护士。我问她们干吗戴学校发的帽子，她们又笑起来。我告诉她们，我原来那个学校发的校帽跟她们的不大一样，里面有棕色的粗布衬里。她们越发笑个不住。第二次见到她们，我一眼就认出她们是护士了。我告诉她们，不必每隔几小时就给我洗一次身。她们又笑起

来，说她们每天只来一次。

雷因勃大夫常常呆在我的床边。

“好，吸气……”

我跟他说，我想问他一个问题，跟着又忘了该问什么。“忘就忘了，好了，”他说，“来，吸气……”

除了两个整天笑嘻嘻的女护士外，我还看见一个年轻女人。这人长着一双好刨根问底的眼睛，一张突出的大嘴，像猿猴的嘴巴。我趁她背朝我，在那儿细瞧我的发刷和化妆品的当儿，从后面打量着她。她好像芒刺在背，感到了我的目光，便突然转过身来。我闭上眼睛，装得睡着了似的。

有时，我以一种超然物外的态度对待身边发生的一切，这样，对它的观察倒更加细致入微了。贝蒂·卡斯特坐在一张藤椅里，她在织毛衣，补袜子。杰克·卡斯特不是从门边经过，走来走去，就是打开一包药，皱起眉头。他们似乎近在眼前，照得通体透明，可又好像远在天边，无法跟他们说话。这就好像夜间坐在一列静止不动的列车里，把卧车窗帘拉开一道细缝，看见人们站在亮如白昼的候车室里一样。虽然相隔仅为数码，但却无法走到近前。这两种情形十分相似。那个白瓷做的月亮渐渐大了起来，可我向来在夜间看见的都是黄色的月亮。我注视着那个白天的月亮，过了一秒钟，再睁开眼睛，好像看见一片漆黑的天空和几个微光闪烁的星辰。

现在可以跟人接近、讲话了。可我耳边只听见自己尽讲胡话。

“那些星星怎么样了，卡斯特先生？”

“不是星星，是电流，波特斯太太。”

“星星怎么通电呢，卡斯特先生。”

“我是说咱们这儿的电，波特斯太太。”

一天晚上，我戴上眼镜，星星一下子更加稠密，更加明亮了，不过，还是不如从前那样密集明亮。

“从前亮得就像熊熊烈火。”我跟贝蒂·卡斯特说。“做姑娘那阵子，我发现它们有催眠作用，我总是躺在草地上，抬头仰望星星，怎么看也看不够。你不知道，为这事格瑞斯别提有多生气了。”

贝蒂把手里的织物举起来，表情严肃地察看着。佛莱德说，他最受不了那种从不说人坏话的人。“这种人是混合饮料，寡淡无味。”他常以那种突然爆发的方式说。贝蒂继续打着毛衣。“格瑞斯临终前，性格改变不少，劳拉。”

从她的语调中，听得出一丝悲伤、沉思的意味。她还不是那种寡淡无味的混合饮料，也不像佛莱德说的那种甜言蜜语而暗中带刺的人。

白色的月亮成了一个圆滚滚的盘子了。“你的情况再这样下去，”雷因勃大夫说，“就得住院了。”为了不去住院，我强打起精神，结果很快就感到好些了。腕子上的伤口看样子也不会再出血，我开始在大脑中构思写给希尔达和莉莎的信来。

“亲爱的，我生病了，我的医生是个郁郁寡欢的大胖子，他是根据富兰根斯坦① 的魔鬼原型塑造而成的……”

我一直没有收到希尔达和莉莎的信。邮电工人罢工了。每天早上，我都在报上看到有关罢工的消息。我战战兢兢地攥着报纸，因为指尖淌下很多墨汁。

“这准是一张了不起的报纸。”我对林·威尔摩特说，“这

---

① 英国小说家马莉·雪莱小说中的生理学研究者，他创造了一个怪物，自己却被怪物毁灭。

么漂亮，这么漆黑。”

林·威尔摩特就是那个细看我发刷的年轻女人。我猛然意识到，她的样子使我想起了乌拉·波特斯。她给人一种不幸的印象。有她在场，我感到自己像个马屁精，一刻不停地向她表示谢意，讨好巴结地夸她的发式和衣服好看。她家就在我家隔壁，贝蒂花钱请她一天来两次。

“她眼下正等钱用，劳拉。她丈夫在闹罢工，加上两个孩子，一家四口人，现在日子很不好过呀。”

我还能说什么好呢？

林·威尔摩特长得身强力壮，膝后窝胖墩墩的。她脱去羊毛开衫，穿件桔黄色、仙客来属棉布做的短裙，慢吞吞地打扫着我的房间。

“说句不该说的话，我不喜欢雷因勃大夫。我倒是挺喜欢史密斯大夫。”

她每看到一件东西，便全神贯注，专心致志地在上面缠绵片刻，有时完全把我忘在脑后。如果想起我来，便用若有所思的目光，迅速瞥我一两眼，才开口说话。

“不知道你发现没有，钱在这儿比伦敦经用。”

“当然希望如此喽。”

“现在本地东西贵了。”

“那儿也一样。”

“听人说，拿养老金的人在这里，日子挺难过的。”

“可能吧。”

“不是可能，而是肯定。要是你丈夫死的时候，留下的钱够你过上舒服日子的话……”

我沉默不语，她如果想知道内情，得主动打听才行。

她把我的手提包换了个地方。“你买的这些东西样子挺不错的。”一边说，嘴里还一边哼着小调。“迪——迪——迪。你丈夫去世多久了，波特斯太太？”

“我丈夫没死，威尔摩特太太。”

“是吗？”她说。她等了好一会儿，我仍旧一声不吭。“这么说，你不是守寡了？”她脱口而出。

“我离了婚。”

她从喉管里发出一声长长的拖腔，尽管已经知道了，还要打破砂锅问到底。这喉咙里的声音听起来如此耳熟，我忍不住想告诉她，她太像我从前的婆婆了。

“乌拉·波特斯是个很不错的女人。”我虔诚地说。

话听起来甜蜜蜜的，细品一下，却甜中带苦。“不过，那是两码事。”佛莱德听了准会说。“这事是你要干的，你自己又不是不知道。”我可以固执己见，但这样事情更糟。不过，佛莱德对朋友总是原谅又原谅。为了朋友，他可以将自己喜欢的一切推翻，即使将自己的看法全盘否定也在所不惜。这就是为什么4月份那场灾难性事件使大伙全都大吃一惊的缘故。

林·威尔摩特手里攥着块抹布，看去像她丈夫的旧背心，在我的梳妆台上有意无意、慢慢悠悠地来回擦着。“你结婚多久了？”

“我的小姑娘，让我好好想想吧，我病得太厉害了。喔唷，你这件衣服的颜色可真漂亮呀。”

那天晚上，我躺在暖融融的床上，津津有味地沉溺在病中的那种虚弱状态，同时有一种心平气和、超然物外之感。我提醒自己，你是行将就木的人了，得把柯林·波特斯的为人好好回忆一番。我一向认为，只要作出决定，就可以把那个球体轻

而易举地翻个个儿。可是，在我眼前出现的仍然是他过去的模样，还是我为了逗朋友发笑而编造出来的模样。我不觉大失所望。

"我要的是另一个他。"我大声说道。话犹未了，球体便旋转起来。柯林·波特斯出现在我眼前，他的一头金发后面，有驼群和金字塔，他面带微笑，用手摸摸露在胸袋外面的手帕一角。我知道，我当时准也在场，第一次和他面对面站在一起，但情形并非如此。我出现在房前花园，他就站在园中，仿佛戏剧演员似的，由于另一名演员迟迟未到，不得不为了掩饰，在那儿作即兴表演，脸上始终笑嘻嘻的，手指头老是去摸手帕的一角。就在这时，我穿过花园向他走去。这座房子位于南港，是奥利佛·帕特里奇婶婶家的房子，奥利佛当时请大家去，是为了举行告别晚会。下一个星期，她就要乘船去欧洲了。我穿一件杏黄色无袖乔其衫，从盥洗室出来，匆匆忙忙朝大伙跳舞的地方赶。房子像一只弱不禁风的木箱子，在音乐声中不停地颤抖。墙上映现出许许多多黄色的方框，人的脑袋和躯体在方框里迅速旋转，忽而转过来，忽而转过去。蓝花楹的花枝一个劲儿摇晃，凉台上，纸彩饰和长飘带被海风一吹，掀翻飘拂起来，呼啦啦直响。蓦地，我仿佛受到了什么感染，心头一阵狂喜，顾不得眨巴掉眼里的泪花，便纵身一跃，跳到低矮的阳台上，一下子冲进走廊。这儿大约站了二十来人，三三两两地在聊天。由于大家都站着不动，我便放慢了脚步，显得不知所措，好像闯了什么大祸似的。不过，我还是想去跳舞。我正从他们中间穿过，往跳舞的地方走呢，猛然迎面碰上一个皮肤黝黑的男人，他长得瘦削，看样子也不年轻。他站在那儿，一只脚稍息着，大拇指和食指插在马甲口袋里，不知把啥东西掏了出来，

也许是手表吧。“你干吗这么害怕地看我?”他问。

其实,他知道我不害怕。他的声音很好听,眼中的神情像一丝屏住的呼吸。我转身便跑,又激动,又害怕,心里火烧火燎的,一头扎进姑娘们合住的大寝室里。我站在屋当中,举拳轻击自己的嘴,轻声发出“噢,噢”声。我当即打定主意,对着镜子飞快地看了看自己的眼睛,便又跑回原处找他。

可是,他已不知去向,站在那儿的现在是另一个人,跟他长得差不多一模一样,只是年轻一些,皮肤白一些。他笑容可掬,伸出两个手指头,抚摸着胸袋口露出来的一角手帕。他的脑袋后面墙上,挂着一幅骆驼和金字塔的画。“你找人吗?”他问。

“那个人……”我欲言又止。我给弄得稀里糊涂,好像有人故意作弄人,把人给换了。

“谁?”

“刚才站在这儿的那个人。”

“想必你说的是约翰·波特斯吧。”皮肤白皙的人说。“他是我叔父,我叫柯林·波特斯。我俩在隔壁另一个叔父家住。我现在还住隔壁,如果你真想知道的话。”

我一声不吭。我只想知道约翰·波特斯到哪儿去了。但我怕这个皮肤白嫩的人笑话,所以不敢开口。

“我知道,你回这儿来是想找他。”柯林·波特斯说。“从你瞧他的模样上,就看得出来。”

“你怎么知道我瞧他呢?”我气愤地问。

“因为当时我就在他身边。”

我吃了一惊。“我怎么没看见你呀。”

“我知道你没看见。你的眼睛,”他说,“只顾看他。”

“我想问他一件事，”我说，“所以才回这儿来。”

“那你问我好了。”

“我想问他。”

“对不起，他走了。”

“可时间还早呀。他还回来吗？”

“从印度回？我看不大可能吧。”

“印度？你开什么玩笑。”

“我没开玩笑，他的船十一点四十五分开。不信你到大门口去，兴许还看得见我另一个叔父的汽车尾灯呢。”

我无言以对。他上前一步，紧盯住我的脸。“啧，啧，啧。嗨，嗨。”

画面上有两头骆驼和几座金字塔，背景是一片红彤彤的天空。现在，柯林·波特斯的头移向前来，又露出第三头骆驼。我一边目不转睛地细看着骆驼，他一边伸手轻轻抚摸我的脖子。

“你知道你长得像谁吗？”

就算我知道，我也不会讲。

“丽莲·吉希①。你头发垂下时，特别像她。跳舞吗？当然，我不能代替我叔父，可我毕竟还没结婚呀。再说，我比他年轻得多，他都四十五岁了。”

我二十五岁。你也许会认为，一个二十五岁的女人不会像我这样，对吗？可事情原本如此。柯林·波特斯当时在新南威尔士州府当律师，他到我家来过一次后，我妈看我时，目光里也带着几分敬意了。格瑞斯眉毛扬起来，嘴巴一撇，说他是个

① 美国女影星，1896 年生于俄亥俄州，有“默片银幕上的第一夫人”之美称。

“迷人的王子”。

“总算熬出头了。”她说，“你现在时来运转，可以离开这个可恨的国家，远走高飞了。”

“我从没说过咱们国家可恨，从没说过这句话。”

“你不过没有说出声来罢了。”

“别吵了，丫头们。”

“你可能还没注意到吧，妈妈，”格瑞斯说，“我今年三十一，可不是什么丫头了。”

家里请他吃晚饭，表示同意我们的婚事。葡萄酒(专门为他)拿出来的时候，父亲照片也拿了出来。

可是，带着好奇心，从他手里一把将相片抢过来，拿到亮处看的不是别人，正是我自己。“父亲的事，我怎么一件也不记得了。”我诧异地说。

“他那个的时候你多大？”柯林问。

“六岁。”我妈答道，把相片从我手里拿走。

“都这么大了，应该记得的。”柯林说，接着又用那种“戏弄”人的口吻添了一句，“你可别没良心哟。”

我妈和格瑞斯听到这话，竟一声不吭，也许暗示我就是这种人吧。但他对我垂涎三尺，一心想把我弄到手，什么也阻挡不住他。我对自己的魅力早就失去了信心，真不明白，他究竟看中了我的哪一点而如此垂青。他还未回悉尼，就和我结婚了。

“你们的浪漫恋爱真是急如旋风啊。”乌拉·波特斯用那种慢条斯理、尖锐刺耳的声调说。柯林大为恼火，因为他不在家这段时间，他哥哥一家连老婆带孩子，都搬进了乌拉的家，连一间空房都没给我俩留下。

“我不过是出去度一阵子假，”他说，“回来就被撵出家门了。”

“呃，柯尔，你要是一个人回来，你那间老房不消说肯定归你，现在挤一个嘛倒还凑合，要是一下进来两个人，人家就会觉得太不公平了。尤其是劳拉会觉得不公平，她需要她自己的地方。如果我事先知道你结婚，柯尔，那另当别论，可你压根儿没告诉我。我怎么知道咋办呢？”

他家住的是一幢红砖房，地处郊区。郊区外表像只铁灰色和赤陶色相间的平板阔大的棋盘，上面几乎不见一株树木，偶尔可见一、两行红胶木树，周边修剪得滚圆，根部像太妃苹果似的戳在人行道上。“我要是在这个地方住下去，准会烦死了。”我对柯林说。

“死？”

他刚下班回家，我们正准备去乌拉·波特斯家吃晚饭。我们找的一间小公寓就在她住的那条街上，现在，他给我们在那儿把吃饭的位置也安排妥当了。“死？”他边说边对着镜子梳头。

“瞧你，我当然不是指真死。我是说，这儿不像悉尼。”

“不像悉尼什么？”

“比方说悉尼港。”

“悉尼港附近找不到公寓的，即便找到也住不起呀。”

他错了，因为他从没找过。我找到一处老房子，门前有座向水的花园，我央求柯林就在这儿住下来。他当时正爱着我，再说，他从这儿到城里上班，可以直接经沃罗莫鲁街和悉尼多美因游乐场步行去，还能省几个车钱呢。

老房坐落在波兹点。一共有四座。名字我都还记得，叫波

美拉，塔娜拉，克瑞西，阿琴库特。前不久我在悉尼时，外甥带我来过一次。我举着他的双筒望远镜，远远眺望波兹点，只见一条车水马龙、形如地峡、十分难看的混凝土路，把波美拉和塔娜拉与花园岛连结起来。我住那儿的时候，花园岛是座名副其实的海岛，周围常有几艘战舰出没游弋，宛如鲁尼提尼亚的海军舰队。四幢老房正与花园岛遥遥相对。除了波美拉是早年苦役犯用石头构筑的以外，其它三座老房皆建于维多利亚时代初期。我们住的那幢房叫克瑞西。可我举着外甥的望远镜，无论怎么寻找，也找不到那幢房子了。我们的公寓只有一间大房，一间厨房和一个洗澡间。大房倒的确宽敞，天花板很高，房子坐南朝北，共有三排一字排开的双层落地长窗。通过长窗向外看，什么行人、鲜花，小猫、小狗，海水、天空，海鸥、轮船等等，尽收眼底。室内家具虽然陈旧不堪，价格低廉，但样子看上去还算入眼。在我看来，一个真正的房间就应该是这种样子。

谁若爱上一个城市，他总是只爱它的某一个部分。“我的”悉尼市中心位于四幢老公寓所坐落的波兹点，它北边是悉尼港，南边有湾水路，西边是悉尼市区（其中也有一个部分属于“我的”悉尼），东边有位于拉希卡特湾的海滩路。在这个悉尼市中，我头一回意识到罗盘上的三个罗经点，头一回亲自体味到三种不同的气候，皮肤上吹拂着三种不同的盛行风。置身于这片有限的领土之上，我的性生活尽管过得不如人意，但心中依然感到十分幸福。

关于性生活，我不想大书特书。不过，倒是有必要提一下，从前在樟树下，那些小伙子对我动手动脚，拉拉扯扯的，我就很不喜欢，后来和他一起过性生活，我仍然不喜欢，这好像不

过是过去那种搂搂抱抱的延续,但却更简单,更叫人受不了。也许我等得太久了。“这样,”柯林·波特斯老是教我摆姿势,“再这样。”我硬按他说的做,心里直憋得慌,真是叫人啼笑皆非。

对于这事,他倒是一向都很能容忍。“唔,你这是性冷淡,就这么回事。像你这种肤色的女人,通常都有性冷淡。”接下去,他就跟我大谈起什么“热情奔放的西班牙女郎”,“经验丰富的法国女郎”,那种说话方式显得天真烂漫,充满孩子气。我不愿承认这一点,既然我打定主意和他相爱下去,就不能动摇决心。我所找的他的第一个替身,是一个我能与之相爱的男人,每当他离家上班,我的幸福生活又大大加强了这种与替身相爱的感觉。

我估摸,在我这代人中,不少女人可能都有过同样心情畅快的时刻,这时候,偷偷懒,消遣消遣,人都不会感到内疚,因为那是“有了孩子以后人才会有的”感觉。波美拉的房客经常更换,不过,常住的有两个人,一个是女装裁缝伊达·梅约,一个是蓄着络腮胡子的水彩画家,他老是穿一身灰扑扑的防尘罩衣,名字我给忘了。其他房客大都是艺术家和演员,偶尔也有饭馆的厨子,吃汇款的外侨,小公务员或工程师。那条老马车道从门房通往一道有圆柱的门廊,掩映在一株木兰花树下。门廊四四方方的,一边有宽大的栏杆,上可坐人,尽头是一间宽敞的厅堂,铺着白色大理石地板。厅堂内有两座塑像,一边一座,互相呼应。一座是手持书卷的智慧女神像,一座是愚昧女神像,手中托着的,记得好像是一串葡萄。厅堂的双折门不分昼夜,一天到晚开着,我无论啥时去,都看见里面有人,都知道会受到欢迎的。我有时与他们闲聊,有时为他们摆姿势画

画，有时一起喝咖啡、听音乐，有时还向他们借书看。我开始想学得像他们一样老练世故（当时好像就是如此），不久，我的天真无知让他们看出来了，他们便故意用言语惊吓我，拿我取笑逗乐，我为了使大伙儿快活，也将计就计，装出一副更痴的憨态，不是双手捂住脸，作势地尖叫，就是用指头塞住耳门，苦苦哀求，要他们别再逗我了。大伙儿乐了，开始以一种屈尊俯就、逗笑调侃的态度对待我，好像我是玩具似的，简直成了吉祥物。只有一个人不笑我，那就是女装裁缝伊达·梅约。

“别看你们能画那些污七八糟的东西，其实，在色彩方面，劳拉可比你们知道得多。”

伊达的名片上印着，她是专做夜礼服的裁缝。她手艺很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为能够时时跟她搭帮手而感到十分高兴。柯林的观点当年很流行，他认为妻子干活挣钱，丈夫脸上无光。但我跟伊达一起干活，还不算给他丢脸。伊达住两间房，房外搭了一座宽大的凉篷阳台，因此室内光线暗淡。我很喜欢到她房里玩，看那一盏盏小小的台灯照着富丽堂皇的绸布料子，那光线如此悄幽，它与室外清新的空气、灿烂的阳光，以及和煦的微风恰成鲜明对照。她在海外订的时装杂志一到，常常让我亲自开封，我想，起头儿我的激动就是因为杂志的香水味而引起，那是色彩绚烂的杂志所特有的出名的香水味，是象征 20 世纪愚昧的香水味。

“还有吗，伊达？”每逢此时，我总是要问。

她一本杂志也不让我拿走。我便跪在她工作室的地板上，一页页地翻阅杂志，看着看着不知不觉就神往起来。这些杂志使我对什么产生了渴望呢？服装吗？不完全是。画上陈列的生活吗？也不完全是。

“这我怎么知道呢?”我问伊达时,她这么说。

路易·琼斯跪在我旁边,手移过来,又移过去,一页页翻动着画页,说,“只要能够做得跟这种样式大致相似就行了。这种衣服穿在身上准像吐火女怪。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也穿这类衣服的话,就一点韵味也没了。”

路易也是一个艺术家。“我们是人类的渣滓,”他说,“可了不得了。”他为了保持诚实不欺的本色,把正经作画的念头统统抛在脑后,不过这里那里搞点商业性绘画,赚几个小钱,这样也就感到心满意足了。

“就是搞这我也不行。”

闲着没事,他常到伊达房里玩。“哎,这个我喜欢。”他在房里走来走去,一会儿把缎子料裹在身上,一会儿又装跛子,或者故作惊人之举。现在回想起来,都还觉得妙趣横生。有时为了快出活,赶着制衣,我们三人坐在一起。这时,路易常常给我们讲他的恋爱故事,跟我们诉苦。这方面,我唯一的私人教师是柯林,他认为同性恋罪大恶极。可是,等我完全明白过来,路易讲的那些男人不是他的朋友,而是他的恋人时,已经为时太晚,我不再感到害怕了,因为路易成了我自小学以来交的最要好的朋友。跟他在一起,我从不玩那种夸大受惊表情的把戏。有一次,他正在讲故事,突然停下不讲,用针戳着我的鼻子,尖刻地说,“瞧她那张脸。”这不啻给我敲响一个及时的警钟。我很快老练起来,善于掩饰自己受惊的心理,不过,我得在此交待一句,他也十分老练,很会观察我是受惊了,还是没受惊,结果往往不是不欢而散,就是互相口角一阵了事。要是不把这个算在内,我们就跟很久以后佛莱德在六号提到我们几个人时说的那句话一样,是“一伙互相同情、互相谅解,而又毫无指望

的人”。一天总有十几次，我脑子里不是想，“这个一定得给路易看”，就是“那个得去告诉路易”。小时候，我和奥利佛·帕特里奇常常随身带着刚刚看完的书，经过田野，你往我家跑，我往你家去，不知有多亲密，自那以来，我这还是第一次对一个朋友这么感情用事，这么情绪高涨。

每天黄昏六点差一刻，柯林准时下班回家。他吻我一下。“你今天在家怎么过的？”

“我到波美拉去了。”

一天黄昏，他皱着眉头说，“我不喜欢那边那帮人。”

“可你并不认识他们呀，柯林。”

“我压根儿就不想和他们认识。告诉你吧，他们都是伙怪人。”

“可伊达并不怪呀。”

“就她这个老姑娘看起来还算体面。别的几个看上去都古怪得很。”

当时，“怪”这个字还不具“同性恋”的含意，柯林用它的时候，仅取其“异乎寻常”的原意。不过，您别以为，他这么说敌意就显得小些。他讨厌波美拉的人，波美拉的人也讨厌他，对他的厌恶之感几乎溢于言表。他们对他的态度从坦率一变而为谨慎小心，彬彬有礼，我比谁都更强烈地感到了这一点。他们当着我的面从来不提他，只有伊达一人例外。但即使提到他，她也从不直呼其名，而是称之为“他”。

“你还是现在回去吧，劳拉，他马上就要回来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也尽可能不提他的名字，好像大家暗中商量好了，谁也不许提到他，对这种做法，我也表示默认。这样，我既可以和大家愉快地呆在一起，同时又能使自己相信，

我对柯林仍然一往情深，忠心耿耿。

伊达·梅约是路易对之倾吐衷曲的主要知己。一天，伊达出门去了，路易便到克瑞西这边来，跟我诉苦，谈起一个名叫哈罗德的男人来。我正在炉边做饭，他就站在我身后说话。我脚登高跟鞋，因此个头显得和他差不多高矮，谈着谈着，他不知怎么就把下巴搁在了我的肩上。那是我们之间的唯一一次接触。

柯林因为要出门，就在这时走进了厨房。路易把门在身后掩上后，柯林依旧站在那儿没动，直瞪瞪地盯着门看，好像门上印着路易头像似的。

“是你叫那家伙来这儿的吗？他一个人来的吗？”

他直瞪瞪的眼睛，空洞、纳闷的声调，都好像是在对我发出警告。“他不过才来两三分钟罢了。他是来找我们借黄油的，我看不必借他了。”

柯林眼睛似盯在门上，“你知道吗？”

“不，知道什么？”

“我看，他是个同性恋。”

“嘻，柯林，他可不是同性恋。他跟阿德雷德一个可爱的姑娘都订婚了。他还给我看过照片呢。”

“姑娘的照片谁没有。”

“噢，这张照片可不同，后面还签着字呢：‘亲爱的路易惠存，你最心爱的人’。”

“那我不管，反正我再不许他到这儿来了。”

从那以后，我的行动变得鬼鬼祟祟起来。人变起来真快呀！柯林只要回家吻我，问我一天怎么度过，我便不假思索地说：“呃……嗨……去帮伊达干了点活。还干了什么……唔

……？老天呀，我真想立刻生个孩子就好。这种无所事事的生活，我都过腻了。不过没关系，要不了多久了。”

“都这么久了还没有。这主要是你性冷淡所致。”

“没准问题出在你身上。”

“也可能吧。不过，碰巧我知道不是这么回事。”

“你怎么知道呢？”

“反正我知道。”

“柯林，你怎么知道的呢？”

柯林一句话也不说了。那时候，他只要沉默不语，我就感到害怕，不敢打破他的沉默，以为这种沉默中充满了男性的神秘和深沉的暗示。

市立图书馆楼下大厅的气味钻进我的鼻孔里。那是麦芽味，还是醋味？我虽常常沿楼梯爬上图书馆那座熟铁结构的笼中，坐在窗子深陷的斜边墙旁看书，但我更喜欢看波美拉的那群艺术家借给我的书，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书都很新，书页在手里格格脆响，而图书馆的书页都翻起了毛，还因为我也很喜欢那些对这些书表示赞许的人。那个性格温和的水彩画家把他的宝贝书籍如萨基、契诃夫、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等的书全都借给了我。我借的小说中有《铬黄》[①]，《儿子和情人》[②]，以及《虹》[③]。不过，我看的《包法利夫人》是那种翻起了毛、封皮呈发旧的海蓝色的书。

我内心矛盾重重，一方面想瞒着柯林，一方面又受着书本知识的影响，两种心情互相冲突。一天，在波美拉的花园中，大

---

① 英国小说家阿尔都斯·赫胥黎1921年发表的长篇小说。
② 英国小说家戴·赫·劳伦斯所著长篇小说。
③ 英国小说家戴·赫·劳伦斯所著长篇小说。

家都在一起游泳，我的目光则不断地朝一男一女的两个艺术家瞟去，只见他俩在游泳池木制走道下的深草丛中互相逗笑玩耍。他俩个头长得一般高，都穿着黑毛衣，像小熊仔一样在草丛中翻来滚去，你咬我一下，我咬你一下，还不时发出阵阵大笑声。我的泪水不禁夺眶而出。我结婚已经两年多了。我离开游泳池，穿过花园，慢慢朝房中走去。我走过茂盛的灌木丛，肮脏不堪的塑像，以及那座尖顶上有一只鹳的消夏别墅，毛巾拖曳在身后，脑袋低垂着，免得人看见我的眼泪。家里只有伊达一个人在。

“噢，伊达，我为什么还没孩子呢？”

“你就是为了这个才哭的吗？”

“什么都为！”

“哟，你瞧，干吗不跟我一道干活，一边等这个有名的宝贝儿子降生呢？我会给你一份好薪水的，再说，我还能教你学裁剪呢。你的想法别具一格，劳拉，做的成衣也很漂亮，只是不会裁剪。”

我跟柯林说，“伊达·梅约主动提出，要我帮她干活。”

“我的妻子不能干活。”

“柯林不让我干。”我对伊达说。

“哼，又是一个。”

“这是他引为自豪的。”我不无骄傲地说。

“是吗？唔，你老跟我帮忙，分文不取，我心里真过意不去。这么着吧，我不时给你做一两件衣服，这他总不会反对，对吗？”

“这我不反对，”柯林慢吞吞地说，“没什么关系。”

伊达买回衣料，我便按她的指点裁剪。我开始喜欢穿艺术

家的女朋友们爱穿的那种吉普赛式的衣服。新衣做好后，伊达让我试穿，说，“哎呀，你原来穿那种假充艺术的货色真是个错误，这种式样才最适合你穿。”

“不过，这双厚底鞋子是例外。”路易说。

“他若看见这身衣服，”伊达口里含着几枚别针说，“没准会给你买几双新鞋的。”

“我喜欢那些鞋。”

伊达和路易一声不响，但几乎听得出他们要说的话来。

星期六如果天气暖和，柯林通常带我到海滩上玩，如果凉快，便上电影院看电影，星期日则不管天气好坏，都要去看他妈和勒斯。勒斯的妻子我们一次也没见着，因为一到星期天，她就带着孩子回娘家看她自己的妈去了。勒斯和岳母不和已有八年，主要是为了那边的地产结了仇。

“哟嗬，”乌拉·波特斯说，“又做了一件新衣服。”

“又打扮起来了。”勒斯说。

“这身衣服是人家免费做的，一个子儿也没花。”柯林说。

“要是怀了孕，衣服还得改大。”乌拉·波特斯说。

“真要能怀上孩子，那敢情好喽！”勒斯说，“哈，哈，哈。”

这以后整整四天，柯林一句话也不跟我说。后来，他在床上主动找我和解了，跟着，我嚎啕大哭起来。

“哎呀，别哭了吧。”他厌倦地说。

“可这不是说不哭就能不哭的。”

“我不是责怪你，是怕你把身体哭垮了。”

我仍旧一个劲地哭着，因为我暗中终于接受了这一点：目前最为需要的并非孩子。说真的，我常想，我在这个世界上只想做一件事，那就是独自一人住在自己那座漂漂亮亮的房里，

跟那些从不大着嗓门说话，或以其他方式骂我算老几，但却有兴趣谈论这个问题的人接近。

忽然，我不再冷淡了。我伸出膀子，一把搂住柯林。"嗯，你生我气了？你生我气了？"

"没有，我在看书。"

我感到，无论怎么说，总得有个孩子。晚上那么凶地哭了一场，好像只不过是一时的癫狂之举罢了。

"现在，咱们可以生孩子了。"我说。

"对，反正就那么回事。"

"老天爷，你长得多漂亮呀，劳拉。"那些艺术家们说。

"亲爱的，"那个水彩画家忧伤地说，"看样子，你的心中好像洒满了阳光。"

"老天爷，你的气色怎么这么好呀！"路易厌恶地说。

"别理他，亲爱的。"伊达说。

虽然我每天还是断不了要起"这个得给路易看""那个得跟路易讲"的念头，但现在到波美拉去得少了。我常到群王十字架或马克雷大街买日常用品，挎着提篮往家走，来到一树知了的梧桐树下，清楚地意识到我这个家庭主妇的地位，不由感到十分自豪。我把报载有关食谱剪下来，在开支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把晚饭做得美味可口。我还专门察看了各式各样的童车，这么做并不像从前那样抱有什么目的，不过是想自己哄一下自己，觉得啥东西中意，便一门心思地念叨它，想它，但并不真打算买下来。我跟柯林说，我们的孩子准是个皮肤白嫩的小男孩。我把嘴唇埋在他胸口那簇汗浸浸的胸毛中。

"我本想嫁给一个黑皮肤的男人，可是，唉，现在嫁的却是一个白皮肤的男人，心里还是乐意的呀。"

马克雷大街的梧桐树下，到处是蝉儿蜕下的空壳。梧桐树叶开始凋零了。我看完了《恋爱中的女人》[1] 这本书。柯林开始带我去看足球赛。我站在他身边，手勾住他的臂弯，感到冷气直从脚板心往上钻，把树枝顺着我的腿往上顶，接着冷气传遍周身，人只感到浑身上下仿佛石树般僵硬。我紧紧抓住他的膀子。这时，他突然激动起来，身子俯向前去，完全忘记了我的存在，使我不知所措。我嫉妒他对球赛着迷的程度，同时又因为他那张野里野气、狂呼乱叫的嘴巴而感到疏远隔膜。在家里，他只要坐在桌边看报，我就觉得难受，如果他把我的双手从他脖子上拿下来，漫不经心地将我推开，我就会闷闷不乐上好一阵子。我现在的心情不如从前快活了。我的帐本上倒是省下了几个小钱，什么半便士呀，三便士呀，六便士呀，每个星期算了又算，争了又争，好歹才把收支扯平，可是，这些与我现在对他新生的热恋相比，真叫人感到丢脸。

“还要两先令五便士，干吗？”

“我的鞋要补了。”柯林把一只鞋仔细检查了一遍。“还可以穿一阵子。”

可是，仍旧没孩子。

“依我看，”乌拉·波特斯说，“你可能生得迟。”

“对！”勒斯说。

“女人的体型早晚总是要变的，”乌拉·波特斯说，“不管有多好看。”

我失声痛哭起来。

“除非你完全没有生育，”乌拉以她强有力的声调说。“是

---

① 英国小说家戴·赫·劳伦斯所著。

吗?"

"哭什么呢?"

"哎呀,对不起,我真该把舌头割了,可没人跟我讲这事,我不知道呀。"

勒斯用具有男子气概的声调低声道,"请接受我对你们俩的同情。"

柯林眼睛望着窗外。

"算了,算了,"乌拉说,"可是,柯林算完了。"

"那又有什么办法呢?"柯林厉声道。

我透过泪帘,把他们三人的一举一动全看在眼里,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就跟看鱼贩子玻璃水柜中的活鱼一样。

一天,我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便连忙赶到波美拉去。

"伊达,你给我的工作我接了。"

伊达双手一摊,拍着膝头。"嗨,劳拉,那份活计一年前就让别人干了。我自己眼下都愁没活干呢,这你难道还看不出来?现在经济不景气,我这样的人正好首当其冲。"

"伊达,对不起。"

"别为我担心,亲爱的。会熬过头的。你怎么样?我原以为他不许你干活呢。"

"我不要他管,我要独立。"

"你到大公司试试看,我给你写份证明书吧。"

跑遍了所有大公司,口径全是一样:"对不起,眼下不要人。"

"再到大商店看看怎么样。"伊达说。

大商店的人说,"现在没活干,以后兴许会有的。"

几个月就这么过去了。我只要跟柯林吵了架,便往街上

跑，去找大公司、大商店。现在，他们说的话如出一辙：

“甭指望了，我们正在裁员呢。”

伊达房里再也看不到新杂志了。路易真的到克瑞西这边找我借黄油了，过去撒的谎，如今已经成为现实。有时候，他一来就是一两个小时，跟我坐在阳光照得着的地方，随着阳光移动位置，一边做奥格登·纳西①式的诗歌。人们嘴里现在谈的不是“不景气”，而是“大萧条”了。路易穷得无可奈何，终于搬到湾水路一间小得可怜的房间去了。

我们在他房里窗边坐下，瞧着窗外。“人真多呀，”他说，“电车也这么多。真可爱呀！”

我却感到忧从中来。“你有没有重新回到童年的感受，路易？”

“除非回到瓦加，否则没有这种可能。”

一天，柯林下班回到家，显得兴冲冲的。“嘿，”他说，“总算等到了。”

“什么？”

“勒斯搬到福布斯去了。我们可以跟妈住一起了。”

“什么？跟她住一起？”

“那当然呐！哦，对了，”他说，直盯着我的脸。“我还记得很清楚，当时你不是说，要是在那地方住下去，你会烦死的，现在咱们就看看，你到底会不会真死吧。”

“我当然不会死喽。我当时那么说，也不是真有那个意思。可是，干吗非去那儿住不可呢？”

“劳拉，你坐下来。”

① 奥格登·纳西（1902—— ），美国幽默诗人。

柯林只要想跟我"一本正经"地谈话，我们就得坐下来，于是我俩坐了下来。"劳拉，你听说过大萧条这件事吗？"

"可你不还在工作吗？"

"现在是这样。"

"你是说，有威胁……？"

"现在人人都受到威胁，没准这个星期就是最后一个星期了，谁知道呢。"

"就算这样，你银行里还存着一千镑存款呀。"

"那不等于靠吃积蓄过日子吗！"

"难道就没别的出路可想？"

"我看没有。"

"我看有。"

"什么？"

"就在这儿呆下去。"

柯林用他特有的那种诧异的目光盯着我。"你知道吗，劳拉？"

"知道什么？"

"你疯了。"

"我没疯。"

"你疯了。我发现，你一次也没替妈妈想过。你没想想，她守寡在家，现在没有勒斯交伙食费了，她怎么过日子呢。"

"可你不是常说，勒斯是个不孝……吗？"

"我发誓，这话我说过，他是不孝之子！可那又怎么样呢，他当然必须给家里交点什么呀。"

"她干吗不把那地方改成公寓，只住其中一间呢？"

"你现在有了自己的家，劳拉，再叫你住公寓你愿意吗？"

“愿意。”

“哼，可我妈跟你不同呀。”

“这我知道，我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不愿去的。”

“哎呀，算了吧，劳拉。别那么感情用事了。咱们又不会住很久。”

“唉，是吗？”

“当然呐。”

“那你干吗早先不说？”

“你哪儿让我有说的机会呢？”

“住多久？”

“呃……先住下来，看看时局变化再说。”

“哦，那以后还回这儿来吗？不然的话，到跟这儿差不多的地方去也行。反正只要咱俩在一起，去哪儿都成，你说呢？”

“我看没什么不行的。好了，好了，笑一笑吧，这就对了，我的小亲亲。”

我到波美拉，把这事告诉了那些艺术家。“别灰心，”他们说，“这又不是去马里的廷巴克图，坐火车只要半个钟头就到，常来玩呀。”

我又去跟伊达·梅约说了。她吻我一下道，“哼，担惊受怕的又不是他一个人。啥时想来就过来吧，劳拉。我反正总在这儿的。”

我步行走到湾水路，告诉了路易。“天哪！”他说，“你真可怜呀！”

“哎，别灰心，”我说，“这又不是去马里的廷巴克图，我很快就来玩的。”

“嗯，那好，你来了我们可以一起出去散步，或者上伊达那

儿。要是我们有一大笔钱……”他提高嗓门，压住一辆正爬上小山，开往十字架方向去的电车的辘辘声，“就可以去搭电车了。”

第二天大清早，贝蒂·卡斯特便来了，照料我漱口、洗脸、上厕所，然后给我沏了一壶茶，便坐下来和我一道喝茶。

“还记得大萧条时期吧，贝蒂？”昨晚上我睡得不好，因此，夜间所想自然而然便通过这个问题反映了出来。

她说，这事她还记忆犹新。“当时南方情况可能更糟，因为好多人都跑这边来了，也许天气暖和的地方，身体垮得更快吧。那些人常到咱家来讨开水，再不是就要喝茶，要吃面包，凡是咱家有的，他们都要。我爹说，咱家门上准是有人用粉笔作了记号，不过，我想这可能跟咱家靠近公园有关。一天下午，我放学回家，正打公园经过，劳拉，我突然发现深草丛中有一个人猛地坐了起来。他腰杆挺得笔直，坐在那儿，只顾盯着我瞧。再一看，哟，旁边还有一个女人，也翻身坐了起来。两个人迷迷糊糊的，都没睡醒。原来他们枕着一捆毯子，一直在草丛里边睡觉来着。那年头，还有女人背着包袱到处走的呢，想想看，那是啥滋味哟。男人在外流浪的有成千上万，女人我倒是头一回看见。”

“绝大多数女人都不会到这个地步。”我说，“也许有人希望她们如此吧。”

“其实呀，我想，要是跟着个男人，有人保护，也不咋的。劳拉，我上午想跟杰克一起到克雷菲尔德去一趟，给咱们的媳妇送几株树苗去。我们会早点赶回来，给你做午饭的。到时再扶

你下床，你看这样行吗？戈登·雷因勃说，他想尽量赶在十点半钟左右到这儿来。”

“他说过我可以起床了吗？”

“他觉得起来一会儿还是可以的。哎，对了，我给你买了一只巴婆果，放在厨房里，不过还没完全熟透。”

约摸九点左右，林·威尔摩特来了。

“巴婆果！还没熟透呢！准是凯恩斯家送的。卡斯特家里总有人送东西。其实他们并没这个需要。唉，有的总归是有，没的总归没有。那家文具店，你知道他家开的那家老文具店吗？就是后院那家大店？”

“记得，从前有个人老在那儿弹琴练音阶。”我慢吞吞地说。“就在二楼起居室里。”

“这我就不知道了，那时我还没出世呢。我刚才想说的是，现在那地方成了超级市场，听人说，卡斯特家光地皮就卖了一万镑。没过多久，卡斯特太太的娘死了，她的房子也归她了。你猜怎么着？安波尔把它买下了。”

她讲了些什么，我差不多完全没听，只觉得耳际仿佛回响起钢琴练音阶的声音，心里挺纳闷，为什么一听见这声音，便起了一种不安全感，甚至危险感呢。像卡斯特夫妇这样老实巴交的人，会有什么危险呢？“卡斯特先生会弹钢琴吗？”我问道。

“不知道，顺便问一下，你啥时能够起床下地呀？”

今天上午，她说话瓮声瓮气的，态度也开始蛮横起来。这活儿她干腻了，便对我摆出一副欺侮霸道的样子。本来，对这些不好的迹象，我可以视而不见，听之任之，可是，我是在乌拉·波特斯家坐过牢的过来人，不是那么老实好欺的。

林·威尔摩特边抹家具，边把东西摆正，慢慢腾腾地干着

活。

“你也该起床了。”

“今天要是能够起来就好了。”我又抱歉地添上一句，“我连做梦都没想到，会在床上呆这么久。要是真的梦里有知，我早就住院去了。”

“他总该知道吧，我是说史密斯大夫。我才不请雷因勃大夫呢，哪怕免费我都不请。史密斯大夫人挺不错的。我们来这儿后，一直都是找史密斯大夫看病的。”

我试图转移她的怒火。“你来这儿多久了，威尔摩特太太？”

“三年多了。”

“那你可能没有机会认识我姐姐吧。”

“认识她？不，她这人不大好结交，对吗？我跟她关系很一般。不过，为了她家那棵芒果树挡了我家菜园的光线，加里跟她吵过一架。就是后院那棵大芒果树。”

“那棵老芒果树还在那儿吗？”

“还在，不过，现在对谁都没用了。树已经老了，结的果实尽是筋子。可你就是出一百万镑，她也不肯卖掉呢。”

我立即想起了乌拉·波特斯，她也爱用一百万这个数目字，来加重语气。“我宁愿丢一百万镑，”她常说，“也不愿看到夫妻生活不和谐。”

那么，看到夫妻生活愉快和谐而得到二百万镑，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我常这样想。

现在，每过一分钟，我便觉得林·威尔摩特与乌拉·波特斯接近一点，相像一点。她又拿着她丈夫的那件破背心在那儿擦拭，擦完后把抹布拿到窗外抖一下，便在窗边站一小会儿，

用那种似漫无目标又若有所望的目光，沿大街两边看过来又看过去，跟从前乌拉·波特斯站在自家大门口朝两边看来看去的神情一模一样。唯一能使我对乌拉·波特斯产生好感的，只有这个眼神了。

林·威尔摩特转身回到房中，开始继续擦拭家具，这一回，她的神态比啥时都难看，动作比啥时都慢。

“你外甥有那么多钱，干吗让你孤零零地住在这儿，不接你一起住呢？”

我把床头柜的抽屉打开，在购物清单上写下“黄抹布”几个字，关上抽屉，说道，“我讨厌住别人家里，威尔摩特太太，我讨厌。”

“不过，你想想，要是到了节骨眼上，要是没有卡斯特夫妇这样时间多得不知道咋办的人……我是说，要是你不使别人觉得是个累赘的话，单独住下来当然还是可以的。”

她话里句句带刺，可是只要达到目的，便连忙矢口否认，这一点也像乌拉·波特斯。“我不是那个意思！噢，你别当我是那个意思……”

我把她的一连串表白打断。“你当然不会是那个意思呐，亲爱的。”

“哎呀，我真恨不得把舌头割了才好。”

乌拉·波特斯的形象一而再、再而三地在我脑海中复活，这真是糟透了。不过，我还是脸上带着笑，请她别割舌头。我话题一转，便跟她打听她两个小女儿的情况，叫啥名字，今年多大了，学习如何。

“她们长得跟你一样漂亮吗？”末了我又问。

“谁知道呢，反正还可以，我想。”

话虽说得挺勉强，不过，从中还是听得出她的喜悦来。她迅速地挥动着手里那块丈夫的背心。“走之前，我先下去给你把报纸拿上来。卡斯特太太一定把它给忘了。还需不需要别的什么？真的不需要吗？”

我想，本来从一开始，我就该以现在这种方式对付乌拉·波特斯的。不过，那时若要我玩弄这些拙劣的花招，我准会为我自己和她而感到害臊的。到了忍无可忍的时候，我就会采取种种方式，痛痛快快地宣泄感情，决不巧言令色，阿谀奉承。不过到了后来，我学会了如何为了保护自己而迎合别人，甚至低级趣味到冷眼静观我说话的效果，借此满足报复心理的地步。这时，要使我当初因坦白直言而与她之间产生的裂痕愈合，已经为时过晚，不过，在我俩关系上蒙上一层虚情假意的面纱，还是来得及的。与刚才那种情况相比，粗喉咙大嗓门地吵架，说不定倒更有益于身心健康，但要我在她家老是那么吵下去，我是不愿意的。

在那儿一住就是五年。白白虚度了五年的光阴，岂止是白白虚度光阴，简直比虚度光阴还要糟糕，完全是不必要。在有名的大萧条期间，也曾出现过昙花一现的繁荣景象。柯林从未丢过饭碗，尽管老是在说（也许一直在相信）“说不定这是最后一个星期了，谁知道呢”。我们是在冬天搬的家。卧室窗外有一株果实累累的柠檬树，看着那黄中透绿的果实，我不觉心潮翻滚，问柯林能不能让我做一幅新窗帘和新床罩。我解释说，现在有了自己的地方，应该作些相应的布置，再说，窗上光秃秃的，床上也没有遮盖。他不得不表示同意。

“不过，最好买结实一点的布料。”他说。

我给路易打了个电话，告诉他我要进城。买好结实的布料

后，我和他在法尔默的街角见了面。仅仅两个星期没见他就大变样了，一脸穷愁潦倒、病恹恹的模样，我不禁大吃一惊。

“为了资产阶级，感谢上帝吧！”他一看见我就说。

当晚，我把买布料的发票交给了柯林。坐车回家的路上，我本想回去撒个谎，说我的零钱丢了，但我讨厌这种做法，决定还是硬着头皮，实话实说。

“我把零钱借给路易·琼斯了。”我说。

“你什么？”

“他眼下正在挨饿。”

“这你怎么知道的？”

“我碰见他时他说的。”

“哦，”柯林说。柯林从来不发脾气。“这么说，你碰见他了？”

“对。”

“事先约好的吗？”

“对。”

“你给他钱了？让我瞧瞧，”柯林说着，细看发票。“你把我的钱给了他一镑四先令六便士。”

“对。”

“对！”柯林说。

他表现得如此冷静，使人起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我不敢再和他硬顶下去了。他是我生活圈子中唯一的同居伙伴。我做了一幅白窗帘，一袭黄床罩，又把地板漆成黑色。幸运的是，墙上没贴壁纸，因此只消用刷墙粉把墙壁涂白就行了。至于那件笨重难看的大衣柜和梳妆台，我打定主意连一眼都不看，只要有可能，就不进放它们的房间里去。乌拉·波特斯送了我一领

绣着玫瑰花的蹭鞋垫，我连声说不要不要，不要，我为自己的绝妙主意激动不已，一定要亲手用钩针钩一个。“你有什么了不起的！”她转身走开，那副瑟缩的肩头好像就在这么说。现在回首往事，我明白了她当时生气的原因，可当时我几乎完全未加注意。我把铜床架擦拭得明光锃亮，将一只蜜罐漆成白色，从花园里采来鲜花，插了满满一罐。这些活儿干完后，我感到快乐无比，因为没花费什么，就把一切办妥帖了。

“我看这种布置不仅冷酷无情，而且毫无女性气息。”乌拉·波特斯说。

“我觉得还可以。”柯林说。

我现在唯一的快乐就是我那半间房和我的丈夫。我躺在床罩下，看着柯林宽衣解带，他刚要上床，我便伸手把他拉过来，让他压在身上。一触到他的身体，我便不由自主地叹口气。一天夜里，他轻声说，并不是每个男人都喜欢妻子表现得像个妓女。几个星期后，他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愤慨的神情，大声道，“瞧你，躺着别动好不好？你就这么躺着不动好了。”

这百依百顺的性格，究竟是生来就有，还是后天养成的，连我自己也弄不清楚。我只知道，无论在什么战场作战，凡是我主动采取进攻姿态，最后不是伤心落泪一场，便是败下阵来。不过，即使我每次对他表示驯服，心中仍旧潜伏着一种恨恨的反抗情绪。一天，柯林告诉我，说不用再花钱买车票进城了。“我们现在有饭吃，有房住，”柯林说，“算够走运的了。”

“再说，”乌拉·波特斯说，“眼下本地店家这么不景气，咱们不应当到城里闲逛，而应该跟他们打交道才是。”

我囊空如洗，身无分文。柯林如果不把家中日常开销费用全部交给乌拉·波特斯管的话，我准会偷偷搞它几个的。

“不管怎么说，这是我妈的房子呀。”

“对，我想，我在自己家管帐，劳拉想必不会反对吧。”

我提出要柯林给我一点零用钱，他说这得考虑一下。两个星期后，我问他考虑得怎么样了。

“考虑什么？”他边刮脸，边对着镜子说。

“我的零用钱呀。”

“什么零用钱？”

“你别是忘记了吧。”

“忘记？”他想把话说得幽默一点。“哦，不，没忘。”

我又从头开始，把要求提了一遍。话刚说完，他便嘴巴往旁一努，在刀片下绷紧皮肤。沉默中过去了一分钟，只听见刀片“嗤嗤”作响。他俯身向前，紧盯住自己的眼睛。

“你干吗偏要在我刮胡子的时候提这事呢？”

他成天不是刮胡子，就是看报，再不就是要听收音机，或者去草地刈草，要睡足八小时的觉。

“那咱们什么时候谈这事呢？”我终于大声嚷道。

“再过些时吧，随便哪天都行，你别着急呀。”

过了几天我问他，他还是那句老话，“过些时吧，随便哪天都行。”说着还叹一口大气，双臂在胸前交抱起来，眼珠朝上一翻，盯着天花板。他就用这种态度，听我把话说完，然后起身离开房间，一句话也不回答。我气坏了，跟在他后面，把满腔怒火一古脑儿发泄出来，作为对他沉默的回报。

“别怪我说句直话，”乌拉·波特斯说，“你压根儿不懂怎样对付男人。”

我无法再保持绝对冷静的态度，对他苦苦哀求了，索性不再提起这事。不久，我提议搬家，搬到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地

方去，柯林显得十分惊讶，"搬家干吗？咱们在这儿不是住得挺舒服的吗？"我知道，这个回答跟预期的完全一样，我不能再提搬家的事了。

婚后，我无论给母亲或格瑞斯写信，由于自尊心的缘故，都装得没事人似的。一天，我给妈妈写信时，平时的戒心不知怎么一下子土崩瓦解了，我一时感情冲动，在纸上大发了一通牢骚。格瑞斯给我回了信。她在信中对我谆谆教诲，要我不要忘了责任心，要通情达理，不能光顾自己。她说，你过去不是一向夸柯林这好那好，现在怎么竟说他"突然"有这么多可怕的缺点呢，这真是莫名其妙。她说，她敢肯定，我现在应当冷静下来，重新正确地看问题了。她还说，她"十分相信工作，做手工活……"。

"……别做井底捞月之类的事，这是你最大的缺点，劳拉。"

她还写了一页纸，里面尽谈些琐事，末了提出一个要求，劝我别再写那种信了，"因为可怜的妈妈看了是会担忧的。"

我把她的信撕得粉碎，扔在抽水马桶里，拉水冲掉了，然后跑到外面，挨家挨户地在各家店铺找工作。凡是问过的人说的话，我一句都不记得，只记得全是"不行"。只有报贩的妻子是例外。她回答我时那副气恼的模样，我至今记忆犹新。

"亏你说得出口，波特斯太太。如今失业的人有成千上万，连男人都在挨饿，你倒来找工作。你还是有丈夫供养的人呐！"

我来到另一个郊区，这儿一个人也不认识我，又一家家地找工作。叫我干啥都行，可谁都不要我。我穿着一身美丽的衣服，在大街小巷穿来穿去，宛如一个隐身人。回到家里，我当即提笔给路易写了这么两句诗：

谁识流放者之衣装，
思之令人欲断肠。

一个星期后，信退回原地，上签"查无此人"字样。我忙给伊达打了个电话。

"我也说不准他现在在哪儿，亲爱的。只知道他逃走了。我想可能是他这里那里借了不少债，没脸见人吧。他现在连我都怕见，跟他说了多少回，也不管用。"

我手头有几本书，全部是诗集，现在对我来说毫无用处了。看诗时，我常感到心烦意乱，念起诗来字不成字，句不成句，老把词意弄拧，不久，我就反躬自问，这样看下去究竟还有什么意义。家里还有一些书，都是学校课本，而离我家最近的免费图书馆，是我从前常常光顾的。一个邻居借我看了《福赛特世家》[1]，直到现在，我仍将此书与我那段时期的生活联系在一起，因此，每每看到这个书名，我就感到心里难受。一天，电视播放由该书改编的电视剧，我拒绝陪希尔达、莉莎和佛莱德一道看。

"你一提索米斯[2] 这个名字，"莉莎说，"她就会嚷起来。"

住六号时，我常在朋友面前把我从前的婚姻生活当笑话讲，但现在我才明白，当时这么做还是很有选择的，其实还有很多事情，很多亲身体验我都没提，即便想讲也不可能讲清楚，因为当时都忘了，现在才回忆起来。我还忘了一点，当时我

---

① 英国作家高尔斯华绥著。
② 《福赛特世家》中的主人公。

行动上不知有多么偷偷摸摸，鬼鬼祟祟，表面上装得若无其事，巴结讨好，暗地里却在伺机等待，一有机会，便从乌拉的钱包或柯林的裤袋里偷几个子儿出来。

佛莱德爱读伊丽莎白时代的散文作品，并常常引用其中的名句。这会儿我还记得一句话，好像是这么说的："贫穷匮乏难以抵挡，人只能尽其力而为之。虎皮一旦磨破，犬皮将就亦足矣。"

打起头儿，我的虎皮就不扎实，准是老早便已磨破，所以有张犬皮抵挡，我也心甘情愿。很久以来，我对自己这个小偷小摸的形象，一直采取默认的态度，现在，这个形象重新在我脑海中浮现，更加活龙活现了：我站在那儿，一手捏住钱包，把住口袋，尽量不使它发出叮当的响声，另一只手伸进去，凭感觉在里面摸着。眼睛同时看着门，心里扑通扑通跳个不停，伸长耳朵倾听起居室里他们两人有何动静。我把零钱装进兜里，便蹑手蹑脚，快步走进厕所，将抽水马桶链条一拉，大声打开门，将门关上，然后不紧不慢地走进起居室，只见乌拉·波特斯刚刚打开收音机。收音机旁摆了三把靠椅。我暗暗报复了他们一下，心里软了下来，同时又因为他们不知道我干了什么而感到十分得意。我在椅子上坐下，双手交抱在胸前，脸上露出笑容。

这时，我又想起一件稀奇事。那时候，悉尼有一家报纸，叫《史密斯周报》，这是一种低级报刊，专发所谓"幽默"文章。它的日常话题中，有一个便是有关妻子掏丈夫腰包的。这类笑话当时广为流传，颇受欢迎，说明我的澳大利亚姐妹们当中，搞这种小偷小摸的人并不在少数。在世界其他地方，这类事情当时没准也是司空见惯，不过，我本人无法知道罢了。

我把偷来的钱全部积攒下来，攒足了就去看伊达·梅约，专拣乌拉·波特斯出门看她远郊一个表亲时去。波美拉那座双折大门依旧豁然洞开，愚昧和智慧雕像依然在大厅中互相对视，伊达房中的小灯依然熠熠闪光，不同的是，灯下的衣料比从前少了，也不如从前那么华贵了。现在又住进来一批艺术家，他们的穿着比以前那批还要寒酸褴褛，但从外表上看，并没有根本区别，也是一副大大咧咧、满不在乎的模样。

“他们之间倒挺帮忙的，”伊达说，“目前，我只讲这么多。”

“路易还没消息吗？”我问。

“听人说，他现在在墨尔本，那儿情形好一些。新南威尔士情况最糟。不过，我快熬出头了。再说，不景气的现象也不会一成不变。你一定要挺住，劳拉，我会请你来干活的。现在，你得时常做点手工活，别荒疏了手艺。”

因怕裁缝手艺荒疏，我便给乌拉·波特斯和她的几个朋友做衣服。从前，我只是给自己做过衣服，但给别人做这还是头一回。开始，我为自己手艺差感到沮丧，不知道如何量体裁衣。可是，她们对我做的活计极为称赞，夸奖的话说个没完，这一来，我的鉴赏力反而降低，标准也破坏了。我把柯林的几本课本看过之后，迷上了几何学。白天，我专门研究原理和公式，到了晚上，我连收音机也不听，一个人在卧室里解题。乌拉·波特斯从三张摆在一起的椅子里，把我那张椅子抽出来，故意放在一个显眼的位置，让它孤零零地靠着墙。那年我三十岁。那些要我给做衣服的妇人说，“看不出来你有三十。”她们说得不错。我对着镜子打量了一下自己的脸，不觉吃了一惊，脸上皮肤仍然那么白嫩，面部表情仍然那样坦诚。我把柯林的几何学课本往旁一扔，一把将他的法语语法书抓过来，发现很对自

己的口味。我小声念着法语，这使乌拉·波特斯大为恼火。

“你学法语有啥用？”

我扬起脸来，心不在焉地对她一笑。“Ai－je？As－tu？A－t－il？A－t－elle？”①

中学学过的法语现在还依稀记得，给了我一定帮助，因此我进步不小，当然，例外还是有的，我的发音别扭极了。我开始学会如何利用法语动词变位作挡箭牌，保护自己了。现在我无论心里怎么对柯林生气，我再也不发火。我装着笑脸，用强烈的语气对他的脸说：“Fus，fus，fut，fûmes，fûtes，furent。”②

我过了三十一岁，接着是三十二岁。我再度惶惑不安起来。那只强劲的鸟儿又一次展翅欲飞。我重新外出散步了。

由于受街道房屋限制，这回我行走的方式，基本按直线进行。我一边漫无目的地散步，观察路人的脸色，一边忽东忽西，胡思乱想着，总希望以某种方式得到解脱。我满了三十三岁。我偶尔给伊达去个电话，但再也没去看她。一种莫名的羞辱感妨碍着我，我决计不离市郊一步。现在，我不愁吃，不愁穿，冬天冻不着，夏天热不坏，牙齿坏了有牙医诊，身体病了有医生看。家中订了报纸和杂志，我如果需要信笺邮票，乌拉·波特斯便会送来，我对柯林有什么要求，她也会代为满足。我日渐害怕离开市郊，暗自又为自己寻找借口，说这么做不过为了等待时机成熟而已。我发展到偷钱用假名买彩票的地步。买彩票的当儿，我感到快乐无比，以为自己不仅可以而且必定中彩。我还把《先驱报》上房屋出租栏专门研究了一番，将今后打

---

① 法语“我、你、他、她”“有”字的动词变位。
② 法语动词“是”的简单过去时变位。

算添置的衣物和书籍，一件件，一本本，详详细细列了一张清单，之后又不断改变充实其内容。我由深信不疑到热切希望甚至把彩号背诵下来，外出散步路上，一遍遍地小声念叨。可是一到摇奖的早晨，我的希望全部落空，等到结果见报，我读着消息，竟无动于衷，毫无失望之感。

我作户外散步，从未见到一个像我这么有规律地散步的人，因此，我的思绪偶尔会转到多萝西·伊瑞身上。这段时间经常收到格瑞斯和妈妈的来信，信中说，多萝西的几个孩子都长得聪明伶俐，丈夫"干活挺不赖"，房子扩展了，据格瑞斯说，她家的房"是那条街上数一数二的"。我常设身处地地想，自己若处于她的地位会怎么样呢，但我既不后悔，也不妒忌，我知道，这两种情绪我都不需要。就算嫁给布鲁斯·雷因勃，住在"那条街上最好的房子"里，我仍然会感到极度不安，而且还会多一重内疚，因为我会成为一个心地善良的男人所厌恶的人。

"对她来说一切都好，"我暗自说道，"她性情那么温和，可是我跟她不同。"

那时候，我也常常想起奥利佛·帕特里奇。格瑞斯告诉我一个撩人的消息，奥利佛已经创作了一部长篇小说。"写的是那种现代派的东西，我不大喜欢看。"我知道书名，叫《砍与选》，但书没见过，也没读过。我和奥利佛之间通信本来就不多，以后越写越少，差不多要断线了。最近，我又试着给她写了几封信，但原来家信中常出现的陈词滥调，废话闲言，又在给奥利佛的信中出现了。

现在，当我年近八旬，重返昆士兰的老家，我终于恍然大悟，当时之所以信写得如此平庸，是因为我在撒谎。如果不是为了自尊心而不敢讲真话，我的信一定不会那样俗不可耐。

柯林的薪水降了，但另一方面得到了补偿，因为物价下跌了。我俩报名参加了绿园网球俱乐部，他给我买了一副网球拍，一双帆布球鞋，又扯了几尺布料，给我做了一件百褶裙。我照旧怕热，简直谈热色变。每天晌午过后不久，我便独自一人懒洋洋地坐在网球棚里，不知不觉打起盹来，直到越来越响的网球撞击声把我惊醒为止。当树影逐渐拉长，遮盖了整个网球场，裸露的臂膀感到了凉风习习的吹拂，我才一跃而起，焦急地等待轮到我上场打球的机会。

我打球的那股冲劲，使柯林常常感到难为情。"别打那么猛。"他小声说。

妇人们上绿园网球俱乐部打网球时，各人都带着自家做的蛋糕和烘饼。

"她们都喜欢吃你做的蛋糕。"回家路上，柯林用满意的声调小声道。

"我倒喜欢吃莫莉·弗龙做的蛋糕。"

"那怎么比得上你的呢，她们真的都喜欢吃你做的蛋糕。"

大家都恭维我，说我样子不显老，柯林听了却并不特别感到高兴。一次，本地一个美男子对他说，"没准我会迷上你老婆的，真的。"我看见柯林虽然表面上乐呵呵的，但却用目光尖利地扫了我一眼，似有敌意地审视着我。当天晚上，他事先不打招呼，便一把将我抱住，压在我身上，开始有条不紊、如痴如狂地做他的性交动作，我保持冷静，决不受他影响，心中默念着"Que tu sois, qu'il soit, que nous soyons ……"①，因为一旦我也热血沸腾起来，情不自禁地去迎合他，那势必等于承认自

① 法语"你是，他是，我们是"的虚拟动词变位。

已被他打垮，从而感到令人难以忍受的奇耻大辱。我对柯林本人并不十分讨厌，但对那种把我俩维系在一起的肉体感情，则深恶痛绝。他同我双双登床，相挨躺下的那一阵子，真令我痛苦得无以复加。

我制订了一整套潜逃计划，但其中并无情人在内。当我独自一人做着针线活，陷入沉思之中，当我埋头干活之时，当后院雄鸡啼叫，盖过了远处小学校的喧哗，这时，我便清清楚楚地意识到，我的心间充满了希望，左心室仿佛出现了一片振颤不已的空间，皮肤的神经系统中也似乎产生了渴望。我从不允许这种渴望变得过于强烈，像过去那样，成为一种理想，但也不想将其从心头掐灭。我只是小心翼翼地在我与它之间保持一段微妙的距离。

《先驱报》上再度出现招聘启事，有招年轻售货员的，有招熟练速记打字员的，也有招经验丰富的女裁缝的。只要合适，聘用公司都付得起薪水。我已经有些时候没跟伊达打电话了。每个星期六晚上，我们全家去看电影。在本地电影院里，柯林跷着二郎腿，一只脚尖轻快地点地，坐在他妈和我的中间。他买了一辆道奇牌摩托车，每到星期天上午，他就在前门的车道上，把摩托擦拭一新。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挨着他，在他前面的座位上坐下，我想，这应该是我在肉体上感到和他最接近的一次。他像往常一样，又冲动起来，打趣地问我，“喂，波特斯太太，你有这辆干净灵巧的小摩托，不感到骄傲吗？”每逢星期天下午，他一般都带我和乌拉·波特斯去亲戚家串门，那都是在大萧条期过得不算太差的几家。男人们围在道奇旁边，我就和那些令人昏昏欲睡的女人们呆在一起。在这个社交圈子里，没有一个美男子，大家都说我趣味高雅，有艺术细胞，只是没有

幽默感。偶尔也有人说，“劳拉有点儿像贝蒂·戴维斯。”可是，贝蒂·戴维斯并不是人人都喜欢的女演员。

这些亲戚，还有那些常在一起打网球的球友，的确使我们两个同床共寝的死敌之间那种剑拔弩张的局面稍有缓和。人们都觉得，我俩的婚姻生活堪称楷模，如果我们能够表面上把这种堪称楷模的生活维持下去，倒不是不可以避免灭顶之灾的。一连几个月，我们的生活就这样在毫无意义的和谐之中度过，平滑光洁宛如丝绦，点缀着星星点点的红宝石，然而那是凝聚着无言痛苦的红宝石。我是谁？劳拉·波特斯，出生于姓罗谢的人家，现年三十五岁，家庭主妇，业余裁缝，令人恶心的小老婆，学习法语虚拟语气的学生。

“你跟人做了那么多衣服，干吗一分钱也不收呢？”一天，柯林问。

“我还以为你不想要我收钱呢。”

“现在时代不同了。”

平时过惯了那种焦虑不安而又缓慢滞重的生活，我一时还未明白过来，原来柯林也变了。多年来，他之所以注意我，不是因为别人夸奖了我，就是因为人家说了我的坏话，现在他好像跨越了一道肉眼不可见的界线，开始以目光把我团团围住，上下打量，评头品足起来。

“你的腿长得越来越细了，怎么长得这么细了呢？”

他伸出一个手指头，顺着我的下巴刮了一下。“人衰老的征象，就从这儿开始。你把脑袋朝下勾一勾，这地方的肉就松松地垂下来了。”往往一觉醒来，我发现他头在枕上偏过来，恨恨地盯着我，每当这时，我不是背过脸，就是干脆下床了事。在饭桌上吃饭也一样，我不得不低头看着盘子，避开他那若有所

思的凝视。这不啻是对我的侮辱。敌人已经占领了我的茅屋，现正蹲在角落里伺机反扑。当我独自一人缝制衣服时，我心中再也没有了对爱情的绵绵渴望，相反，恐怖之感仿佛毒雾一般向我袭来。我走进浴室，突然一只蛾子迎面飞来，撞在我的脸上，我不禁尖声大叫，失声痛哭起来。一天，我在外面散步，刚走到街角，便突然转身，慌慌张张的，一溜小跑回到家里，模样难看极了。我一天比一天消瘦，一天比一天沉默，我嘴里含着针，跪在那些女人的脚下，感到在她们随便的交谈中，似乎也带有一种好奇而同情的口气。

乌拉·波特斯在房间里走来走去，长吁短叹，大发悲声，“你要知道如何对付他就好喽!”

萧条期结束了。女人们很乐意花钱请我给她们做衣服。若往好处想，我现在完全可以一走了之，若想坏一点，至少还可以在变化中寻求缓解办法。但我未采取任何行动。我害怕离家出走，又不愿承认这一点，我给自己找的借口是，不能仅仅为了缓和目前的状况而浪费时间和金钱，必须趁住在这儿，边工作，边攒钱，以便最终获得彻底自由。

三个月后，我开始赚钱了。一天，柯林回家时带了一个姑娘。

“她叫珀尔。”他说。

珀尔突然放声大哭起来，跑到窗前，把背对着房间。我朝她背后看了一眼，便把她穿的套袖大衣袖子看了个八成清楚，然后转过身来看柯林。他那有所期待的目光也看着我，长期以来潜伏其中的那种憎恶神情，现在突然放射出明亮炽烈、洋洋得意的光芒来。

“我要离婚。”他说。“我要跟珀尔结婚。财产方面我不会

占你的便宜，至于你今后的生活，你可以靠裁缝手艺谋生。”

我发出的声音是尖细、温驯、近于窒息的。

“好吧。”

愤怒宛如风暴向我猛然袭来，一下子把我打得头晕目眩。直到现在，我还听得见自己当时的说话声，它响亮异常，充满恶意：

“但愿她能对付得了你。”

珀尔从窗边转过身。“告诉你，有一件事我不想做。”她泪流满面，大声嚷道。

我想，何不趁此机会把她盘问一番呢。我便用一种聚精会神的声调问，“什么？”

“柯尔的血汗钱，我一分一厘也不要。”她哀哀地哭诉道。“决不会把它们送给那些同性恋的。”

"他们这是在哪儿打网球呀，雷因勃大夫？"

雷因勃大夫刚到，他把体温表插在我的腋下。

"你说什么来着？"

"我醒来时听见声音了。你没听见吗？"

"没有，听不见。"

"可我经常听见。头一回我还以为是在做梦呢。这一次恐怕是真的了。你听，声音又响起来了。"

"哦，"他说，"原来是这个呀，这是靶场的射击声，离这儿好几英里地呢。是北风吹过来的。"

"怎么这声音跟网球声一模一样呢。"

"我觉得不大像，"他目光尖利地看我一眼。"你嫌吵吗？"

"这声音听起来很忧郁。"

"那我把窗子关起来吧。"

"人们大都这样，"关好窗子回来，他平静地说，"都有某种声音听起来感到特别烦心。"

"你也是吗？"

他迟疑片刻。"我不喜欢听风吹树叶的响声。我想，人们多半不喜欢这个声音。"

"可我喜欢。我外甥还小的时候，我常带他到小河抓小龙虾，河边长着一溜木麻黄树，风儿吹动树叶的声响，给人一种

静谧的感觉。那声响我一直没有忘记。现在那条水很深的小河还在吗？是不是还在学校后面？”

“不知道，”他说，“来，咱们看看体温吧。”

他看了看体温表，然后把它装回套筒里，转身走开，又将药箱盖上。“今天你不能起床。”

“什么？”

“对不起，上厕所可以起来，但得有人扶着。”

“可贝蒂·卡斯特说……”

“那要根据你身体的具体情况而定。”

“我感觉很好。”

“明天会更好的。”

“好吧，雷因勃大夫。”

在我明显的同意态度中，他看得出一种挑战的意味吗？他又迅速扫我一眼，我和他的目光相遇了。我终于穿过那道冰冷面容的屏障，第一次看到了背后某种温和、友善和谦恭的品质，不觉想起了多萝西。我正想开口对他指出他和他母亲之间的这个相似之处，忽然想起这个话题不能提，同时，脑海中掠过一个念头，莫非这正是他不愿触及此事的原因吗？

难道她是自杀身死？难道是他亲自找到她的尸体？

这个问题在脑中尚未成形，我便感到，它只差一点就要从意识中浮现，等着说出口了。

他一离开，我便起床下地，一手扶墙，异常缓慢地向盥洗间挪动着步子。重新回到床上，我只觉得全身上下抖个不停，不过也没啥事。贝蒂来做午饭时，我告诉她，现在自己啥事都干不了，连屎尿都要别人端，这种生活真叫人羞愧得无地自容。我说，没必要再请林·威尔摩特在此为我继续干下去了。

贝蒂脸上挂着平静的微笑，倒使我觉得，这么大惊小怪，庸人自扰，是不是显得太傻了点。"哎呀呀，你就让人家干下去得了，劳拉。要不了多久，你的身体就会复元的。"

"我不想让她干下去了。再说，屋里有点灰尘没啥大不了，其它的事，我自己也干得了。"

"你这人怎么这么固执。你这不是明摆着要把咱们做的好事一古脑儿全毁了吗？"

"唉，好吧，好吧。"我气恼地叹一口气道。

她大笑起来。"有时候，你常叫我想起格瑞斯。"

"我刚才也在一直想格瑞斯呢。多萝西死的时候，她是不是很难过呀？"

我想套她的话，解除心中的疑团。"那件事对格瑞斯的震动太大了。"贝蒂说。她跟我讲话时很留神，没讲几句便匆匆走进厨房。我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她对我无微不至地关怀，还天真地以为，我心肠软，知道了会伤心落泪的——我会伤心落泪?!——所以我干脆不再提那个问题，打定主意让她按自己的方式，随便什么时候想告诉我都行。她把午饭弄好，吃剩的饭菜收走后，回来站在我的床边，显得很高兴，双手把什么东西藏在身后。

"我要叫你大吃一惊，劳拉。快把你的眼镜戴上。"

我伸手去取眼镜。"信！"

喜悦的神情从她脸上消退。"不是的，对不起，我让你指望过高了。"

"我还以为，邮局罢工结束了。"

"还没有，要是结束就好了。就是这个东西。"她把藏在身后的东西亮出来道。"我本来不该那么说的。"

她把那东西举在手里，原来是件绣花壁毯。“这是你从前给我妈绣的。我不是说过，要拿来给你看的吗。”

我抬眼看去，只见绣花图案如此出色，色彩如此明艳，不觉大吃一惊，半晌说不出话来。我的反应使贝蒂十分开心。她大笑着把壁毯拿到面前，铺在我的膝头。

“你可真有耐性呀。”她说。

我细看壁毯背面。“这一定是只比目鱼吧。”

“你要是这么想的话，我再给你拿几幅壁毯来看看。都是帕特里奇太太的。我跟戈登·雷因勃说一下，叫他把你给多萝西绣的那幅也拿来。”

我把壁毯转到右边，用手背蹭了蹭。“这是棵桔树。”我说。我仿佛听见自己在北方度过头几个冬天时跟人说话的声音，我说我要回家了，我再也不愿在这片连桔树都不生长的地方生活下去了。“这个在我这儿放一会儿行吗？”我问贝蒂道。

“无论放多久都行。”

我把壁毯放在床头柜下面架子上眼睛看不到的地方，余下的时间里，我一直意识到它的存在，老是心不在焉，她一走，我便把壁毯抓起来，就着台灯细看起来。我很高兴地发现，壁毯上有不少瑕疵，我想，如果当年在丝线中加织一点羊毛，效果也许会更好。对它的缺点作了一番批评之后，我返回头，又来评价它的长处。那株桔树枝干挺拔，树叶和果实在上方形成密密实实的一束，八只小鸟在树丛间蹦来蹦去地啄食，虽然图案纯系虚构，但绣得纯朴自然，生动感人。不过，绣上小鸟的危险是，画面容易产生不稳定感，但这个效果并未产生，危险避免了，而这正是这幅壁毯之所长。这时，我的心中交织着痛感时光不再的惋惜和毕竟没有虚度年华的喜悦。我这漫长的一

生，可以分成若干以等待为特征的时期。在第一个漫长的时期中，我之所以能够一边游戏，一边创作，是因为我在大部分时间的等待中，心中并无焦虑不安之感，而在第二个漫长的时期，当我住在那个铁青、赤褐色的市郊，我所具有的全部小小的才华，都为不安和绝望的心情摧毁殆尽，只能用在为女人们剪裁几件拙劣的衣裳，为网球俱乐部的人做几块蛋糕上面而已。

分割财产时，柯林答应给我三百英镑年金，条件是我必须离开他，并允许他同我离婚，将我遗弃。我本来会感激涕零地接受这笔款子，但柯林的律师不同意。他也是网球俱乐部中的一个成员。他在当地开了一个律师事务所。一天，他看见乌拉·波特斯从他家窗外走过，便利用这个机会，暗地给我打了个电话。

“你丈夫在我面前把你的缺点讲了一大通，这太过分了。不过，他还有一个缺点没提，那就是你愚蠢至极。你名下的财产已超过了三百镑，大大超过了这个数字。”

“是吗？这怎么讲？”

我听他叹了口气。“因为法律上是这么说的。明白我的意思吗？”

“什么？想用道德观念启发开导我吗？”

在网球俱乐部打球时，要是一个球没打好，他就会气急败坏地以掌击额，我想他当时也这么做了一下。“什么开导！根据法律，”他声调板平地说，“你应该获得一笔终生收入。他现在不是要你，而是要跟你离婚。”

“哎，你别误会，我也正想离婚呢。”

“可这并不是你首先提出来的呀。”

"反正我迟早会这么做的。"

"那是两码事,至少你现在并没这么做。"

"但我有这个想法。"

"那是两码事。毕竟你没采取行动呀!"

"有三百镑也就够了,这关系到我的自尊。"

我想他没准又照自己额角来了一下。"自尊!"

"我现在只需要一笔赌注,做我的安身立命之本。"

"安身立命,你做得到吗?你一没受过正规训练,二来年纪也不轻了,再说眼下情形也并没完全好转。"

"我不过才三十五岁嘛。"

话一出口,我就感到自己苍老了,心中又一次充满了恐惧不安之感,渴望重新回到那种备受奴役的状态之中,忍受无所欲求的沉闷生活,品尝一成不变的痛苦滋味。他继续劝说着我,我眼睛看着膝头,耳朵里只是一片嘈杂的噪音,一片含混不清的话语。突然他抬高嗓门,愤怒地说,"至少,你至少也得要求一千英镑。"

我扬起头来。一千英镑!想到获得这么大一笔款项,我不禁目瞪口呆。我抵挡不住它的诱惑,只觉得心潮澎湃,思绪万千,我多么渴望享受生活,有书看,有丝袜子穿,能住上自己的房子,戴一顶玛丽·艾斯特①戴的那种帽子。勇气和力量再次回到心间,我没有一丝半毫忧虑了。"好吧!"我喊道。"我会提出这个要求的!"

接下来双方讨价还价,整整吵了一个星期。

"一千英镑,唔唷!"

① 美国女影星,1906年生于美国昆西。

“一千英镑，一个子儿不能少！”

“你这不是活活要人的命吗？”

“亏你说得出这种话，想想人家开金矿的吧。”

我打定主意，任何时候都保持绝对冷静，凡是条件低于一千英镑，我决不答应，一声不吭，不过摇摇脑袋，淡淡一笑而已。但在最后十钞钟的关头，我改变了主意，说：

“那好，那好，八百就八百吧。”

我一边往箱里装东西，一边这么说，或者不如说这么扯着喉咙喊吧。他们交给我一张表格，要我在上面签字，我签好字后，便把表格向外猛地推过去。乌拉·波特斯走过来，用一种甜腻腻的、悲天悯人的声调同我道别，我也毫不客气，把她推一边去了。现在我相信，当时我举动那样粗暴，声音那样响亮，那样不顾一切，冲来冲去，其实都是一种本能的表现，是想有意把声势造得越大越好，这样就能把我害怕离开那儿的恐惧心理忘得一干二净。同时，就在这样做的当儿，我身体的另一个部分仿佛脱离了肉体，站在一旁发表观感。

“哎呀呀，瞧你这副模样，想必是发疯了吧。是你在这么大声嚷嚷吗？对，正是。老天呀。”

不管怎么说，我用的计策，就算它是计策吧，起了作用。两小时后，我走进伊丽莎白大街的门兹斯饭店，倒头躺在一张窄床上，闭起眼睛，双手枕在脑袋下面，双脚翘起来搁在床头上边，心里自我安慰着，我现在感到平静持重，其实我明白并非如此。我手里有给人做衣攒下的钱（一共二十八镑），还有柯林给我的一张八百镑的支票。躺了一个小时左右，我便起身穿衣出门。这真是一个奇迹呀！一走上熙熙攘攘的大街，那儿没有一个人认识我，我内心的慌乱便跟我的脚步声一样，立刻被人

流吸收了。而从前在郊区的街道上，它们的声音却是多么响亮，多么可怕呀！我到戴维·琼斯的店里，一口气买下了四本长篇小说，另外又买了一方式样精致的黄边白亚麻手帕。

在波美拉我所认识的人当中，现在只有伊达和那个性情温和的水彩画家了。那个靠家中汇款度日的外侨，现在看去像个江湖骗子，愚昧和智慧女神塑像的脚趾头被人涂红了，嘴里戳着烟蒂，现在住那儿的一批艺术家和他们的女朋友是如此穷愁潦倒、烂醉如泥，如此无法无天、乱搞同性恋，这使原来的那批艺术家相形见绌，不过像一群身着奇装异服，供人娱乐的波希米亚人而已。

我上楼时，正好碰见一群人下楼。他们把我团团围住，评论起我戴的那顶帽子来（"这是罗宾汉还是皮诺切奥？"），跟着又评论我的发式，因为那天早上我剪了一头短发。

"你瞧她头发下面，"一个叫华莱士·福尔克斯的人说，"连皱纹都看得一清二楚。瞧，就跟木纹一样。"

他们的观察如此之细，真叫人钦服，我不禁想起了路易。我作为客人（仍然是冷眼旁观的客人）被邀请参加了他们的一个晚会，碰巧听见达芙给我讲了一个关于流产车的故事。

她的本名我想是叫达芙勒，可人们都叫她达芙。她说，流产车是一辆黑色的大仓车，每星期一，星期三，间或是星期四从植物园对过的马卡利大街某医生家出发，把"当天的一批货"装满后，便离开植物园，经过议院，悉尼市立医院，老制币所，然后驶出马卡利大街，拐弯经过生丧嫁娶登记站，圣·玛丽大教堂，再在盲人协会大厦门口急转弯，向东郊驶去。

我不懂大家为什么听到这儿都笑起来。我听不懂这个笑话，后来达芙说，她当时问司机能不能绕道从达林赫斯特监狱

门口过一下，“司机一点也不觉得好笑”，我这才恍然大悟，明白笑话的含意了。

我虽对这些艺术家和他们的女朋友很感兴趣，但我不偏不倚、袖手旁观的态度也与日俱增。他们之中最小者刚满十八，最大者不超过二十五，他们使我感到昔日虚度光阴在我心中留下的沉重包袱。

“他们酒喝得太凶了。”我对伊达抱怨道。

“就是嘛！就连那些年轻漂亮的男演员也一样。”

“要是能再见到路易就好了。”

“直到现在我也不知他在哪儿。反正不管怎样，他很可能也变了。”伊达双手一摊。“一切都在改变，时间改变了一切。”

伊达的生意仍不见起色。“自己赚的钱顾自己过，倒还绰绰有余。感谢上帝，我总会绰绰有余的。可是，我的扩展计划全部落空了，这你知道，过去咱俩常常提起的，开一家小店，配一个工作室。我现在六十三岁了。去年心脏病还发了一次呢。”

我被无罪开释的那一天买的几本书中，有两本是奥利佛·帕特里奇的小说，其中一本刚出版不久，我躺在门兹斯饭店的床上，拿起书看了起来，可是越看越糊涂，因为我怎么也找不到过去熟悉的那个奥利佛的影子。看着看着，她在我脑海中的印象也在逐渐起着变化，最后变成一个身材高大、美丽动人而“内心烦恼”的女人，穿着一件绿色的长裙，裙摆“宛如波浪”一般在她周围起伏波动。我十分清楚，这个形象是集她个性诸方面之大成。从那时到与奥利佛重逢，每当我想起她，我想到的就是这个形象。

我在门兹斯住了两个星期，这期间，我不是在家看书，就是上街买衣服，再不就到波美拉去。我常独自去植物园，在狭

窄的小径上漫步徜徉，伸出手来，懒洋洋地、缠绵绵地，抚弄着枝头的树叶。柯林的律师说"一千英镑"那句话时给予我的勇气和力量，现在常常回到我的心间，而且往往来得出其不意。从前，我的体侧曾出现一片振荡不已的地方，现在那儿似乎形成了实实在在的东西，有时，当我在阒无一人的温室或小棕榈林中徘徊，我差不多要对它小声耳语起来。

"你的气色越来越好了。"伊达说。

我走到她的镜前，朝脸上看了一眼，仿佛它不是自己的脸，而是别人的似的。"身体恢复得如此之快，真叫人难以理解呀。"

"这是希望在起作用。"

"我没有希望。"我简洁地说，说话简洁已经成了我的习惯。

水彩画家现在已经老了，他大部分的时间都在伊达房中度过，两人常常像小孩子似的，趴在那儿吃东西，比如什么黄油烤饼呀，芝士必拉①呀，鸡汤呀，我每回来，总是碰到他们在吃东西。

"你不久就要嫁人了吧。"一天，我对伊达说。

"他是个很不错的老头儿，可是，要我嫁人，这辈子甭想了。"

"我也不嫁人。"

"你？你得嫁人。不嫁人干吗？"

"瞧你说的，干活呀！"

"干啥活？"

---

① 又称"威尔士兔子"，是一种融化后涂在烤面包（或饼干）上并加有调味品的干酪。

“嗨，啥都行。”我的目光穿过伊达房间的法国式玻璃门，越过阳台，只见一艘大轮正在进港。“不过，”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第一件事就是离开这儿。”

“那去哪儿呢？”

这个问题我并没认真考虑过。但脑子里想到的第一个名字是伦敦，我便回说伦敦。我暗想，只要想走，我就可以走。现在谁也拦不住我了。我一跃而起，哈哈大笑起来。“对了，”我说，“伦敦，这就是我要去的地方。”

我就这样到伦敦去了，这么做并非因为我非去那儿不可，只不过是我想证实“谁也拦不住我了”这个奇妙的想法而已。

“劳拉，”伊达说，“八百英镑不够你用一辈子的。你要当真不再嫁人，钱用完了怎么办？你现在年龄已经大了，不适合在店里干活，没有经验的妇女，人家是不会付高薪的。再说，说实话，你不过是个业余裁缝，到现在裁剪本领还没学会呢。”

我笑了起来。“你别跟我唠叨你的什么裁剪本领了！反正我一年后回国，手上钱还没用完呢，到那时再考虑此事不迟。”

我去订船票时，发现还是有人可以拦住我。这人就是柯林。我们这时离婚手续还没办，我要离开，必须有“丈夫”亲笔签字的通行证放行方可。当然，他给我签发了通行证。一个身为贤妻的人，竟跑到海外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成天要跟人鬼混，还有什么比这一点更能充分证明是妻子抛弃了丈夫而不是丈夫离弃了妻子呢？

伊达帮我打点上路的行装，我则回北部老家探望母亲和姐姐。这次回家我的心情极不舒畅。在某些家庭中，长辈们为了改变家庭成员中某一个独立不羁者的看法，逼其接受他们自己的观念，总有一种近乎神秘莫测的力量。从母亲和姐姐对

我有保留的欢迎态度，她们提出的一连串问题，她们紧绷绷的、苛责人的嘴巴上，我猜测出她们对我的事一定早有议论，因此，为了使她们相信她们的看法正确，我故意做出相应的姿态。在伊达房中，我可以垂头丧气地对她诉苦，但在我妈家的桌边，我只能正襟危坐，讲一些有关结婚、离婚方面的冠冕堂皇的话。要不是看我那么快活，我妈跟格瑞斯没准会发善心，为我的穷愁潦倒和被人遗弃而说几句安慰话，可我穿的裤子是她们"在街上"第一次见到的样式，而且我的脚趾头上还涂了蔻丹。这不是肆无忌惮、愤世嫉俗、轻佻浮浅又是什么？她们当时就用这些字眼来形容我。跟她们辩解完全是徒劳无益。我们之间那片互不理解的丛林历经漫长的时间，已是密匝匝的一片，落满了灰尘。还不如就照她们形容的那样，索性肆无忌惮、愤世嫉俗、轻佻浮浅下去，这样人要好受得多。

"你讲话的方式，"一天，格瑞斯说，"好像咱们连牲口都不如似的，人人都是只顾自己，不顾别人，能抢什么就抢什么。"

"难道人们不正是如此吗？"

"也许你自己才是这样。"

"丫头们，别吵了。"妈妈说。

"也许大家这么做不过是出于自然，"格瑞斯继续道，"但我们应该克服自己的本性。"

"请问，怎么个克服法，格瑞斯？"

"丫头们，别吵了。"

"向上帝祈祷，求得宽恕的状态。"

"什么，宽恕①，格瑞斯？"

① 宽恕即 grace，英文发音同格瑞斯。

“劳拉，你给我闭嘴好不好！对别人的宗教信仰，比如说我和母亲的，你起码得表示一点尊敬吧。”

“对，劳拉，你在家这么大肆亵渎神灵，真是太不好了。”

“哎呀，格瑞斯，请给我讲讲，这个宽恕的状态是怎么回事吧。”

“宽恕的状态，”可怜的格瑞斯脸刷地红了，“很可能是存在的。到那时，狮子会和绵羊躺在一起的。”

对，我想，是会躺在一起，也就是说，狮子和绵羊在黑暗中背靠背地躺着，双方的牙齿咬得格格作响。这话我没说出声来，因为这样会流露出所受到的羞辱，自尊心不容许我这么做。于是我说，“我倒认为，狮子和绵羊应该各与各躺在一起，要不，对两者的要求都过高，特别是对于狮子来说，更其如此。”

“你们两个鬼丫头，把我脑袋都吵大了。”

白天，家里的一切都使人感到压抑，千篇一律，一成不变，只有晚上是例外。晚上，格瑞斯的丈夫回到家，跟我妈玩多米诺骨牌，格瑞斯在厨房做饭，我和我的外甥彼得则大声朗朗读书。彼得七岁了，在不到两分钟里，他就成了我最喜欢的一个家庭成员。他一下子跳到房中的大木箱上，高喊：“迷路森林来了！”他放学回家，我便带他到小河边捉龙虾。我坐在河边，裤腿挽得老高，光脚丫子踩在泥里，阳光如注，倾泻而下，木麻黄的叶子飒飒作响，我不时低声跟彼得说一两句话，这时，龙虾便会从沉静的深水处向悬在水下半空中的鱼饵浮游过来。每想到此，我会再度强烈地体会到孩提时代所经历的感受，而人们通常认为，那种感受只有一次，不可再度体验。

彼得对我俩一起捉龙虾经历的回忆与我的全然不同。“你

现在还乞求宽恕吗?"长成大人的彼得战后来伦敦时,这样问我道。

"我一生从不乞求宽恕。"

"不,你乞求过。难道你忘

了,你当时在河边说,'让我们请求宽恕吧',说着就把所有的龙虾都倒进了河里。"

在家期间,我还去看望了帕特里奇太太,她把在新几内亚搜集的一套假面具拿出来给我看,还将奥利佛伦敦的地址告诉了我。我想去多萝西·雷因勃家,但格瑞斯不同意,她说这样做不明智,因为我本来跟她不熟,而且近来她没工夫跟人闲聊天。一天,我坐电车,看见她正从一家商店出来,手里拎着一个提篮。她虽然年龄起了变化,但风韵犹存,身段苗条秀丽,婀娜多姿,太阳穴上隐隐可见暗蓝色的阴影。她剪了发,头发压在一顶波纹帽下。从前,她常穿一条随风飘拂的长裙,风姿绰约,妩媚动人,现在,长裙不见了,代之而来的是一身紧身无袖套领罩衫,一条把大腿捆得紧紧的毛呢裙,这看起来好像是把平淡无奇和美妙绝伦两种素质极不协调地杂糅在一起,由于种种矛盾的地方,她移动起来显得神经质、具有突发性。

"把那头浓密的长发剃掉,多萝西好看多了。"母亲轻松地说。

过去那种摧枯拉朽的力量,身体两侧那种饱满充实的感觉,现在已荡然无存。我已说过,要在家里住两个星期,如果缩短时间,也许会比呆下去更令母亲和格瑞斯生气。好在有小外甥陪着,我才忍了这口气,她们也忍了下来,因为正义在她们那一边呀。不过,当离别的时间到来,她们想必跟我一样,心里也感到轻松吧。我鞋跟着地,"嗤溜"一下滑过凉台,跑下台

阶，街角，一辆黄色出租车正等着我……

我不知费了多大气力，才把自己的真情实感瞒过了她们的眼睛，既然事情如此成功，我本来不该感到痛苦才是。回悉尼的途中，我精疲力竭、呆钝木然地坐在火车厢里，耳边一刻不停地响起那三句话的声音：肆无忌惮、愤世嫉俗、轻佻浮浅。说我肆无忌惮，我承认的确如此，愤世嫉俗、举止轻浮之类，我也常偶尔为之，但当我来到弯道尽头，沿着跳板走上船，榆木脑瓜上歪戴着一顶小帽时，我的心头感到重甸甸的，压着宛如磐石一般的忧伤。我知道，我好比那受旱灾摧残的果实，尚未成熟便已枯干。有时我想，现在开始是不是为时过晚了。有时，我又为一种乐观向上的精神攫住，情绪顿时昂扬，通过和人海阔天空、大声谈笑、互相逗乐而表现出来。

伊达·梅约和水彩画家到码头为我送行。柯林送来了一束玫瑰花，花中夹了一张纸条，上写“请别难过”字样。“这玫瑰像他娘的红包菜。”我边说边把它扔到船舷外面，伊达和水彩画家见状大吃一惊。

现在，那束玫瑰花又浮现在我的眼前，它在码头旁浓绿的水中漂浮摇荡，好像在对我提一个问题。虽然直到现在我依然认为，柯林送花给我，是为了向珀尔表示他的高贵，虽然当时我几乎感到自己就在他的身边，亲眼看他写“请别难过”这句话时那种志得意满的神气，但除此而外，送花一定还有别的原因。我想，我和他之间经常互相作践，互相糟蹋，一旦意识到之后，便又感到后悔莫及，乃至震惊不已。既然现在提出这个问

题，何不趁此机会再提一个问题呢。我对柯林·波特斯的叙述是否实事求是？我所描绘的人是否仅是他的替身？在六号时，我们关于那束玫瑰花的谈话，最后总是以哄堂大笑而结束。

“哟，柯林可真会暗中传情呀！”

也许，我们已将那个人笑得面目全非，再难恢复原状了。我们通常就是这样，如果在某人身上没有发现什么良好的品质，便会对他产生偏见。我承认，我对柯林是有偏见的。我在他心中留下的创伤，珀尔若持现实的态度，也许会不予理会，但在另一方面，她则很可能把我没留意的裂痕在他心中扩大。不管怎么说吧，她和我相比，跟他生活幸福的机会总要多一些。据乌拉·波特斯讲，她是有经济来源的人。再说，她个子虽然比常人高一头，但人长得不算太丑，身材也不臃肿肥胖，只是脑门子太大，脸盘简直大得惊人。莉莎有套餐具，其中几只盘子大得超过了正常标准，所以她管它们叫珀尔盘。“现在好了，柯尔后继有人了。”乌拉·波特斯说。可是我敢肯定，他是决不会有后代的，因为我在英国南安普敦下船时，已经怀有身孕了。

那男人是个中年美国人，他个子矮墩墩的，为人诚实不欺，颇富魅力。我们初交时，他常讲笑话逗我笑，我这人一笑心就软，不费什么事便堕入了情网。希尔达凭她丰富的阅历，常说人们把一种至关重要的春药忽视了，那就是笑，这实在太不公平。我呢，根据我自己极为有限的人生经历，对此常表示赞同。

他是工程师，受聘在澳大利亚进行桥梁工作。他的妻子和老大、老二两个孩子都在英国等他。他已经是五个孩子的父亲了。因此，他对我不育很感兴趣。我住的不是单间，而他住的

是，于是我就到他的单间房里和他做爱。通常，我们在甲板上聊天，一边款款而行，一边聚精会神地交谈，有时意见发生分歧，或对某事茫然不解，我们便不约而同地走到栏杆边，臂肘支在栏杆上，重新开始研究对方，时而深入细致，时而吞吐迟疑。在他认识的人当中，没有一个像我，而在我认识的人当中，也没有一个人像他。双方之间这种深入的了解，吸引了我们的全部注意力，因此，每当我们坐在宽敞的公用房间交谈时，总是要到周围突然出现一片沉寂，才会意识到忘了下楼吃午饭了。在此之前，我读的爱情小说不在少数，但对爱情的了解依然仅限于书本知识，当实际情况远远超出了理论的描述，我不觉感到惊讶不置。

“我所看过的书中没有一本说过，”我告诉他，“用恋爱的方式了解人，真是妙不可言。”

他斜睨了我一眼。“现在你想了解谁，就可以了解谁，因为你是自由的。”

“对，那当然呐。”

他扮了一个动作不大的鬼脸道，“对，那当然呐。”

在那个年代，从悉尼坐船到伦敦，一共要花六个星期的时间。一天，船到地中海，他说，如果没有家庭拖累，他很愿意娶我为妻。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男人是很容易说出这种便宜话来的，不过，他并不是那种好说便宜话的人，相反，这类话他总是小心翼翼避开不讲。因此，我很相信他的话，而且直到现在回首往事，我依然坚信不移。话说回来，我若果真嫁给他，没准会害怕的。我想，我俩之所以能够不抱任何占有欲而相亲相爱，就是因为有将来不在一起生活这个念头支配着我们。轮船在整个航程中一帆风顺，天气晴朗，风平浪静。日子在一天天流

逝，我自始至终在我的身边保持着这位恋人和朋友。每天清晨一觉醒来，我便立刻意识到，他睡在我的身边。我真不敢相信，我居然会有这么好的福气和运气，我怕过分沉溺其中会有不测风云。因此我打定主意，船一到达目的地，我必须坚决跟他分手，道一声珍重再见，决不留下任何地址，结果我们之间发生了争执，这使我更坚定了决心。

“你难道不明白，”我说，“我们都快吵架了吗。要做到感情不破裂，唯有不再发展下去，到此为止。”

“你呀你，不是消极到丧心病狂，”他说，“就是至美至善到歇斯底里。我真不知道你是哪一种人。”

“我啥都不是，我只求明哲保身。”

他仰天大笑起来。我气坏了，扭头就走。他赶上两步，过来挨在我的身边走着。

“请问，你究竟想保住什么？”

“这个。”

“你如果独行其是，那是会完蛋的，连自己都保不住了。”

我依然坚持我的观点，他依然持反对态度，结果我俩真的吵了起来，接着又言归于好，我还掉了眼泪，最后，他接受了我的条件，答应互不留地址，只道声再见便分手。

他妻子在南安普敦码头接他，这是他始料未及的。他看见她在下面码头时脸上那副沮丧的表情，他向我迅速投来的一瞥，我都看在眼里，对他说，“你瞧，早就料到会这样的。”这是我跟他说的最后一句话。说完后，我就到另一处栏杆边站着。

过海关时，我又看见他们夫妻。我从他们身边经过，连头都没回一下。我听见她讲一口好听的南方口音，他回答了一句什么，我从眼角瞟见，他也正极力克制着，尽量不回头看我。我

忽然没来由地起了一种被遗弃感。这真是一个凄风苦雨的时刻。好在我没使他受任何折磨，我那懦怯的心理才稍稍得以自慰。对他所教给我的一切，我不无感激，这也是可以自慰的一点。我想，我从我俩以诚想见，自由结合中，看到了一种如何享受幸福的性生活的方式，我在余生中是可以按照这种方式去生活的。我想，我终于知道了如何将自由和满足两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了。

六个星期后，我确信自己已怀孕，这时，我想起达芙讲的流产车。"轻而易举，"她的话犹在耳边。"警察并不是随处都有，你只要弄清大夫的地址，交五十英镑就成。"

钱倒是有，可就是没有大夫的地址。不过，我想，如果在乡里乡气的悉尼办这件事都不费吹灰之力，那么，在伦敦这样的繁华都市不更易如反掌吗？可是，奥利佛·帕特里奇告诉我，在伦敦做人流极其危险，只能小声谈论，不能走漏风声，我惊得目瞪口呆。

"现在这儿法律又加强了。"奥利佛说，"要是我把地址告诉给你，没准咱俩都得坐牢。我看不如还是生下来养着的好。"

话一出口，我俩便不约而同地喊起来，"不行。"奥利佛一迭连声地说，"不行，当然不行。对不起，劳拉。上帝呀，这太可怕了。你知道，我倒认为你应该，唔，应该跟那个男人联系上。"

我把决意与他彻底分手的打算和原因解释了一番，她没等我讲完，便连连点头称是。我觉得，她这种表示赞同的方式真是书生气十足。她可能以为，惟其如此，那场恋爱故事才显得有头有尾，结构完整吧。不管怎么说，她毕竟表示赞同了。

"让我想想。"她说。我们在她房间沙发上，一人一边坐下来。她边想边皱起眉头，还咬着下嘴唇。

一见到她本人，她小说中虚构出来的那个绿色的幽灵便烟消云散了。当她面部表情凝止不动，闪露智慧之光时，那是令人销魂的。然而，她的衣服式样却太难看，人发胖了，臀部长得又肥又大。我对她讲起那个绿色的幽灵，她感到又好气，又好笑。"总有一天，"她说，"我要写一本小说，描写女主人公坐在桌后时模样最俊。到那时，人家再见到我，就不会大惊小怪了。"她坐在那儿，皱眉蹙额，咬着嘴唇，我趁机起身来到窗前，俯瞰下面卡多根广场上的一排排大树。伦敦城板着一副铁青的面孔，显得秩序井然，有条不紊，但是天寒地冻，冷彻肌肤，这真令人厌烦。"瞧这些树呀！"我反复地说。那些英国树宛如绿雾轻云，使人看了心荡神驰，但这跟散场前即将离开剧场的观众的心荡神驰感毫无二致。在卡多根广场大树的四周，围上了一道铁栏杆，还有一扇上了铁锁的铁门。奥利佛在我身后慢吞吞地说，"我有一个熟人。"

我回到房内，重新在沙发上坐下。"我想，她可能弄得到地址。"奥利佛说。

"你要问就问她好了，但我决不求你问。"我说，"我可不忍心看着你去坐牢。"

"你说话怎么这么刻薄呀。"奥利佛道。

"我又不是故意的。"

"那就是有口无心喽。你现在真让人捉摸不透，劳拉。我几乎分辨不出，你是开玩笑，还是说正经话。你总是这么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那我就尽量三思而后行，好吗？"我说。

奥利佛又咬起下唇，我又开始等起她来。突然，她斩钉截铁地说，"不管三七二十一，我得找找这个女人。只是有点太难

为情了，她可能以为是我自己要干的。”

她态度如此严肃认真，我真感到讶然。这又是一个矛盾的地方，她本人在现实生活中是这样，而在小说里却显得那么世故圆滑，她的那些为人“接受”的人物，远远超脱了现行道德观念的束缚。

“奥利佛，”我说，“你书中的人物在这样的情况下都用啥？”

“什么？”

“我是说采用什么避孕措施。他们谈恋爱想必总要采取某种方法避孕的吧，除非男的阳萎或女的不育。可你写的男男女女一定都有生育能力，因为他们都有了孩子，或者想要孩子。阿尔都斯·赫胥黎书中的人物怎样干？诺埃尔·考瓦德的人物呢？戴·赫·劳伦斯的呢？对，劳伦斯笔下的人物，都用什么来着？”

“你最好问他去吧。”奥利佛说。

“这我办不到，但可以问你呀，你的人物用啥？”

“我怎么知道呢，避孕即防止怀孕，这压根儿不是我的主题。”

“那你的主题是啥？”

“我想，”奥利佛说，声音略微羞涩了一些。“应该是处在那种状态中的男女之间，你知道，出现的那种微妙细腻的感情。”跟着又补上一句，“我是说，处在那种关系中的男女。”

“但是，难道他们采取的避孕措施，对这种微妙细腻的感情没有丝毫影响吗？如果男人不再往上套东西，女人不再往里塞东西了，那就不算感情细腻，是这样吗？”

听到这儿，奥利佛噗嗤一笑，尖叫一声，忙用手把耳朵堵

住。瞧她那副笑模样，两边摇晃着她那颗受囚的脑袋，我自己也忍俊不禁。我简直不敢相信，天下这么多人，我竟然偏偏把她唬住了，就跟我在波美拉，被那些艺术家唬住一样。

“其实，我知道你的人物平常做些什么，”我故意用艺术家爱用的那种大大咧咧的腔调道，“她们把肚子搞大后，就去做人流，而且我敢担保，准是你给她们弄的地址。”

几天后，她弄到了地址。她往我住托林顿广场的房间打了个电话，“我想了一下，觉得在电话里还是不谈为妙。”

第二天，我们在牛津街碰了头。“她准以为是我想做人流。”奥利佛说。

我们走进一家 ABC 咖啡馆。“给我地址的那个朋友叫简，她说医生要她出一百五十镑。”

我不自觉地用手拍了一下脸。“一百五十镑……”

“嘘！”她等女招待过去了，这才俯在桌面上对我耳语道，“她还说，医生要她编一套故事哄人，这样，他做人流就有借口了。”

“要钱不说，还要借口。”

医生是个矮锉个子，人长得又黄又瘦，一对呆钝无光的小眼珠，嵌在大而发蓝的眼窝里。上身黑夹克，下身条纹裤。经诊断，他发现我确已怀孕，便双手交抱起来，在我面前坐下，厉声盘问我做人流的动机。我真渴望见到一个名叫某某某的医生和他的流产车呀！说话时，我尽量避免不假思索、脱口而出，我告诉他，我家有精神病史，他听后嘴一撇，手掌罩住眼睛，装模作样地考虑了一番，然后起身道，“那行，你明早十点钟来，带三百英镑。”

我对奥利佛说，“三百……”

“嘘！”这一回我们仍坐在咖啡馆里。“既然此事没脸见人，那也没别的办法了。”奥利佛说。

“三百镑，”我小声道，“得再找个人。”

我怀孕差不多十二周了。奥利佛给“简”打了个电话，简说事不宜迟，再没时间另外找人了。奥利佛主动提出，要陪我上医院，我看她那样紧张不安，为她身体着想，没有答应。但她坚持不让，一定要去，因此，第二天，我俩一起上了大夫的诊所。

我们在那儿等了五分钟，我看见她面色苍白，唇上渗出一层密密的汗珠，可怜巴巴的目光直盯着我。

“我看哪儿都比这里强。”

我以为她会昏晕过去。“那你来这儿干吗？”我恼了。“你走吧。”

“我永远也不会宽恕自己的，”她掏出一块手帕，擦了擦唇上的汗。“你感觉如何？”

“好极了。”

“这怎么可能呢？”

“我家有精神病史。”

她忍不住笑了起来，我拍拍她的肩膀，指了指里间的房门。玻璃板后，露出一个人的脑袋和肩膀。

我想，恐怕无论谁家，就连这个医生家，也有精神病史。他跟我说话的口气，简直是鄙夷到了极点。“把裤子扯下来，从这边上，这样，再这样。”他连麻药都不上，把那种奇妙的玩意儿套住我的脚脖子，就开始进行了。“别做声，别跟我讲什么痛不痛的，你自己要过这个瘾嘛，对吧。哎呀呀，好了，好了，亏你还叫痛。怎么不痛死你！你们这些下贱的女人，这伙混帐东西，真叫我恶心。倒是有一个办法可以保证不怀孕，可是，哼，你还

不配知道……”

他把那东西从我腿上取下，我下床时，连看都不看我一眼，便转身去洗他的手，一边用恶毒的腔调说，“再出了事，别到这儿来了，上公家医院去吧，而且不许提这儿。”

在候诊室里，奥利佛小声问：“可怕吗？”

她眼睛睁得老大，好像感受至为深刻。“有什么可怕的，”我生气地说。“好得很。”

“看见他时，我还以为……”

“他不错，他这人好，十分和气。”

“你脸上怎么到处是睫毛油呀。”

我转过身背对着她，往手帕里吐口痰，把睫毛油擦去。我俩一声不吭，走下狭窄的楼梯，来到切尔林十字路，乘了一辆出租车，回到奥利佛的公寓。我丝毫不感到头昏恶心，但还是在沙发上躺下，因为大夫嘱咐我要休息几天。

“我知道他用什么来着，”我又用那种大大咧咧的口气道，“就是那种铁丝刮胎器。”

奥利佛惊叫一声，忙用双手蒙住耳朵。

我在她房里整整躺了四天，每天流血不止。她虽然如此害怕此事，但还能把我留在家里，这的确很不简单。她常有事出门，她一不在家，我就感到闷闷不乐，有她陪着，我就高兴起来，嘴里的话儿说个没完。

“剩下的这笔钱，我想用来交学费，上服装裁剪学校。”一天，我说，“我要上伦敦最好的裁剪学校，不管学多长时间，只要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专业裁缝就行。然后，就去找个工作，边干活边攒钱，等攒够了钱，我就回悉尼工作。”

她赞许地点头道，“对，回去工作。”

"你呢？"

她摇摇头。

"为什么？"

"我喜欢在重要的国家生活。"

每天早晨，她穿件褪色的黑晨衣，戴上眼镜，在那儿挺吃力地翻阅着各种报纸和杂志。那年是西班牙内战爆发后的第二年，也许就是第一年吧。"你看这栏，"我说，"把服装那栏给我看好吗？"

一天早上，她说，"发生了这么重大的事情，劳拉，你怎么还能对服装发生兴趣呢？"

"这是职业的兴趣。"

"不如说是贪婪的表现更合适。"

"我不能既爱服装又爱这个。"

"你是太爱服装而不爱这个。"

"哟，看不出来，你还是个女政治家呢。"

"这跟政治无关，"她动人地说，"这是人类应有的关心态度。不过，"她压低声音补充了一句，"我刚好是共产党员。"

"真的？现在好像很多人都是共产党，到处都在谈论这件事，好像挺时髦的呢。不过，我是成不了共产党员的，根本不可能。一想起共产主义，我便联想起灰蒙蒙的东西。"

"从前我读这方面的书时，你也是这么讲。"

"灰蒙蒙而且干巴巴的。就算它是羊毛线吧，但那是编结得不好的毛线衣，袖口露出一大团毛线来。"

她笑了起来，显得有点激动和气恼。"你这不是在故意气我吗？"

她又让我吃了一惊。我当然是故意说给她听的。"唔唷，

算了吧，奥尔，"我说。她最不喜欢别人叫她奥尔。"把服装栏给我看看吧。"

她挑剔的指头一抬，把报纸递了过来。"你呀，简直轻佻浅浮得不可救药。"

"你这话怎么像是从格瑞斯嘴里讲出来的。"

"格瑞斯？"她的脸从报纸上抬起来。"你姐姐。"她若有所思地说。"她现在怎么样？"

"想学虔诚一点。"

"有意思，采取何种形式？"

"不就是圣公会吗，有啥意思。"

"我有个看法，我觉得，澳大利亚的清教现在处于要死不活的状态，绝大多数澳大利亚人恐怕都要改信多神教了，你同意这个观点吗？"

"我要明白多神教是什么意思，"我说，"没准会同意的。"

从我这话的口气中，分明听得出从前人家咆哮着说"你有啥了不起"那句话的回音(耳朵里一响起这后一句话，我便感到沮丧万分)。

第三天是星期六，奥利佛出去开会，我一人呆在家里打盹，忽听见广场上传来打网球的声音，起先我以为吧嗒作响的网球声可能是残梦的余音，但睁开眼睛，仍听得见声响。走到窗前，我一眼看见白色的网球在树影中穿来穿去。我关上窗，回到沙发上，拿起一个靠垫压在脑袋上面。然而，声音仍在耳边响个不停。

第二天，我告诉奥利佛，血已经止住了，便回到托林顿广场自己的住所。其实，血不仅没有止，而且流得更厉害了，但不好意思再麻烦奥利佛。不几天功夫，床上染遍了斑斑血迹，跟

女房东坦白后，她气得半死，厌恶至极，因为连床下的垫褥都被血浸透了，无奈，我付了一笔钱才算了结此事。事隔多年，我在跟别的女人闲谈中得知，当时血流不止一定是有一丝胎盘没有刮干净，可那时我哪知道是什么原因呢。从前我母亲一向认为，这类事情不宜谈论。在学校上生理课，老师给学生的印象是，人从腰部至下体之间，只有一条清晰可见的脐带。人的一切器官皆位于身体其它部分。长大成人后，我对生殖器官的知识，大都凭感觉得来，因此既简单，又不准确，而且少得可怜。

在托林顿广场那间住室里，我着实吓坏了，可我就是宁愿死，也不肯再上医院作检查了。这样说决非戏言，我真的做好了死的准备。血终于止住了，从此以后，我没跟任何人发生任何形式的性关系。

凡知道这一点或猜出这一点的人，都对我长期禁锢性欲的作法加以种种解释，一般都认为，我不是个性冷淡的女人，就是个潜意识的同性恋。但我根本不是性冷淡，也不是同性恋，我若真的具有同性恋的意向，后来同那么多有同性恋的人共事，还不早就表露出来了吗？不是这么回事。其实原因很简单，我最先是吓破了胆，对于异性的吸引，总是远远躲开，结果久而久之养成了冷若冰霜、沉默寡言的习惯，破坏了当时本来可以延续下去的一些刚刚奏响的序曲。开始我颇以为然，以后就无所谓了。“咱俩比比怎么样，”希尔达常说，“我经验如此丰富，而你的却那样欠缺，可现在咱俩人老珠黄，又有何不同呢？”

身体恢复后，手头剩下的钱不多了。我发现，第一个裁剪学校完全是个错误，那只是为人提供茶余饭后谈资的场所，因

此，我又进了一个学校，这一次进对了。我交了一年学费，搬进迈达谷的一间小房。奥利佛进屋一看，便扮了个鬼脸。

“不怎么卫生嘛。”

“共产党员难道在乎这个？”

“对你来说，还是要在乎的。”

“不是挺干净的吗。卫生是我自己做的，你说不卫生，是不是指不体面？”

“我想可能是吧。刚才在一楼见到那些女人，我还吃了一惊。倒不是我不同情她们。”

“奥利佛，我真不知对你如何是好。”

“为什么，劳拉？”

“你本不该离家出来的。”

“这么说倒挺有意思，我正好心里也这么想。”她一手按住胸口。“我好像有个极限，怎么也无法超过。你讲一讲，刚才是啥意思，好吗？”

可是，怎样才能把我的想法跟她解释清楚呢？难道要我直截了当地告诉她，我们国家的种种矛盾缺陷，如不开化，假正经，天真糊涂，执迷不悟等，都在她一人身上集中反映出来，反映的形式不过稍有不同罢了？能够这么说吗？

“我想，”她目光越过我的脑袋上方，专注地凝视着某一点道。“我需要松弛与沉静。”

“还需要脱掉那双棕黄色皮鞋和深褐色衣服。”

“我需要纯朴，纯朴单纯如水。”

“那是不可能的，你不可能归真返朴，我也不可能，因为我们学会掩饰自己的时候太早了。”

她半笑半嗔地看我一眼。“知道吗，劳拉，你智力相当好。”

“这我当然知道，我若是傻瓜，那不太可惜了吗？”

当然，我过低地估计了奥利佛，就算她在个性上没能达到朴实单纯，但在后期作品中达到了这一点，而我则任何时候都未能做到。在伦敦的头几周里，我们生活轨道的不同便已初露端倪。她处世为人严谨持重，这无异于向我挑战，我便对她态度粗鲁，她为了保护自己，便以那种严谨持重作为挡箭牌，其结果是，每碰一次面，这种严肃的态度便枯燥地重复一次，加强一次，最后连她自己也感到厌烦。

“其实我并不想如此。我讲起话来，总是像个认认真真的小学生。可是，我也不知道除此而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我也不知道有什么别的办法，因此索性厚着脸皮，继续持粗鲁无礼的态度。一天，我说，咱俩的性格要是合在一块，说不定会成为一个好人。奥利佛听了这话，死盯住我不放，一边还缓缓摇着脑袋。

“就算能够成为好人，也不是我所认为的那种好人。”

尽管我们之间有这些龃龉，但仍然是要好的朋友。她的第三本小说发表成功后，就到法国去了，我感到十分寂寞。不过，从许多方面来讲，能够独自生活，我是感到高兴的。我重新进入一个新的等待期。在波美拉前后两批艺术家中，有几个人浪迹天涯，辗转来到了伦敦。我偶尔碰见他们中的一两个人，便谈起悉尼港、阳光，以及马克雷大街梧桐树上的蝉鸣。

“我是肯定要回国的，”我说，“不过，还得等一段时间；到上完课，攒足钱时再说。”

每次碰见他们，谈话内容都是谁走谁留之类的事。当时一个人说的话，我后来经常加以引用，他所用的字眼最后还进入了我的词汇之中。

“你若在此呆上五年不走，那你就成了英籍澳人。在上帝的土地上，没有谁比英籍澳人更可怜，除了澳籍英人外。你想回国时，感觉就是如此。”

有些人则觉得这种事情更简单、更自然。他们说，英国是个糟糕透顶、湿漉漉的小国家，英国人不友好，这儿的天空又低又矮，除了阔人，所有的人都过得很差劲。

至少对我来说，当时情形就是如此。伦敦的空气对友谊似乎具有一种神秘的摧毁力量。我住的那幢宅院里，还有一对夫妻，我和他们成了萍水相逢的朋友，可是，我一搬到河对岸威斯特崩公园一间冰冷的阁楼上去之后，就再也见不着他们了。我上课十分刻苦用功，又在新居结识了几个朋友。我在那个地区不停地搬家，马不停蹄地换了许多地方，先搬到沃里克新月街，因为我喜欢它位于运河岸边，跟着搬到沃里克大道，因为我喜欢它远离运河，不久又搬了一个地方，但不管搬到哪儿，我从未越出雷池一步，没有离开过伦敦的那个小小的城区。乔迁一次，我便结识一批新熟人，同时跟过去的老熟人息交绝游。无论在学校还是在寓所，我都能找到貌似路易，但不如路易的人。

星期六，我常跟这个不如路易的路易一道逛公园，上酒店，或者买东西。只要是上大街，我们总要买点什么。那时，波托贝罗路还是个市场，我们就在那儿买来整篮整篮加那利群岛出产的水芹和番茄，价格比国内低廉的澳大利亚黄油和奶酪，以及旧书，有时还在鳝鱼婆子过去那个百货摊上，买只老式扣饰，几颗珠子，或一根皮带。到了星期日，我们一般搭乘绿线长途汽车到乡下玩。碰到下雨或刮风天，我就整天躺在床上，看我从波托贝罗路买的旧书。

我对古代史产生了一种浓厚而阴暗的兴趣，逐渐了解了各种事物，不久便知道了多神教的意思。我把这事写信告诉了奥利佛。她回信说，她不再是共产党员了（“你说它像灰大衣，算是说对了”），还说她认识了一个奥地利的哲学博士，准备跟他一起到维也纳生活。我写信问她，这样是不是就能使人纯朴起来，她说很有可能。

“他这人十分严肃，你看见他说不定会好笑的，也许不会吧。不管怎么说，他使我的生活感到充实，而从前谁也没做到这一点。现在我才发觉，我过去的生活过于单调刻板，我的作品一如我的生活。”

一年后，我俩的通信往来日渐减少。她写信告诉我说，现在回信难度很大。直到今天，我仍然不明白，她信中表露出来的那种万般无奈的心情，究竟是何原因引起？是因为她有了长足的进步，而我依然如故，死乞白赖地缠着她，还是因为她本人或环境发生了什么令我想象不出的变化呢？她摇晃着脑袋说“就算能够成为好人，也不是我所认为的那种好人”这句话，我至今记忆犹新。我觉得问题的答案呼之欲出，却又把握不住。每当我读到她寄赠给我的小说扉页上那一往情深的题词，心头总是泛起一种焦灼而神秘的感觉。她的题词和我回信中致谢的寥寥数语，就是三十多年来我们通信的全部内容。

在那些寒冷彻骨的星期日，我躺在床上，把我认识的那些路易中跟我关系最持久的一位名叫戴维·斯诺的人所谓“伟大而美妙的经典作品”，全部阅读了一遍。我也发现，这些作品的确优美。我的学业尚未结束，钱已告罄。好在已经有人找我定制成衣了。尽管大量看书做衣，我体力下降，视力减退，我仍然能够将生活维持在饥饿线上，而且我为此感到骄傲。我当时

有种奇怪的感觉，我觉得这段艰苦贫困的生活好像已经等了我很久了。我能够凭自己的努力，迎接并战胜它，心中真有说不出的快意。

这岂止是快意，更有一种胜利之感。原来，裁剪技术是我最不熟悉的，而现在却是我掌握得最为熟练的一门活计了。我知道，我这辈子也许练就不了一副活腕子，就像我的一个老师那样，干起活来轻松自如，信心十足，看得人眼花缭乱，但我对自己这个天生的缺陷有充分认识，因此可以从其它方面加以弥补。学业结束后，我在格拉夫顿街一个生意不错的小裁缝店找了一个差事。

我给伊达·梅约写了一封信，告诉她，现在只要攒足钱，我就可以启程回国了。"三年后回来。"我说。

"到那时，说不定你会雇我给你干活呢。"她回信道。"那可真是天翻地覆的变化呀。"

不久，我又转到了一家大裁缝店。店老板工资给得很低，但我并不在乎，我喜欢缝制那种高贵华美的时装，随着时装表演的临近，我的心情一分分激动起来，我特别喜欢体味这种心情。在这儿，我终于对个人的穿着打扮失去了兴趣，换了一身西装。我已经年过三十八岁。如果谁对我说我不显老，我就说我这人一夜之间就会崩溃，嘴上虽这么说，但心里根本不相信会有这种事，从来就没相信过。

我对伦敦不再抱过去那种厌恶的态度了。那种建在斜坡上的乔治时代风格的房屋，从前看起来令人作呕，外形冰冷漠然，现在则给人一种整齐划一、安适静谧之感。但我从来不住这种房子。幸运的是，我找的都是老式房子，通常都是维多利亚时代的房子。这种房子也一样，宽敞而结实。不成比例的房

子我一次也未住过。

最后，我离开了运河旁那个走马灯似换来换去的小地方，搬进了一幢维多利亚时代的宅院里。我走过哈罗路，来到荷兰公园，在这儿找到了一间有厨房厕所的住室。我虽喜欢伦敦，但我对悉尼的依恋并不因此而受影响。我主意已定，一有可能便回国，所以我的房子都是带家具的。不过我手痒，总忍不住要买些东西。我买了一袭轻软的蓝色平绒窗帘，一匹颜色褪得很美的波斯地毯。隔壁房里住的人搬走之后，我突然作出决定，把它租下来，自己开业了。

我的所有熟人，特别是戴维·斯诺，都叮嘱我开业一定得亮招牌，有铜牌就行。尽管铜牌昂贵，但日后回悉尼开业还可用得着。铜牌挂出来后，留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我这辈子忘不了的，上写：

劳拉·波特斯裁缝店

“兜了这么大一个圈子，”我对戴维说，“我才找到了我自己。”

他马上听出我的话里有情绪，便伸手抚慰地搂住我的肩头。“咱们开瓶香槟喝喝吧。”

从开业的第一天起，我就有很多顾客。我做活慢极了（这是对我起步太晚的一个报应），钱也不敢收得太多，勉强够本就行，但我还是略有节余，而且还到巴黎和诺曼底度了两个短假。这时，柯林·波特斯的法语课本便显出它的优劣来了，我看得懂法文报纸，却怎么也听不懂法国人的话。

每一次回到伦敦，我就会重新带着新鲜的感觉将它的景致欣赏玩味一番：坚固、笨重的建筑物鳞次栉比，绿树成荫，点缀其间，有的宛如滔天大浪，有的仿佛精致的窗花。然而，在我

与伦敦之间，正如我与我称之为朋友（包括戴维·斯诺在内）的那些人之间，总是隔着一段心理距离，那是我决意回国的念头造成的。

我称戴维是"我的路易之一"，是指他与我的关系而言。他跟路易性格并不一样。他的思维习惯比路易来得稳健扎实，他不像路易那样轻浮，因此，我想，他也不像路易那样奔放。

"你为什么要回国？"一次，他问我道。

"悉尼那个部分，是我唯一感到亲切的地方。"

"难道它总不变样吗？"

"即使变化也很小，伊达·梅约这么说的。"

"那么你呢，你不变吗？"

"也许会变吧。"我闪烁其辞地说。我不想谈这个问题，不愿意承认回国的路上还有障碍。

"有些人无论住在什么地方，都像无家可归似的，"他说，"你我便是这种人。"

"可你是英国人，生活在你自己的祖国呀。"

"我在整个地球上都是无家可归的。"他微微一笑道。"你也是一样。知道吗，只要承认这一点，你就会发现它有很多好处。关键在于是否敢于承认事实，然后放松自己，不要老是一个劲向前赶，搞得人紧张不堪。"

"我并没有一个劲向前赶，搞得紧张不堪。我不过是处于等待之中，一边等待，一边找点事情干罢了。因此，这跟你说的完全是两码事。再说，"我话题一转道，"连柑桔都不生长的地方，我是不想住下去的。"

我打定主意，不回国决不罢休，表面上我也从不显得犹豫不决，但悉尼在我记忆中已逐渐模糊起来。干活的时候，我常

常做着回家的梦，梦见自己来到一间长长的安静的房中，肉体感觉舒适至极，人间种种不适之感荡然无存，只觉得全副身心好似汇入了浩瀚大气之中，汇入了暖融融的阳光和一个永恒晌午的嗡嗡声中。当时我并未意识到，与其说大脑，不如说是肉体在催促我回到家乡，因为我的肉体迫切需要阳光抚慰。

"我敢打赌，你是不会回去的。"戴维说。

"会的，一定会的，不然，我不成了英籍澳人了吗?!"

终于，1939 年 3 月，我订好了 11 月份的船票。战争爆发时，轮船倒是如期开航，我却没有走成，进了医院，因为我严重的支气管类第一次发作了。

"我就知道你不会走，"戴维说，"你是故意病的。"

1939 年至 1940 年间的冬天，天气酷寒。每次我都是刚刚起床，便重又在床上躺下，不停地咳嗽。不久，我患了肋膜炎，等我病愈出院，我已经形销骨立，体力不支，手头不如从前宽裕，而且再也没有轮船开航了。

我就这样开始了又一个等待时期。不过，这一次并非独自在等待中度过。在战火纷飞的岁月中，谁不是怀着"战争何时结束"的同一个疑问，一同等待度日的呢?战争中，我的母亲去世了，伊达·梅约去世了，格瑞斯的丈夫去世了。戴维·斯诺在敦刻尔克战死，和我一起干过活的几个工友在空袭伦敦时被炸死。我做军服整整做了四年，气管炎发作也连着有六个冬天。经过战争考验，一些人反而变得更加坚强。奥利佛心甘情愿和丈夫呆在维也纳，她就是这样的人，这一点在她后期作品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果让我做的不是缝制军服，而是别的工作，我或许也会成为一个坚强的女人。可在那个时候，人们只能按照政府的要求干活，而缝制军服正是他们要求于我的。

伊达·梅约的去世，是那个性情温和的水彩画家写信告诉我的。现在我知道他叫啥名字了，那天，贝蒂·卡斯特给我送来一份杂志，我在上面看见他的相片了，他穿的衣服很像原来常穿的那件长罩衫。他的作品在他死后，似乎为他赢得了一点小名气。他在战争中幸存下来，独自一人居住在蓝山一座小棚屋中，直到 1960 年去世。文章作者说，临终前，他的画作感情炽烈，天真活泼，宛如出自神童之手。

"林·威尔摩特下午来过吗?"贝蒂·卡斯特问。

"来过,"我说,"谢谢你。"

"你倒挺有耐心呀。"

"对谁? 威尔摩特太太吗?"

"对不让你起床这件事。"

我支吾了一句,把内心的歉疚掩饰了过去。雷因勃大夫不让我起床,那是他的事,我不仅违反了规定,而且照起不误,因此,对他的禁令表示耐心还不容易办到吗。

"唔,好的,"贝蒂道,"告诉你一个好消息,邮电工人罢工结束了。"

"哈,这可太好了! 啥时候能够收到信?"

"我想,一两天内吧。"

"那我得开始写几封信了。"

我目光越窗而出,凝视窗外,开始在心中构思给希尔达和莉莎的信。

亲爱的,这条街道一边有一列电线杆,长长的黑色电线从电线杆延伸到房中,每根电线杆上总有两到三根电线,整个世界宛如拴在柱上的一群狗。刚回家时,这些黑色电线留给我的视觉印象简直可怕至极,可现在……

"杰克来了,"贝蒂说,"他刚才在后院用软管浇水来着。用

水供给委员会规定，一天只能用软管浇两次水，因为眼下正是旱季。”

杰克握着一把细香葱走进屋来。

“没有什么干死了吧?”贝蒂问道。

“没有，一切都好极了，真是没说的。”

“我们原来以为，一棵黄蝴蝶树可能要干死的。”贝蒂对我说。

“没关系，”杰克说，“要是都枯死了，要是那些什么黄蝴蝶树、蓝花楹树全都枯死的话，咱们就到欧洲去玩好了，可她又去不了，”他对我解释道，“因为如果她在 10 月至 11 月间走，她就会想念开花的蓝花楹，如果是 12 月至明年 1 月，就会想念黄蝴蝶。”

“可是，”我说，“那也不过仅占一年中很少的时间呀。”

“嘿，”杰克道，“也许你能说服她吧，可我不行。”

“老是这事那事的，”贝蒂嘟嘟囔囔道，这种含含糊糊的口气跟我几分钟前说话的口气差不多。“不是儿媳妇生孩子，就是快要生孩子了。”

“再不就是孙子快学会走路说话，”杰克道，“或者谁把他们的小脚趾给踩伤了。”

“总有一天我会去的。”贝蒂说。

“那要等到猴年马月。”杰克说。

“你真想去吗?”我问杰克道。

他马上认真起来。“其实去不去我倒无所谓。”他慎重地说。

贝蒂冲我一笑，仿佛在说，“听见了吗?”她瞟了杰克一眼。“今天杰克给你做晚饭，劳拉。”

"对，"杰克道，"她想去见个人，那人把她小孙子的脚趾头踩伤了。"

贝蒂双臂交抱在胸前站着，翘起屁股，斜着拱了杰克一下。"做饭是他的拿手好戏，劳拉。"

"我只会做点小吃之类的东西。"杰克道。

贝蒂一走，我和杰克就晚饭吃什么争论起来，各执己见，相持不下，这使我又想起回来那天的情景。他想做小牛排，我却要吃煎蛋饼，上面搁他拿回来的小葱。最后我赢了，吃上了煎蛋饼，味道真是可口极了。他告诉我，细香葱是后院台阶下长的，还是他二十年前送给格瑞斯的种子。

"又到摘葱的时候了。它们每年要枯两三个月。"

"只枯两三个月！"

我想起住六号时养的一小钵香葱。当时只顾为回家乡寻找各种借口，竟连想都没想到家乡这边的食物，那肉厚汁丰的热带水果，那温暖大地养育出的丰盛菜蔬。我不知不觉地说道，"还是回来好呀。"

我对此竟然感到怀疑，他显得讶然。

我用一片面包皮儿，把剩下的黄油蘸着吃了个精光。他带着喜滋滋的神情看着我。

"你做的饭真好吃。"我边说边把盘子递给他。

"你要是吃牛排就好了。"他不胜惋惜道。

"看得出来，你挺喜欢烧火做饭。"

"唔，"他说，"我这人啥都喜欢干。"

"喜欢侍弄花园吗？这里的人好像都挺喜欢似的。"

"喜欢，不过，在这方面，贝蒂可是把好手。"突然，他以激动的口吻说道，"愿上帝保佑黄蝴蝶不死。不然她会难受的。我

也会难受的。母亲最初种的一批树中，就有黄蝴蝶树。”

我蓦地想起那天卡斯特太太在厨房洗碗槽用糖和肥皂洗手的样子，她还告诉过我，手是在园里干活弄脏的，而我呢，当时脑袋正埋在臂弯里呢……

“我在你家店子后面厨房中，是为啥事哭起来的呀？”我问杰克·卡斯特道。“我也记不大清，不过，只记得你是哭过，因为当时我也在场。”

“在厨房吗？”

“对，后来我妈把我赶走了。”

“那在二楼弹钢琴的，不是你是谁呢？”

“那是阿奇。”

“阿奇？”我重又体验到那种不安和危险的感受。“阿奇是不是你哥哥？”

“对。”杰克拾起我的盘子。“我说不大清，好像是阿奇把你弄哭的吧。记得后来我爹把他从煤堆上拖过去，叫他以后别再惹罗谢小姐了。哦，对了，”杰克边说边朝门口走。“那时候，阿奇可难管教了。”

“等等！”我说。记忆的球体光面转动了一下，使我目瞪口呆、惊讶不置的，不仅是它所呈示的景象，而且因为，那景象在背光的一面竟然保存了如此之久。杰克在门口转过身，用探询的目光看着我。

“你那时一定很小吧。”我审慎地问。

“可能只九岁。”

“他……”我有些畏怯，又还是忍不住问，“阿奇当时多大？”

“如果我九岁，那他就是十三岁。”

十三岁！

"阿奇的事我不大记得。"我说话的口气相当干脆。

"他说不定还会回来的。"

"但不会回到我的记忆中来。"实际上，他已经回来了。"你敢肯定，你当时只有九岁吗？"

"当然喽，因为我们就是那年从二楼搬家的。"

他端盘子走了，不一会，厨房传来洗碗声。十三岁！我听见店铺二楼起坐间弹钢琴的声音时，已经二十岁了。长期以来，这段往事一直闷声不响，隐伏于黑暗之中，仿佛在蓄精养锐，聚积力量，直到此时才猛然迸发出来，速度快得惊人，光线亮得刺眼，我的大脑必须立即跟上，才能把它抓住，令它降服。钢琴弹响的时候，总在令人昏昏欲睡的大热天晌午。此时此刻，我仿佛看见自己烦躁不安地在店内走动，心神不宁地等待着琴声中止，好让寂静制造出它那令人更难忍受的声响。店子门面很大，室内光线晦暗，有时，一个顾客会出现在门口大敞的强烈光线之中，走进店来，与我交谈几句，给我些微解脱，但通常总是我独自一人呆在店里，因为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两点这段安静的时间里，卡斯特一家人要上他们自家的新房子，就是他们将要迁居的"那幢街角的大白房子"干活，因此让我一人看店。他们走的时候，把那个下巴长长的孩子带在身边，现在才知道他名叫杰克，而让阿奇一人留在起坐间练习钢琴。

为了使烦躁不安的等待好过一些，我常把货物清理布置一番，将连环画和练习簿一摞摞摆整齐，又把断铅笔、粉笔头之类拾起来，装进一只旧鞋盒中，双手伸进玻璃陈列盒，扳开铅笔盒盖，让长长的格子露在外面透透气。练琴的声音忽高忽低，忽强忽弱，单调而平板，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好像在对我愤

怒的等待和颤抖的双手发出嘲笑。我将顾客上午弄乱的铅笔重新理顺，用钢笔尖在纸上胡乱涂写一阵，看里面有没有残留的墨水，好将墨水放干。这时，琴声不如刚才那样平稳了，而是在猛然地敲击着，那是大拇指在沉重地击键。声音越来越不均匀，手刮动键盘，从下到上，从上到下，像蟹脚一样摆动着。我撇了撇嘴。货物必须保持绝对干净和整齐。钢笔架，锡铅笔架，粉笔，彩笔等等，全都要排是排、行是行地摆好。早上被人瞧过的黑色锡制颜料盒里，必须重新铺一层硬皱纹纸，盖住水彩颜料。忽然，琴声戛然而止。血忽地冲上我粉红的脸庞，汗水渗入腋下和掌心。我咬牙切齿，小声嘀咕道，千万别停下来，别停下来。我已提前发火了，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寂静弥漫开来。我知道他在玩什么鬼花招！他此时正坐在琴凳上，侧耳倾听我这边有什么动静，咧嘴讪笑着。我用手掩着嘴，紧压住双唇，免得也像他那样咧嘴笑起来。可是，一听到他用单手弹奏《樱桃熟了》这首曲调的前六个音符，我便再也忍不住，"噗嗤"一声从掩着的手掌下面笑出了声。我捂着嘴叫了一下。我感到笑意越来越强烈，直到浑身上下全是笑意，说什么也忍不住了，我便猫腰跑进文具店的后屋，肩头还笑得一搐一搐的。刚到厨房门边，就听琴凳"砰"一声摔倒在地板上，接着是光脚丫子走下木楼梯时的"啪嗒啪嗒"声，那双脚并没有跑动，而是故意一顿一顿地在走。我刚在厨房对面墙上靠定，转过身来，他就在楼梯拐弯处露面了。他得意洋洋地咧嘴一笑，一纵身跳到厨房椅子上面，又从椅子跳到桌上，摆出一副老鹰抓小鸡的架势，准备向我扑将下来。

我一只手警察似地伸在前面，另一只手捂住脸，心里感到又好气，又好笑，憋得难受死了。人们都说阿奇长得丑，可他跟

多萝西·伊瑞一样，在我眼中颇富魅力。他长得矮胖矮胖，宽肩膀，大嘴巴，一口闪闪发亮的白牙，个个都大，而且向里凹。他额角低，颧骨却挺高，眼睛细得像两条缝隙。不过，他那根短而精致的鼻子，倒是属于另一种类型的脸。

他跳下来。我又好气，又好笑，刚刚叫了一声，他伸手便抓住了我，跟着就展开了一场闷声不语，气喘吁吁，你撕我扯，互不相让的战斗。他身强力壮，狡猾而又不害臊，像个牧童，又宛如年轻的森林之神。可我们那儿不是阿卡狄①，况且我很久以前就被惯坏了，根本不习惯宁芙女神那一套，也许是早就不受宁芙女神② 的影响了吧。再说，他还太年轻。

太年轻了。他终于成功地把我的双手反剪到背后，使我丝毫动弹不得。可他不知道下一步怎么办，只顾把我摇来晃去，好像在说，"来呀，你动呀！挣扎呀！"我刚一动，他便放开我，重又跳上桌子，接着跳下来，冲着我做几个胡闹的假动作，上前在我胳肢窝搔两下，然后扑通一声倒进椅子里，用他那副甜蜜蜜的男高音嗓子道，"嘿，罗谢小姐，瞧你的头发。要是这会儿有人来，看你怎么办！"

我已经拢好了头发。"好吧，阿奇。"我用颤抖的声音说。"这可是你最后一次机会了。"

"你不会告密的。"

"你爸爸一回，我就要告诉他。"

他哈哈大笑起来。

"我不是开玩笑，"我说，"跟你说了多少次，你就是不听。"

"那你干吗跑到后面来？"

---

① 古希腊一个高原地区，喻有田园牧歌式淳朴生活的地方。
② 古希腊神话中居于山林水泽的仙女。

“人都笑成那个样子了，还怎么呆在前面呢？”

“你干吗那么笑呢？”

我本想提醒他，应该回忆一下，这事是怎么开头的，但我没这么做。他常常中途停下不弹，不声不响、蹑手蹑脚地走下楼梯，穿过厨房门，走进店内，突然从后面扑过来，把我拦腰抱住。由于他常爱这么捉弄我，我老是疑神疑鬼，提心吊胆，但又不好意思把这一点跟他明说。“我不想再谈这事了，阿奇，”我说，“这一回我是假装的。”

“咦！”阿奇道。“我不弹钢琴只是想休息一会儿，明明是你首先挑起来的。你跑这儿来，不就是想要我下来吗？”

“你！”我怒不可遏，他走得太远了。他破坏了一个心照不宣、约定俗成的规矩。“你怎么敢这么胡说！”

他爆发出一阵大笑，一跃而起，又冲到我面前，做假动作，装着打我耳光，戳我，呵我的痒痒，我老羞成怒，想乐也乐不起来了，只要我将这种愤怒的情绪表现得强烈而真实，我就能挽回尊严。趁他不备，我瞅空子冷不防给了他一记耳光，就像母亲打自己孩子一样。我想借羞辱他，来加强我那道不堪一击的愤怒防线。

“一边去！”我用成人鄙夷的口气道，“你！你这穿开裆裤的顽童！”

他仍旧不停地在我周围闪躲，不时发出大笑，同时用拳头轻击着我。然而，我们之间正起着一种残酷而严峻的变化。我不再为忍不住的笑意而弄得手足无措，我一边小心提防着他，一边迅速绕过他的身边，跑进店里。我听见他往楼上跑的声音。琴凳在楼板上拖过，发出刺耳的尖啸。头几个音符敲响了。我跑到放提包的地方，掏出手帕，蒙住脸，因为感到屈辱，也为

了吐口冤气，悄没声息地、起劲地哭了起来。这时，琴声复归均匀平稳，不断向我耳中灌来，一会儿显得粗野无礼，一会儿又显得悲怆凄凉。

“怎么样，你没讲吧！”第二天他这样道。

“我给你最后一次机会。”

一天，他竟然当着他母亲的面呵我的痒。“阿奇，阿奇，”她漫不经心地说，一边算帐，数钱，这活儿她当时认为我完全不适合干。我打了阿奇一下。“他不过闹着玩的，劳拉。二十二镑，二十三，二十四……镑别闹了，阿奇。你这么闹，我怎么数钱呢？”

他当面撩逗我，实际上是在为自己保险，我知道，他怕我揭穿他背后捣鬼的秘密。“他不过闹着玩的，劳拉。”如果他再闹，他母亲还会这么说。而情形往往如此。一天，我俩又扭打成一团，他脑袋猛地顶我胸口，双手同时把我紧紧抱住，我怎么也不能脱身。他脑袋的顶门心就顶在我的下巴尖上，那头卷曲的黑发早就剃过了，留下的几个漩涡我十分熟悉，我一时沉默无语，竟然动了柔情，如痴如醉地低下头，把脸颊贴上去，通过皮肤感受那头剃过的卷发的发茬儿。他将我的短上衣“豁”地一下撕开，张开一嘴内凹的牙齿，便咬我的肩膀，同时发出一声男子汉的呻吟，我先是大声啜泣了一声，跟着尖叫起来，他吓了一跳，松手放开了我。

我唯一的安慰就是泪水，它痛痛快快地流了出来。我的手臂交叠在桌上，额头枕着手臂，就那样不停地呜咽抽泣着。他站在我身旁，我这个阿卡狄的小情夫，把一杯水推过来，抵着我的膀子，毕恭毕敬地说，“喝它吧，喝它吧，喝它吧。”

门铃响了起来，他连忙跑去招呼顾客，我踉踉跄跄地从椅

子里站起身，把店门和厨房门关好，回到椅子里，重又哭起来。他以为我这么做是自找的，便笨拙地说，“呃，都两点钟了，你现在没事了吧，那我上楼去了。”我的哽咽声小了一些，听见他脚步声啪嗒啪嗒在楼梯上渐渐变小，可是，当那无动于衷、虚无缥缈的音阶又开始往上爬升，我哭得越发厉害了，结果让卡斯特夫妇发觉。是阿奇惹我的，我抽抽噎噎道，边说边用额头撞着桌角。阿奇，阿奇，阿奇。“哎呀呀，瞧你，劳拉，”卡斯特太太责怪道，“他不过是跟你闹着玩的呀。”

“阿奇这孩子也太爱捉弄人了。”她对丈夫道。

“对，他的确是这么回事，我去说他去。”

为了安慰我，他们说话也放低声音。他们趁着“我痛痛快快哭个够”的当儿，用唱摇篮曲般的声调，商量起该在新房周围种什么树来。这时，楼上琴声磕磕绊绊，轰然震响起来，卡斯特太太小声说，他的手怎么这样重，弹得这样吵人，卡斯特先生心平气和地说，她早就该他妈的意识到，这么练琴完全是白花钱，他年龄太大了，学不出什么名堂。琴声终于停住，阿奇跑下楼梯，穿过后门，跟他的那群小朋友一道玩去了。我也停止了哭声，站起身来，阴沉地说，“对不起。”

后来，我在那个做人流手术的医生的候诊室中，曾跟奥利佛谈起过阿奇，说他非常、非常之好。我当着卡斯特夫妇的面站起来时，用手遮挡住衣衫上被扯掉扣子的地方。我这么做并不是为他掩饰。除了我的自尊心以外，我从不替任何人掩饰，我也没有什么需要掩饰的。我感到羞辱并非出于道德的原因。一个穿开裆裤的顽童！第二天，家里人叫阿奇帮忙搬家。家两天就搬完了，我也离开了他家的文具店，到城里找了个工作，从此再也没在近处见到过他。我约略记得，就连隔得老远也不

常见到他，我想，这可能跟我有意把大门朝他关上，掩藏起羞辱感有关，我实际上也是这么做的，但这样解释似不够完整，还得需要补充才行。我急不可耐地等待杰克·卡斯特在厨房干完活。他刚出现在门口，正往下放袖管，我便打听阿奇后来的情况。

“哟，你想起他来了。”

“对。”

“我知道你想会起他的。他后来干得不赖，在凯恩斯成了家，日子过得挺美满。”

“不，我是问，你们搬家以后，他怎么样了。我记得，好像从那以后就不大见到他了。”

“你就是想见都见不着，十四岁那年，家里送他上了寄宿学校，逢年过节，大都把他送到西部我舅舅家去。家里大人原以为，管教严点让他多干点活，他兴许会驯服一点，谁知什么作用也没起。他老是惹祸。”

“惹什么祸来着？”

“跟姑娘们惹祸。老是跟姑娘们惹祸。他年纪轻轻就结了婚，跟着又闹离婚，然后便去参军打仗，复员回家后，又开始追一个十八岁的姑娘。那年他三十九。家里人，连我爹妈在内，人人都说他疯了。只有那个姑娘一个人说没有。眨眼之间，她就跟他结了婚，说他俩从此生活幸福美满，也没什么不可以。这正好应了我的一句老话，这种事说不清。”

“他结局这么好，我真高兴。”

“大家都感到高兴。阿奇他挺有办法。”

“我记得他好像是挺有办法。”

“大家都喜欢他。”

“格瑞斯喜欢他吗？”

“喜欢，就连格瑞斯也喜欢。她从前常把他老婆叫做‘可怜的小姑娘’。”

“那个可怜的小姑娘长得漂亮吗？”

“格瑞斯说，长得跟你年轻时一模一样。”

“真怪呀。”

其实，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我的记忆中浮现出那个去伦敦途中和我相爱的男人，他身材魁梧，体格健壮，宽颧骨，笑声一刻不停，一笑便露出一口向内凹的大牙。

“哎，”杰克·卡斯特说，“我该走了。林·威尔摩特一会儿就来。”临走前，他又说道，“那天的木瓜是阿奇送来的，就是厨房里还没熟透的木瓜。那是他自家种的。他不是靠种这个，主要还是靠捕鱼为生。他那副拖网呱呱叫，他家种的水果多得吃不完，逢到有人开车路过那里，他就时不时托人捎一筐来。”

“那敢情好，这个木瓜吃起来就更香甜了。”我微笑道。

他走后，我脸上仍挂着淡淡的微笑。我怀着老年人特有的那种感到好玩的心情，尽情回味着那个傻乎乎的年轻女人和男孩子在一起时的情景，心里琢磨着，如果我俩长大后重逢，比如说去伦敦之前回老家时见面的话，不知会发生什么事。我们之间肯定会毫不费劲地发生那种事。我在想象中，仿佛又同外甥坐在河边，侧耳倾听木麻黄叶在窸窣作响，注视着小龙虾向悬在浊水中的鱼饵浮游过来，猛然抬头，只见他站在我的面前，当然，那不是他的脸，而是我在船上爱上的那个男人的脸。

那天晚上，我忽然想，六号的人如果知道阿奇，不知会怎么看待他。我感到高兴，十分高兴的是，我那时没有想起他，把他的身份暴露。我还记得，当时我常常谈起往事，比如年轻时

干过什么工作，但一次也没提到过曾在文具店干过活。记得每次就要触及这个话题时，便有意无意地避开不谈，扯到别的事情上去，从前我对这一点常感到有几分茫然不解。我知道，这不是势利眼，就算我是势利眼，也不是这个意义上的，每当改变话题，我已在脑海中记下了这些令人困惑的小疑团，以便“有朝一日”重温旧事之时，将其一一加以研究、解答。

但这一点我从未办到，阿奇一直隐匿于黑暗之中。令我高兴的是，他的形象一次也没有为瞎说乱猜、逗笑取乐的阴影所掩盖，而柯林·波特斯印象之模糊不清，正是因为这两点造成。

次晨醒来，我感觉良好，比 4 月份佛莱德走上台阶，跟我们谈他的勃艮第葡萄酒时感觉要好。昨天夜里，林·威尔摩特扶我下床时，扯了一下我的膀子，动作很粗野，我忍不住笑起来，她反倒懊恼了。我并不需要人家帮助，也不想要人帮助，可是却偏偏得忍受让别人帮助的滋味，所以感到好笑，但这一点怎么能跟她解释呢，因此我干脆一声不吭。她也许感到几分内疚，"扶"我上床时，动作比刚才轻了一些。

我应该当众宣布，今天再不让我起床，我就要自己起来，出事我担着。这种闹剧式的场面必须结束了。可是，当我起床穿晨衣，趿拖鞋，我承认我感到后悔了。毫无疑问，我之所以对医生的嘱咐阳奉阴违，是因为这样做我能产生一种轻微但却明确的快感，这或许是我婚姻生活留下的一个后遗症吧。

我在浴室的镜中，不动声色地观察着那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她面部肌肉松弛，手指头像疙里疙瘩的柴禾棍。我冷静地斜倚在凉水中。哼，这就是我。由于回忆阿奇而产生的柔情蜜意和心荡神驰之感，仍然在我心头萦绕缠绵。我原谅了自己过去的一切。

洗完澡，我走进厨房，细细地端详把玩起那套瓷茶具来。这是格瑞斯最好的一套茶具，茶杯底上，有些小死蛾子，卧在自身落下的粉灰中。这些杯子只是茶具的一个部分。茶具质

量不错，它占据着整整一座碗柜。我真希望抽空把茶具洗刷干净，拿出来供家常日用。现在就把它们"保存起来"，显然还不是时候。

我找到一些熟透的草莓，就着洗碗槽边吃起来，免得果汁顺下巴流进脖子里。忽然，我感到全身战栗不已，四肢无力，头晕眼花，要是不控制着随它去的话，没准会闹出事来的。回床的路上，为了证明一下，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也能保持轻松愉快的心情，随处走动，我便特地绕了一个弯，去把我从前卧室的房门打开了。

还不如不打开的好。房里全是杂物，破烂椅子一大堆，纸箱子里塞满了书，高高地堆在那儿，大理石脸盆架顶部裂了口，到处是横七竖八、破烂不堪的手提箱和装衣服的提篮。我的那张旧床立在这堆劳什子中间，床板狭窄，床腿细长，凸凹不平的床褥上，盖了一床边缘有一溜穗子的被子，差点就垂到地板上，简直太富喜剧色彩了。活像学校戏台上中世纪的马。不过，我感到不安的是，被子、被褥都未拆除。我凭常识知道，这一定是格瑞斯干的，她可能是怕某个可怜的人回家，比如汤姆·奇迪乡下的一个表兄妹，以防万一，留在那儿备用的。我无法消除开门时得到的第一个印象，觉得好像那张床一直立在那儿，等待我的归来。一走进它所处的位置，就无异于进入了两年前我就有所觉察（或幻想）的那个圈套之中。当时，彼得·奇迪坐在六号我的一张小黄椅上，告诉我，格瑞斯把房子交给他保管，同时嘱咐道，只要我还活在世上，这幢房子就别卖掉，怕万一我有什么用。听到她这个安排，一股难以名状的怨怼油然而生。从前，我对格瑞斯飞扬跋扈的作风，她责备我不该离家而去的强横态度，一向极为反感，现在这股怨怼正是它

的反响。“她还是这样叫人无法忍受！”我在心中嚷起来。我毫不迟疑地表示反对，从另一张黄椅子上站起身来，好将我的观点讲得更明确一些。

“你把房子卖掉吧，亲爱的彼得，把它卖掉吧。”

彼得也站起身，双手放在我膀子上。“你先别作这个决定，考虑考虑再说吧，劳拉姨妈。你这儿的住房，要付房租吗？”

“当然要付喽。”

“可是回去住，就不用付房租了，而且还有人替你管理水电和房屋维修。我爹死后，给我妈留下一笔很可观的遗产，这你知道。因此，你瞧，劳拉姨妈，你有养老金，加上手头的钱……”

“彼得，把房子卖掉吧，要是你没我的批准就不敢卖的话，那现在我批准你，把它卖掉！”

“即便这样，我也不能卖。你在世之日，我决不卖房。”

“那你就把它租出去好了，亲爱的，把它租出去吧。”

“不行。你会改变主意的，我看你是会的。”

我淡淡一笑，合上眼睛，脑袋缓缓地从一边摇到另一边。

“我决不改变主意，这我向你保证，决不！”

我将原来梳妆台上首左边抽屉拉开，从前，里面放着我的长统袜和围巾，而现在则堆满了相册。我将最上面的一本相册拿出来时，一张很大的照片掉在地上。我没拾起来翻个面看，就知道我会在上面看到我父亲的面孔。

从前有一次，我站在柯林·波特斯身边，以贪婪好奇而又迷惑不解的目光把这张照片审视过一遍。现在，我怀着同样的心情，把照片凑到眼睛跟前，同时整整鼻梁上的眼镜。我越是以万般恳求的目光盯着照片看，照片上那张年轻、白皙的面孔

就越发显得无动于衷，客观冷静了。

我手里执着那张照片，把那间令人心神不定的房屋的门在身后掩上了，这时，前边楼梯上传来脚步声。我吃了一惊，竟把一定要“结束这场闹剧场面”的决心忘得一干二净，拖着衰弱的身体，尽快跑进卧室，回到床上，心里竟然产生了一种像小学生“险些儿被人抓住”的荒谬之感。

“您今天来得真早呀！”

“对。”雷因勃大夫说，探询的目光看着我。我是不是言语间显得气喘吁吁？我的下巴上有草莓汁？我手里还攥着父亲的照片，我把照片压在床头柜下面一层几本杂志下。

“你今天气色很好，”他说，“我看你可以起来了。”

如果告诉他我早就起来了，准会使他显得傻乎乎的。我对此没别的办法，只能表示高兴。他给我检查了一遍身体，说体温依然正常，然后托起我的腕子，看了看抓伤的地方，只见伤口已经完全愈合了。

“很好，等一会我顺便去卡斯特家，让贝蒂来扶你起床。”

“贝蒂人真好，”我说，“如果‘好’字不用到别处，只用到她一个人身上，那该多好呀。”

“对，她的确不错。你不要到处走动，好吗？坐在椅子里就行。”

“我可以单独上浴室吗？”

“可以，只是去去就回，别绕弯子。”

“这可是值得大喜大庆的一天呀。”我忍不住说道。

走之前，他把一个包裹放在我的床上。“贝蒂叫我把这个带来给你看看。不忙带回去的。”

他一走，我便把包裹打开了。从前有人说服我参加了义卖

抽彩刺绣竞赛，结果多萝西·雷因勃得了第一名，包裹里装的是她当时的刺绣，那是一簇蓝花楹的叶子，中间簇拥着一只大喜鹊的脑袋和胸脯。我原来就怀疑桔子树是侥幸绣成的，因为其构思虽佳，但做工极差，现在看了这个，更证实了我的想法．我想，没准这就是我亲眼所见，她亲手尝试着绣出来的，只不过没有忠实于原来的设想。

“这没有上一幅绣得好。”贝蒂来时，我告诉她。

“嘀，今天你怎么这么高兴呀！杰克，你没听出来，她很高兴吗？”

杰克拾起刺绣。“挺好看的嘛，有啥不好？”

“看了这个，就觉得另一个是侥幸成功的。”

“如果真有你说的那么糟糕，”贝蒂说，“那这也是一样。”

她从杰克手里接过刺绣，细细端详起来。“你真是大惊小怪．劳拉，”她说，声音中听得出她大失所望。“我一向喜欢这幅刺绣，那喜鹊看上去跟活的没有两样。”

哪怕最素朴的艺术，衡量它的标准也绝非道德贞操，但为什么一定要老是向人们指出这一点，要人们闭上吹毛求疵的嘴巴呢？我拿过刺绣道，“灰扑扑的，是吗？没人管过。如果多萝西的哪个女儿想要，说不定会拿去的，你不这样看吗？雷因勃大夫结婚了吗？”

“没有。”杰克说。“他好像没有这个意思。”

“咱们先吃早饭吧，劳拉。”贝蒂说，“饭后你再起床。”

杰克继续道，“自打看见他母亲那个样子，他就不打算结婚了。”

“哎呀，杰克！”贝蒂说。

杰克一时茫然，不知所措，手指着我，眼睛看着贝蒂。“她

不是……劳拉不是……”

“我不是跟你说过嘛，杰克。”

“贝蒂，”我说，“我可不像你以为的那样，容易伤心难过。我估计她可能是自杀身亡，对吗？”

贝蒂叹口气道：“是的。”

“他看见他妈时，她脑袋正俯在煤气炉上。”

杰克说话的口气中，透出一股迫不及待、将功折罪的意思，好像不把这事讲出来，就不足以弥补第一次由于不谨慎而犯下的过失。贝蒂看了他一眼，那种眼神对于没有结婚的人真是一种慰藉。“贝蒂，”我说，差点笑出声来，“我对自杀之类的事并不感到惊奇。”

看她皱眉蹙额，不瞧杰克的神气，我知道她还在生他的气。“你早饭想吃什么，劳拉？”

早饭后，趁杰克到房内别处拿长椅的当儿，为了分散她的注意力，我故意告诉她我已起过床了。她又皱了一下眉头，现在干脆连我都不看了。我打定主意，一定要分散她的注意力，不要过于关心我和杰克的事。

“我到老卧室里，发现了这个东西。”我从杂志里取出父亲的照片。“想想看，我六岁上死了父亲！他在我记忆中的全部印象都在这张照片上。”

“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呀。相片把真人形象都给吞噬了。”

“格瑞斯说，你父亲死的时候，你悲痛到了极点。”

“我随便做什么事，格瑞斯都认为是到了极点。”

“没准你自己的悲痛吞噬了真人的形象吧。”

“那它就把悲痛本身也吞噬了。其实我根本不记得悲痛

过。”

杰克拿着椅子回来了。“杰克，”贝蒂说，刚才的怒气顿消。“你瞧，这是劳拉的父亲。”

他们走后，我在椅子里坐下，在膝头上搭了一块毛毯，便细细打量起那幅刺绣来。我的椅子靠窗而放，在我摆弄把玩刺绣的当儿，它扬起了一些细小的粉尘，在阳光中游移浮动。东西绣得成功与否，我倒并不在乎，恼火的是上面落满了灰尘。我对多萝西的几个女儿产生了这样一个不敢恭维的印象，我觉得她们是些大大咧咧、满不在乎的女人，脸晒得黑黝黝的，身子老是半裸着，一副专横跋扈的样子，怀抱着一箱箱食品杂货往车上抬，母亲的遗物放在一个忙碌的单身汉那儿保管得怎样，她们才不在乎呢。现在，我知道多萝西是怎么死的了，但仍想知道她的死因，遗憾的是，卡斯特夫妇之间那场悬而未决的争端使我欲问不能。奇怪的是，只要听说有人自杀，我便不由自主地要问“为什么”和“怎样自杀的”这两个问题，虽然我凭经验知道，自杀原因往往难于确定，而自杀手段总是就便就近，比如说多萝西·雷因勃吧，她就是利用煤气炉自杀的，如果我要自杀，我就服安眠药，就放在床头柜的抽屉内。要问为啥自杀，我只能回答说，因为在我的肉体和精神中，已经有一个火花熄灭了，不过，我还是想知道，究竟是什么把那个火花给扑灭的。如果我匆忙解释道，我气管炎发作一连六个月不好，身体衰弱不堪，加之更年期迫近，对战后所披露的有关德国集中营的情况，只能感到束手无策，病恹恹的，那是因为我在面对那个巨大恐怖的同时，不好意思承认，我是害怕自己年老色衰。我的世界是否仅因年老色衰便灰暗一片，这很难讲，但在我精神战胜了肉体，气色重新转佳的那些不寻常的日子

里，纳粹集中营给我的恐怖压力就要减轻一些，这一点我至今记忆犹新。

“我这人一夜之间就会崩溃。”从前人家恭维我样子不显老，我就这么回答。最后情况也正是如此。我感到好像仅仅一夜的功夫，倾慕的眼神便从我的身上移开了，从此我便成了一个隐身人。我的天生丽质与其说是借自然之手雕刻而成，不如说是在模子里浇铸的，因此，外形一旦磨损，内部缺陷便暴露无遗。在面部框架下缘，是呈扇贝形状的下颚，如今它松弛地耷拉着，这一点早在十年前就被柯林·波特斯言中。然而，时光主要破坏的，还是我的眼睛。从前，两眼距离隔得较开，眼珠不凸不凹，眼睑线条分明，那是一双从小便习惯于光线照射的澳大利亚人的眼睛。我抚心自问，不知哪位祖先把手按在我的额头上，重重地朝下捺了一下，便把眉毛压在了眼睑上面，眼角挤出两道鱼尾纹，我的眼睛变成了蓝色的小三角眼，眉毛则像两把丛生的亚麻，跟我在英国人中所见毫无二致。

家里对我自私自利、举止轻浮的责备，那是由来已久，而且并不为过，我沮丧的心情此刻又平添一重内疚。加之战时告诫人们提高警惕、鼓足勇气的说教，虽已遮近烟消云散，但似依然时时在耳边震响，因此，我那沮丧而又内疚的心情更其加重了。我极力抗拒着那片逐渐逼近的灰色。我兴致勃勃地谈到回悉尼的打算，我订船票，买箱子，鞋子，还装出一副积极的样子，一遇到澳大利亚人，便向他们打听消息。

他们劝我现在不要回国，说悉尼住房正紧张。“你在这儿好歹还有一套公寓呢，”他们说，“如果回去的话，连找房子都成问题。”

这些话我听不进。房子难找反倒更好，这样我就不用为此

事劳神费力了。

我最后一次替一个老主顾，一家公司的秘书，做了一套衣服。"你气色真不错，"我说，"出去才回吗？"

"对，"她说，"我做了整容手术。这不是爱虚荣，我是个有职业的人，因此，我觉得，自己的脸也应该是全套行头的一个部分。既然如此，为什么不使它保持完好状态呢？"

我和希尔达认识是在医院盥洗室里。她当时在揩手，而我正在洗手。我俩脸上都缠满了绷带，眼睛周围皮破肉肿的，就这样在镜中互相打量起来。

她说，"后悔不该来吧？"

"是不应该来。"我说。

我们说话的声音含混不清，因为嘴巴张不大。"为啥？"希尔达说，"干吗这么说呢？"

"我也不大清楚。"

"别傻了。"

"这是直觉。"

"可我凭直觉一般都错。"

"我也一样，刚才上麻药时，我还在想，'不该搞的'，好像也是这么回事……"

"这么肯定？"

"是的，我怎么也摆脱不了这个想法。"

"胡说八道。我是不能笑，要不准笑出来，我在笑呢。你可别当真。"

几天后，我又见到她了。"那天的事，我向你道歉。"我说。

"为什么？"

"我的话没伤你自尊心吧。"

“没有。在这个医生这儿做过手术的人中，有好多我都认识。”

她真不啻是我生活中的一个慰藉。她跟我讲她朋友发生奇迹般变化的故事，她的朋友大都像她一样，也是女演员。

我们到彼此家里走了一趟。“倒霉的战争总算干了一件好事，就是促进了外科整容术的发展。你干吗要整容？”

“为了职业的缘故。”

“千真万确。”

我告诉她，我想回悉尼，准备一切从头开始。“我想，样子太老可不成！”

“这话太对啦！你看过我以前的照片吧，那时我多显老，多难看呀！像那个样子，我还能演什么角色。”

她继续道，“话说回来，我本来可以演更多的角色，戏路子更宽一点，比如说从中年到上年纪的人，我都可以演，再说，现在盛行电视，谁扮相逼真，谁就更好。”

“那干吗要……？”

“满足虚荣心呀。”

她斜眼看着我。“是的，”我舒了一口气，表示同意，“虚荣心。”

我觉得心情舒畅了许多。我俩好像分别坐在跷跷板的一端，我这边失去了忧虑的重量，翘了起来，希尔达那边则落了下去。她当时四十七岁，她的情夫才三十。他准备去纽约演出，她得知他要走的消息，便暗地计划好了，他一走，她就去做整容手术。

“他妈的，我要让他看见我的花容月貌，大吃一惊。”她边说边晃荡着一条腿。

半夜醒来，她常常自言自语地问，这会儿他在纽约干吗？他还会回来吗？不回来还好一些，她想。她反正是要失去他的，倒不如趁现在失去他，早点把事情了结了的好。

她还常在夜半想到她的儿子。

“我不知道他现在在什么地方，我想，把他的地址弄清楚，总不算无理取闹吧。整整有五个半月没收到他一封信，更别提跟他见面了。我知道他会回来的，他缺钱花时就要回来。这一点我从前没跟任何人讲过。唉，他真是个可爱的孩子，可爱极了。我不想喝酒，搞不好脸部肌肉组织会充血的。还是别冒这个险吧。见他妈的鬼，要是能搬出这鬼地方就好了。老是这么左思右想的，又有什么用呢。”

她“做”得比我早，所以绷带先拆了。跷跷板的另一端立刻翘了起来。

“瞧，我是怎么跟你说的！这医生真有两下子，对不对！就算目前还未消肿，那又有什么要紧呢。还有这儿，这儿，这些小伤小疤的，头发一盖就看不见了。这三个星期我不能出去染发，但在家里躲着总还是可以的吧，我准备把柜里柜外彻底清扫一番，然后看它几本好书。你把地址留下，回悉尼之前，咱们大伙儿一起聚个餐。真想看看你的做得怎么样，都快把人想死了。”

她一走，跷跷板我这边一端便开始下沉。三天后，我拆了绷带。

“瞧！”外科大夫说。“我怎么跟你说的，没错吧！”

一听他紧张的语气，我能大致揣测出他内心的感觉，可这有什么用呢。我理解他，甚至同情他，但又有什么用呢。哪怕手艺再高明，做活再认真，比如说像他或我这样的人做，也难

免出差错，有时会错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这一点我十分清楚。我记得在许多场合，我量过顾客的腰身后，告诉他说，这个地方需要打一道褶，那个地方要压压平，这就行了。

“当然喽，”大夫说，“脸浮肿……发紧……，这得等一段时间才会好的。”

（“当然喽，新做的裙子发紧，得穿一段时间才能穿松。”）

“你现在还没有习惯。”他说。

（“别忘了，以前你还没穿过这个式样呢。”）

所不同的是，我每次忙不迭地给人量体裁衣，到头来总是一样，必须承担一切后果，负责按要求改做。“对，您说得不错。请把衣服脱下吧，我再给您做一件，要不就照价赔偿，您请便吧。”可是，大夫怎么可能承担后果呢？如果真的要他承担后果，那他等于自取灭亡。我如果换了他，也不会这么做的。

“一般来说，”他随便地说，“整容效果可以维持五年。”

我对着手镜中自己的面孔点点头。五年。差不多五年。不多不少正好五年。反正我早就知道，结局会是这个样子。

“很不错。”我说。

他尖利地瞥了我一眼，不过，有了这样一副尊容，我毫不费力便将内心活动给掩了过去。

“再过一个星期左右，”他不大自然地说道，“脸就会变好看的。”

“想必如此吧。”

我差点满意地哼出声来，心想，这次手术好比孤注一掷。我其实根本就没打算回悉尼，我既无勇气，也无力量。一回公寓，我就要服安眠药，全部服光，一颗不剩。不知道还够不够。脑海中浮现出药瓶，里面装了满满一瓶安眠药呢。我把手镜放

下。

“谢谢。”我细声细气、彬彬有礼地说。

进屋时，我发现门前地毯上有一小扎信束，这似乎没什么可看的了。我把信揉成一团，扔进壁炉，一把火点着了，然后来到床头柜边，数了数安眠药片。听人说，自杀不留字条的事很少见。可我什么字条也不打算留。我不想为此劳神费力了。事实如此。我似乎受了手术后面容的影响，也变得冷漠超然起来。我手不抖，心不跳，手和心脏一样，都不过是人这架机器的组成部分。假如不是当时街上有工人在挨户检查开关龙头情况，那我今天肯定不会坐在这儿的阳光下了，是伦敦郡议会和胃唧筒救了我的命。

过了三个星期，希尔达来看我。那时我刚从医院回来，我在医院一口咬定，吃安眠药是无意造成的。他们当然不信我的话，当即派人找我谈心，我合上眼睛，一字不漏地把原话重复了一遍。“我们来帮助你，你却好像很讨厌我们。”一个人说。“不是这么回事。”我说。其实我不是讨厌他们，而是讨厌胃唧筒。“我是无意吃错安眠药的。”我仍旧这么说。我的脸给我帮了大忙。我把眼睛一闭，他们跟我说话就像跟石头说话一样，到末了他们干脆一走了之。本来要不了几天我就可以回家，可是气管炎的老毛病又犯了，这回医院用的药不仅新，而且剂量颇大。

希尔达来看我时，我提到了气管炎发作一事，但服安眠药的事情，我绝口不提，因为我想再服一次，而不想使她产生这种感觉，好像是她说了某句话或做了某件事，结果使我回心转意，打消这个念头。她染了发，新剪的发式，头发刚好盖住伤疤。她走进房间，身穿一件新衣，头戴一顶有小罩纱的帽子，那

副机灵劲儿，好像她能最先感知春天的到来，预测新生事物的出现。可是，一看见我的脸，她那欢天喜地的神气便烟消云散，但她很快压抑住沮丧的心情，开始和我闲聊，告诉我说，儿子已经回来了，情人下个星期也要回来。可她怎么也不能使我提高兴致。突然，她停下不讲了。“唉，劳拉！”说着，她在我床沿坐下。

我的不幸给她留下深刻印象。她使我想起在流产病房候诊室的奥利佛。我摆了摆手。“我在笑呢，”我说，“你可别当真。”

“唉，会好起来的。”

我不想再谈此事。我坐下来，跟她讲治疗气管炎有什么新药，她刚想打断我的话头，我便跟她扯别的事。

“这好像是战争的另一个优点，”我说，不禁为这句只有我一人懂得的双关话而感到好笑。“从今以后，我的气管炎再也不会发作了。”

“这太好了！”她不高兴地说。

“就是嘛，连大冷天都不发作。”

“悉尼冬天冷吗？”

“哦，我改变主意，不打算回去了。”

“为什么？”

“听人说，悉尼住房紧张得要命，人口增长了一倍，反正都差不多。好歹我在这儿还有一幢公寓住呢。”

“你还干裁缝吗？”

“眼下还没定。”

她走到镜前，用手将帽上的罩纱整了整。“喜欢这顶帽子吗？我是从一个小妇人那儿弄来的，她从乡下到这儿来，开了

一爿帽店，真不幸，帽店现在要倒闭了。”

她一边说，一边用忧心忡忡的眼睛在镜中观察着我。“这么说，咱们不聚餐了？”

我的手在胸口按了按。“我还有点……”

“好吧，到时我打电话通知你。”

我冲她一笑，我们之间还隔着一段几英尺的距离，这段距离（这一回）仍旧是我有意保持的。“那行，”我说，“就这么办吧。下周末怎么样？”

服过安眠药，我轻而易举地走了，开始是被一个浪头托起来，跟着摔落下去，转眼被大浪吞噬。我不想采用别种方式了。服药的全部过程并非极度合适，因此，在被大浪摔落，乃至吞噬的最后一刹那间，我仍然想象得出死亡的恐惧，就算采用与此稍微不同的方法，情形也会如此。不过，安眠药全部服完了，不久前发生的那件事，使我不敢再到常去的医生那儿向他索要，如果跟他撒谎，大约总得一个星期左右才行。

还没到周末，希尔达就来了。

“劳拉，想工作吗？”

我不能笑，否则她会起疑心。“什么工作？”

“在戏剧服装商那儿工作，我刚听人说起这事。”

“我对戏剧服装不感兴趣，希尔达。”

“不，你感兴趣。”

“我不知道，你凭什么这样说。”

“我是从你谈起吉夏为《谋杀》一剧设计服装的口气中听出来的。”

她指的是《大教堂谋杀案》。“我不是服装设计师。”我说。

“这我知道，又不让你搞设计，你做衣服就行了，试试看

吧，劳拉。我跟他们熟。”

“这工作专业化太强。”

我一边摇头，心中一边却浮现出一片灿烂鲜艳的色彩，眩人眼目的光线，那层层叠叠的暗影，斑驳陆离的杂色，无疑产生于剧院，但追根穷源，可说是出自伊达·梅约那双在小灯下剪裁绫罗绸缎的手。

希尔达注视着我。“他们目前急需一名人手。”她嘟哝道。

“如果能行，”我说，“我就干。”

当天，工作到了手，安眠药也到了手。我把药放进床头柜的抽屉里。现在，死亡可以说近在手边，我感到宽慰，决定得过且过，暂且熬一阵再说。“暂且”这个词当时经常盘踞着我的大脑。一个星期不到，我便清楚地意识到，我的那些同事不管我长相如何，都愿意要我，而且就在那个星期，我开始醉心于工作本身了。这个工作跟原来干的工作并非背道而驰，相隔十万八千里，远非如此，它既有原来那个工作的特点，又颇有启发之处。女演员们“热爱服装到了疯狂的程度”，动辄就上我这儿来，有时手里拿着几片衣料，有时拿着杂志上剪下来的画片，老是问我，“这就是我吗？”她们一向的所作所为，不就是在力图表现关于自我的概念吗？而这个概念通常不就是带有幻想性质的吗？不就是一个综合而成的性格吗？我过去穿衣打扮，一度抱有同样不明确的目的。

不明确。对了。成功路上的障碍之一，就是目的之不明确。我和她们以及大多数业余爱好者一样，常常受着外面流行的时装款式的困扰，被那些和我们一样反复无常、执拗任性的人纠缠不休，弄得不知所措，因此成效甚少，令人心灰意懒。然而，戏剧服装的设计工作则不同，它目的明确，工作专业化，因

此，成功是家常便饭，令人心花怒放，尽管不能认真当回事儿。就是一些特别困难之处，我也觉得容易克服。只要能做出一套好服装，那就什么都能做了。再说，要做笨大臃肿的长袍，以及好穿好脱的衣服，花样技巧也并不难学。

后来，我当了主裁缝，跟不少设计师在一起工作过，有几个设计师绝顶聪明。我感到高兴的是，他们常常采纳我的建议，但这种高兴的心情他们却体会不到，因为吸收采纳别人的建议，最后将成果归于自己，这是他们伟大天才中的一个理所当然的组成部分。对此我并不计较。我故意表现得像个无足轻重的人，这样对他们产生的影响反而更大，还有什么比这更适合我本人的个性呢？有时，我在具有讽刺意味的谈话声中，仿佛听到乌拉·波特斯的哀叹声在回响，说我不知道怎样对付一个男人。我懒得深究这个问题，我觉得，虽然我跟柯林·波特斯结婚后，未能学会圆滑地处世，但为了眼下这个工作，我倒宁愿学得圆滑一些，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我除了疲劳至极的时候，不再为自己的面容烦恼发愁了，就像以前不再为装束烦恼发愁一样。实际上，脸上重又出现了一些有福的线条，端庄恬静的表情重新回到了我的脸上。不妨说，这是演戏化妆时犯的一个错误吧。

直到最后一刻，我也没有有意识地放弃回澳大利亚的意图（后来我发现，它已在我大脑中深深扎下根了），不过，我绝口不提此事，我想，可能就是在这个时候，家乡开始在我的记忆中模糊不清、扭曲变形起来。荷兰公园不仅是我的村庄、我的公寓，而且是我的憩息之所。但是，无所事事的星期日一过，我便迫不及待地投身于工作。我爱上了那些天花板低矮、人声嘈杂的房间，一想起在那儿度过的冬天下午，那光线和气味，

那些客人和声响，我的思念之情便油然而生。我在那儿替服装设计师们作嫁衣裳，整整干了十二年活，以后又当了六年监工。我常想，如果不是我的手不中用，眼力不济的话，真想重回旧地呢。我这手和眼睛真令人失望啊。

房中暖气令我昏昏欲睡。多萝西·雷因勃的那件刺绣从我手中滑脱，落到地板上，我的双手交叠在膝头上。在春天阳光的照耀下，我头一次体会到回乡后无比的喜悦。我想，哪怕仅仅为了这皮肤上晒着的阳光，暂且熬一阵也是值得的。我暗自问道，为什么多萝西·雷因勃当时没有暂时熬一阵呢？为什么一度逼着她四处漫步的那种残存的欲望，始终得不到满足呢？她用脚在郊区织出的那张网，一定与我的脚织的网重叠交织在一起了。从前，当天气干旱，我俩在外漫步，脚下常常扑腾起一股股尘土，身后留下一行行足印。她足蹬一双细筒窄口的黑色长统靴，心不在焉，步履轻盈地在灰尘中走着，脑袋一边轻轻点动，仿佛应和着只有她自己听见的歌曲在打拍子。她儿子神气也像她，喜欢呆呆地出神，如果他也得到音乐，那么他的音乐必定是肃穆而庄严的……

我睁开双眼，盯在墙上，卡斯特一家叫人捉摸不透，喜鹊刺绣上落满灰尘，格瑞斯说"雷因勃家要卖房子了……"，这一切在我脑海中搅和成一团，构成了一幅令人难以置信的画面。唉，是呀，的确令人难以置信。为了将它一挥而散，必须以行动将它击碎，我把刺绣捡起来，来到窗前。

这地方跟我到家第一天所站角度不同，我看见了草坪、菜

棕榈树和街道。我在窗外把刺绣提着抖了抖，抖掉不少灰尘，站在那儿，跟林·威尔摩特和乌拉·波特斯一样，顺着街道两边看过来，又看过去。这一边，一个小姑娘打开花园门，走到街上，同时，在另一边，一个老年人走了过来，他身材很高，长得又瘦又黄，穿了一身白色衣服。这是一个打扮停当、披挂整齐，准备赶赴竞技场的堂·吉诃德。他和小姑娘相遇了。他从头上摘下破帽，一只腿向前一伸，深深地鞠了一躬。小姑娘和我同时笑了起来。他俩擦肩而过，越离越远，我以渴望的目光，一会儿看看小姑娘，一会儿又看看老人，直到他们从视线中消失为止。我并不马上回到椅子上。即令在冬天和早春，这儿的阳光也不会像刚回来时那样暖融融的了。阳光极为强烈，照得人直想呕吐。我回到床上，一分钟不到便睡着了。

"劳拉，劳拉。"

贝蒂·卡斯特的声音，很低很低的，正在试探我睡得有多沉。我本想请她走开，但想到她对我的种种帮助，只好睁开眼睛。

"我给你带了两封信。"

信是希尔达和莉莎的。我一时激动，竟连眼镜都找不到了。我一把拉开床头柜抽屉，没看见眼镜，急得我喊出了声，还一边咚咚地捶着被头。结果还是贝蒂给找到的，她从抽屉后面取出眼镜，递给了我。

我将两封信中一些段落大声朗读了一遍，然后把信放在一旁，以便等一下再独自细看。我半倚半坐着，眉开眼笑，看着贝蒂。现在，那幅画面才真叫是不可置信呢，它是疾病和寂寞的产物。见我高兴，贝蒂也露出笑颜，在我的藤椅里坐下，一双长着雀斑的手交叠在膝头，问我希尔达和莉莎有没有孩子。对

希尔达儿子的事，我只是含糊其辞地讲了一下，因为他跟她情夫闹翻后，跟她的关系也破裂了，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好。不过，莉莎的事，我倒是可以坦白相告的，她在战争岁月中吃尽了苦头，丈夫和三个孩子相继死去，真是苦不堪言。

我的话多了起来，态度也和蔼多了。我把莉莎的帽店描绘了一番，我告诉她，从前我就是靠帮她拉生意、买帽子，才使她摆脱了破产的困境。

"可是没有指望。她本来一直打算在伦敦开一家帽店，可是她哪里知道，现在年轻人再也不兴戴帽子了。通过她的介绍，我们认识了佛莱德。佛莱德的家有两层楼空着，他希望有人住进来，但他对房客的要求十分特别，因此房子空了好多年。他要求房客是三个又瘦又老的妇女。"

"干吗非要瘦的不可？"

"因为他看不惯胖女人。"

瘦削的贝蒂替所有的女人都感到愤愤不平。"他怎么这么损呀！"

"过去我们也是这么说他的。"

"他好像是个很不讲道理的人。"

"唉。可怜的人，他就是这样，我是说现在还这样，他现在还活着呢。"

"彼得上次看你时，你就住的他那幢房子吧？"

"对，就在兰斯当莱斯，离他第一次去我那儿的地方不远，当时我住在荷兰公园还没搬家呢。那个街区的所有房屋后院小花园，全都朝向一座私人广场。我们喜欢那座广场，主要是因为它建在斜坡上。广场有一部分是修剪完好的草坪，其它地方则生着一株株老榆树和山毛榉，道路破损，灌木丛生。站在

一株大树下，仿佛置身于森林之中。如果想看市内风光，可以坐在露天长椅中，看各个房间窗后的人，房屋结构完全一样，一律三层楼，地下室……”

接着，我又对她形容佛莱德的房子，谈着谈着，眼前浮现出一个夏天傍晚，我们四人伫立在广场的情景。我们并排坐在一张长椅上，佛莱德斜靠在长椅的一端。突然，莉莎说，“你们瞧！”我们顺她手指方向看去，只见贝拉站在园门旁边，伸着脖子，不过没看见我们，过了一会才看见，便穿过大门，在大门外的地上坐了下来，把自个儿的身子整个舔了一遍，这才不紧不慢地朝我们走来。阳光中仿佛洋溢着一种淡蓝色的雾霭，尽管附近并无人生火。我们大伙儿都注视着贝拉，看它迈着谨慎小心的步子，越过草坪、树影、轻烟袅袅的阳光，直到发现被人注意，便重新坐下，打扫自己的卫生。我们一齐把目光移开，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一会儿，它才又走上前来，丝毫没显出见到我们很高兴，或是认出了我们的样子，毫不流露内心的打算。到了我们脚边，它停下不动了，背对着我们，安安静静地坐下来，于是，我们重又变得无拘无束，抬头仰望天空、树叶和轻烟袅袅的光亮，互相轻声交谈起来。

我继续对贝蒂形容那幢房子的情形，我说，这时，暮色四合，我们依依不舍地从椅子里站起身来。“那幢房子并不是从最好的年代保留下来的。它的门厅相当狭窄，房内装饰线条也不美观。不过，它令人赏心悦目，是那种令人感到愉快的房子。”

“这彼得跟我讲过了。”

一听她口气，我就知道彼得一定把房子给贬得一钱不值。“房子不合彼得的口味。”我说，“他说房里有股怪味，这话不

错，知道吗？我们一从乡下回来，就闻得出这种味儿，但很快就适应了，而且忘得一干二净。那股子气味可能是地下室的，佛莱德在那儿窖了酒，我、希尔达和莉莎从不挨地窖的边。因为里面有老鼠。”

“老鼠！老天爷呀，劳拉，难怪你的朋友搬家后，都那么高兴呢。”

“她们高兴，是因为现在的公寓便宜。”

希尔达和莉莎的信看起来给人一种感觉，好像她们生活得很幸福，正因为如此，贝蒂一走，我便把她俩的信从头至尾，又细细揣摩了一遍。我先看希尔达的信，细细琢磨其中每一个字的含义，体会其弦外之音，因为从字里行间可以窥见她的真情，但没有发现什么异样的地方，于是我断定，她确如自己所说，是心情快活的。对莉莎我不敢这么有把握，她的信表面上看起来总显得无忧无虑的，但若细加琢磨，便会产生一种无可奈何、耸耸肩膀的感觉。她与希尔达相比，不那么生气勃勃，能适应环境，而她又是我们三人之中最倒霉的，因为佛莱德在很长的时间中，对待她一直像个路易式的朋友。莉莎丈夫去世时，佛莱德是她住萨利时的邻居。一手把他拉扯大的祖母当时刚刚去世。祖母在临终前，就已在他大脑中灌输了这样一种思想，凡对他表示友好的妇人，必定是在“追他”，使他对女人产生了无法消除的恐惧。结果，他所交的朋友不是青年男子，便是老年妇女。莉莎的情况十分特别。她和他是一墙之隔的近邻，人长得精瘦，婚后生活称心如意，使她感到安稳，当然，她模样儿长得十分迷人，即便如此，他单独和她在一起时，常感到一阵阵的毛骨悚然。莉莎说，她本来不该把她的这些事讲出来的。她丈夫膝盖骨摔折，开始在家长期休养，莉莎利用这个

机会，把屋里屋外重新装饰一新。一天，她对佛莱德说，"唉，要是能把西奥摆脱，该可以做多少事呀！"

"你们要是当时见到他就好了。"她常跟我们说。"他一看见人，就像受惊的马似的，浑身上下抖个不停，一下子就溜得没影了，一躲就是一个月不露面。真的，他整整躲了一个月。你哪儿都看不见他，只看见他的帽子在篱笆上面迅速地移动，准是穿了旱冰鞋吧。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又不能去敲他家的门找他。要不，他准会溜掉，藏在床底下的。写条子！不行。只能面对面地讲话。我在村里好几次都差点抓住他，可每次他都设法溜掉了。最后，我到底在一家铺子门口把他抓住了，因为那个门道很窄，正好打埋伏。他把帽子抬抬，身子一侧，便想来个擦身而过，我一把揪住他的袖管不放，他才站住，因为旁边有熟人。见他停下，我就说，'嗨，你真是个糊涂虫，不懂我的意思，我是说想等西奥伤好工作了，我就能继续在家干活。'久而久之，他俩又成了好朋友。"莉莎指天发誓，他的老毛病还是没有彻底克服。"直到现在，他对我仍旧疑神疑鬼的，真没办法。"

她讲这些事时大都当着他的面，有时，当我们大家坐在一起，出现沉默场面，她便会看他一眼，小声道，"你可当心点，佛莱德。"佛莱德嘴里发出"嘶"的一声，脑袋一歪，唾沫飞溅地大笑起来。"行呀，"他说，"不过，你们三个人，我一个也信不过。你们刚好三个，正好成鼎足之势。"

当时，谁也没预见到，他对我们这种嘻嘻哈哈方式的不相信，最终竟导致我们和他关系的破裂。一天，佛莱德用手搓了搓下巴颏儿，眉头拧成一堆。

"那个澳大利亚人我信不过。"他说。

我们一齐向他看去。“谁？”希尔达问道。

佛莱德的手依旧摩挲着下巴。“就是你的那个外甥，那个叫彼得·奇迪的人，他来的当天，把我两本书偷了。”

话没说完他就走出房间，我们三人面面相觑。“这是怎么回事呀？”希尔达细声细气地问。

莉莎低下头，五个指尖撮起来，在前额上叩着。“我也不知道。”

第二天，佛莱德大骂送牛奶的人骗钱，还拿棍子打他。不过那人没有受伤，事情也不了了之，但整幢公寓笼罩着一种令人忧心忡忡、惶恐不安的气氛。整整三天，佛莱德没打照面，只听见他在一楼自己房中来回走动的声音。第四天，他不敲门就进了莉莎房间。我们当时都在房中。他说话时显得十分镇静，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

“有人偷喝我的勃艮第酒。”他说，“就是紧靠门边放的酒。我知道是谁干的，就是那个澳大利亚人。”

“嗐，亲爱的佛莱德，”莉莎说，“别讲傻话了。”

“你给我住嘴，莉莎，谁不知道你心里打的什么鬼主意。”

一听这句老玩笑话，莉莎不禁发出神经质的大笑。佛莱德气急败坏，竟嚷了起来，“狗娘养的女人！狗娘养的大奶头！”

我们坐着一动不动，绝对保持静止。佛莱德跌跌撞撞地走出门，嘴里还不住骂骂咧咧的。“你们看见我的眼镜了吗？”莉莎茫然若失地问。希尔达快活地说，“我看见了，就在钟旁边。”

当晚和次日晚上，佛莱德没回寓所。

“要不要跟他妹妹联系一下？”我问。

“我不敢，”莉莎说，“你不知道，他多么恨她。”

“可她的奶头比咱们谁都大。”希尔达说。

"哎呀，希尔达。"莉莎难过地说。

"对不起。"希尔达道。

"我看咱们还是给霍普先生通个电话吧。"莉莎道。

霍普先生是佛莱德的律师。"别急，"他说，"我知道他在哪儿，到时候你们就会知道的。"

"明白吗？"我说。

"不"，莉莎道，"不明白。"

"到时候，"希尔达道，"我根本不懂这是啥意思。"

我提醒她们道，去年佛莱德出走时，事先也未打招呼。"可他当时不过呆在康瓦尔。"

希尔达道，"要是他真的疯了，乱来一气，那可怎么办呢？"

"那就把他送进疯人院好了。"莉莎道。

"不，我是说，"希尔达道，"我们怎么办。"

谁都不想考虑这个问题。房子的租借权在佛莱德手里，我们十年前搬到这儿，尽管物价一直飞涨，房租始终未变，可现在，我们三人的收入开始在减少。佛莱德是我们的朋友和恩人，我们替他担忧的同时，也为自己担忧，心里老觉得过意不去。终于，他妹妹打来一个电话，佛莱德由于殴打一个公共汽车售票员而被逮捕；现正住在一家精神病院。几天之后，她在六号露面了。

"不行，对不起，你们现在不能看他，他认不出你们的。他住的医院条件很好，治疗也尽可能的好，但据医生讲，恢复的希望不大，这话不是现在才说，去年五月他去那个地方时，医生就说过这话。"

"去年五月他不是在康瓦尔吗？"

"是他跟你们讲的？"

现在，她代佛莱德看管房子。她说，我们跟他的关系过于亲密随便。“霍普先生说，你们的房租钱一次帐也没做，你们到底交了多少钱？”

我们把钱数告诉她，她点了点头。“佛莱德跟霍普先生也是这么说的，我根本不相信。唔，我很抱歉，不过，这种局面必须结束了，交的房钱起码得够本才行。佛莱德的开销太大了。”

她提出个房租价钱，可我们谁也付不起。

“对不起，福利国家的情况就是这样。咱们大家都是靠纳税过活，总不能指望我们自己掏腰包吧。”

这个观点我们谁也无法反驳。

“再说，我知道，你们都希望尽可能让佛莱德得到最好的照顾吧。”

因此，事不宜迟，必须马上再找一家公寓。

“得找三居室的。”莉莎道。

“那是当然，”希尔达道，“不过，千万别干蠢事，到肯辛顿去找。”

“西肯辛顿有个地方还可以。”莉莎含糊地说。

“从前迈达谷比较便宜。”我说。

“现在可能不会了吧，”希尔达道，“不过，基尔本附近的南汉姆台德，从前倒是有个地方。”

伦敦城已经大变样了，这一点我们当然都知道。佛莱德平时出门比我们勤，有时回到家就说，“周围全是混乱一片，真的，不过，咱们这儿还好，总算是安全的。”正因为有这个安全的避风港居住，我们虽然都知道伦敦在起变化，但从未亲身体验到这个变化的意义。我们依然相信一句老话，“伦敦城是一个个村庄组成的，各人都住各人自己的村庄。”可是，一旦我们

把避风港置诸脑后，涉足伦敦城区，向它提出要求，我们立即意识到，现在，所有这些村庄都被涌向这座巨大、坚固之城的交通洪流给淹没殆尽，城市川流不息的运动使我们呆若木鸡，不知所措，它那嘈杂喧嚣的噪音震撼着我们的头皮。

房租涨了，这我们当然也知道。可我们的并没涨呀。我们这种想法并未掺杂私心杂念，因此，我们也不会感到伤心。

我们坐在咖啡馆中，脚伸在桌下，鞋子滑落下来。

“想想看，那种鬼地方，还要五十。”我说。

“我敢打赌，克利彭从前一定在那儿住过，”希尔达道，“想起来都叫人恶心！”

“我想是的，”我说，“不过，它还是比那家要六十的强吧。”

莉莎板着脸，边用汤匙搅着茶。“我对这一切都感到厌恶。”

第三天回到家里，我们发现，佛莱德的妹妹跟一个男人站在门厅。

“对不起，打扰你们了，帕克先生想看看房子，看有无必要租下来。你们找到房子了吗？”

我们都说没有。

“反正我不催你们。根据惯例，一个星期内必须搬走。不过，想必佛莱德会给你们两个星期的宽限吧。还有十一二天呢，对吧。顺便提一下，这儿有只猫，我把它从后门撵出去了。”

“就是它。”希尔达道。

“请问，您说什么？”

“它是只母猫。”

“哟，是吗？您在外面广场上找找，兴许找得到的。请你们先到广场上去一下，等帕克先生看完房子再回来，好吗？”

我们在广场上找了一张面对房子的长椅坐下来。贝拉安闲地蜷伏在我们脚边。

“两居室也可以，”我说，“把起居室做卧室怎么样？”

“那另外两个人上厨房，得从中间过呀。”莉莎道。

“这要看是什么样的房了。”我同意道。

“不过，不会少于四十的。”希尔达道。

“这真叫人无法忍受。”莉莎平静地说。

我和希尔达假装没听见。我们一齐向房子方向看去，只见佛莱德的妹妹跟帕克先生正站在楼下窗前，细细察看贝拉在窗槛上留下的爪印。

“有了，我妹妹住在考文垂，咱们找她怎么样？”希尔达道。

希尔达曾跟我们谈到过她在考文垂的妹妹。几年前，她和丈夫把房子隔成小间，以便租给人住。几个星期前，他们的房客都走空了。

“我们不是已经决定，从此再不离开伦敦吗？”我说。

“离开又怎么样呢？”莉莎道。

她弯腰解开鞋带，好活络一下浮肿的脚背。我和希尔达越过她的脊背交换了一个眼色。

“伦敦魅力的大小，”希尔达小心翼翼道，“似乎跟人挣钱的多寡恰成正比。”

“咱们在城里最后再试它一天怎么样？”我说。

“我不去，你们不反对吧。”莉莎道。

次日一大早，我跟希尔达出发了。释去了莉莎冷漠的表情压在我们心头的负担，我们信心百倍，劲头十足，甚至感到无比轻快，脚下也显得轻巧而富于弹性。那天刮着风，下着毛毛雨。“真叫人精神振奋呀。”我们边说，边撑起雨伞。雨越下越

大，我们一句怨言也没有，既不嫌雨大，也不怨怪大雨把鞋袜全打湿了。等公共汽车回公寓时，我俩一言不发，站在排队的人当中，伸长脖颈，焦急不安地四下看着。就是刚才在陌生的大街小巷，按行人指点的路穿行时，我们也不过简短地交换一两句话，无非是问问现在走了多远，要不要拐弯之类的事。

下午三点左右，希尔达说，“我想上厕所净一下手。”

这时大雨倾盆。“等回到公寓不行吗？”

“绝对不行。”她把路线图对我一晃。“你瞧，远着呢。”

“那咱们到最近的地铁车站去吧。”

威尔斯登·格林站离得最近。不过，它跟我们要去的地方正好方向相反。趁希尔达净手的当儿，我查看了一下路线图和地铁图。

“外面在下雨，咱们不走原路，就沿地铁往北温伯里走吧。”

她走过来，从我肩头往下看了一眼。“那得在贝克街转车，从那儿到北温伯里，还有好一段路要走呢。”

“那就坐出租车回去吧。”

“出租车？”

“就坐这一回嘛！”

“出租车！对，就坐出租车！咱们在这儿搭车回六号吧。”

对一切都持逆来顺受、听天由命的态度，这是多么令人惬意的事呀！我们开始保持这种态度时，不像莉莎那样感到郁郁不乐，倒感到有如孩童一般顽皮快活。我俩坐在出租车里，像小学生一样，有说有笑，快乐不已。

第二天天气晴朗，我们三人一起来到考文垂。希尔达的妹妹和妹夫双双立在门口迎接我们。我们穿过他们家那幢有山

墙、干净整洁的房子和街道之间的狭长形花园，由他们夫妇引领着经过空荡荡的一楼，走上二楼。

“这里只有两间卧室，不过可以把大的一间隔成两间。”

“这当然可以呀。”希尔达说。

“对。”莉莎说。

我一声不吭。我伫立窗前，只见笔直的大街和鳞次栉比的屋顶形成了一片棋盘式的线性图案。铁青色，赤陶色。谁曾想，在我这个年龄，竟然还要重新体验过去那种压抑感，那种令人柔肠寸断之感呢。

“楼下有彩电，对吧，汤姆？我们很高兴有人作伴。后花园挺大，你们平时可以在那儿消遣。现在我们房租要得不贵了，因为刚跟最后那批人打过交道，再接房客就得留意了。只有一件事很遗憾，咱家没养猫，因为汤姆对猫有反应。”

汤姆从嘴里拔出烟斗。“这是医生嘱咐的。”

回伦敦途中，我们在火车上商量了一番。“价钱便宜，”希尔达说，“地方还算宽敞，再说离伦敦又不远，还可以经常回来，你看呢，莉莎？’

莉莎轻轻摇摇头，这并非表示反对，只是表示她不愿别人将她从怠惰状态中唤醒罢了。“我只希望这事快点了结，越快越好。”

希尔达看看我。“你看呢，劳拉？”

“这也就是说，贝拉得找新主人了。”

“这个容易，贝拉挺招人喜欢的。咱们现在完全可以对付了，房钱可以三个人平摊。”

“要是两个人摊，你对付得了吗？”

“要是那样的话，那她准要得少些。咦，怎么问这个？”

莉莎闭起双眼。“劳拉要回澳大利亚了。”

“要是时间再宽裕一点就好了。”我说。

当天晚上，佛莱德的妹妹又打来一个电话。“我并不是想催你们，可是……”

我们又商量了一阵。“至于我嘛，”希尔达说，“就这么回事，真讨厌透了。”

“只要能离开这儿，”莉莎说，“随便去哪儿都成。”

我的心出人意料地“怦怦”跳动起来。“我决定回老家了。”我说，“我要把桌椅板凳、杯盘碗盏之类的东西统统变卖掉，连波斯地毯也不例外。随身只带两箱衣服，书就随船托运。”

我一边说，一边感到心中充满了活力。多年前我来伦敦时，就是怀着“没有人能够阻拦我”这个念头，为这个念头所吸引的。现在我决定回国，作出这个走极端的决定的原因，是不是同样是因为我需要过去的那种力量支配呢？希尔达和莉莎一语不发，看了我一会儿。

“反正你再不会挨冻受饿了。”希尔达道。

“也没有后顾之忧了。”莉莎道。

春天到来，贝拉大部分时间常在广场上消磨，我们伫立窗前，观察着它的一举一动，同时评头品足地谈论着它。最后一个星期，大家打点行装时，它的举动显得有些异样，整天在各个房间穿进穿出。如果谁弯腰向它伸出手去，它便朝谁跟前走过来，可是刚要触到手，又转身走开，将头盖骨到面颊之间那一部分抵着桌脚擦来擦去，再不就用肋骨依偎着门框。现在谁也不要它了。我们在报上登了一个广告，还在熟人中间游说，广场周围住家的门我们都敲了个遍，连旁的广场住家的门也捎带敲了，询问他们愿不愿意收下贝拉。回到家里，我们只是

一个劲地摇头，贝拉在前厅里，脑袋抵着雨伞柄，来来回回地蹭着。

别人当初把它送给我们时，它的卵巢已被切除，因此，用不着作什么令人难堪的决定了。

莉莎提了一个建议。

“看样子，只好把它扔了。”

“听你的口气，好像一点也不可惜似的。”希尔达说。

莉莎突然光火了，一下子显得生气勃勃，真令人感到吃惊。“我连着倒霉、栽跟头，总是反抗，反抗，再反抗。可现在我再没法反抗下去了。”她眼中喷着怒火，感到干涩难耐，她的嗓音沙哑不清，好像哭过似的，“再也反抗不下去了！”

我和希尔达单独在一起时，说，“这些计划一旦受挫，莉莎肯定会垮掉的。”

“是呀，反正不是莉莎就是贝拉，可是，上帝呀，”希尔达道，“我还是要反抗下去。”她从兜里掏出手绢，擦了擦眼睛，擤了一把鼻涕，接着加了一句，“除了反抗以外，没有别的出路。”

兽医带着笼子来过两次，但两次贝拉都不在。“此事只有交给各位女士了。”他说，“你们只消把它放进笼子就行，我会来取的。”我和希尔达打算两人合力把它抓住关进笼里，但到约定的时间，兽医来了个电话，说还要推迟几天，结果，倒是最后离开的我把它抓进笼子的。

希尔达和莉莎的信中都未提到贝拉。她们对此事十分“敏感”。我必须保持同样的“敏感”，回信中决不提此事。

弹簧靠垫富于弹性，厨房颇为现代化，热水设备也挺灵便。格瑞斯布置了这些现代化的设施，真叫人感到高兴。弹簧垫和现代化的厨房我从前都有，就是没有用过热水器。清早，我洗了一个热水澡，在深水里泡了很久，其实这是不允许的，洗完澡后，我披上一件暖和的晨衣，趿着拖鞋，走进厨房。

阿奇·卡斯特送来的木瓜已经熟透，厨房里飘溢着阵阵清香。一束斜射的阳光透窗而入，在桌上投下一个菱形的光斑。我拿出一只白盘子，将木瓜盛着，放在这块光斑中。由于对阿奇的思念和回忆，我拿木瓜时仿佛是在举行仪式，感到颇为滑稽。我一定要怀着喜悦之情，把这个木瓜吃掉。

我顺着长边把木瓜切成两瓣，掏出闪闪发亮的黑瓜子，然后舀了满满一汤匙瓜肉，放进嘴里。毫无疑问，它一定是世界上最美味的水果。不过，就像一些人开玩笑时说的那样，吃木瓜得在出木瓜的地方。我在六号曾告诉他们如何嫁接雄树雌树，培育木瓜的方法，佛莱德当时多么心醉神往呀！我想，他一定感到，事情应该永远像那个样子。

汤匙快刮到木瓜皮了（我做孩子时常这样，尽量省着力，不把瓜皮弄破），这时，林·威尔摩特拎着一品脱牛奶走进屋来。她一看见我，便尖叫一声。

“你怎么在这儿呀！”

“为什么不能在这儿呢？是医生叫我起来的嘛。”

“可医生不是说，你只能坐在椅子上吗？”

“我这不是坐在椅上吗？”

“可他说的不是这张椅子。”

现在，她要将我赶回床上，好好服侍我，就跟乌拉·波特斯一样，等到我签字画押，打点好行装，就来跟我吻别，哀叹我离婚之“不幸”。

我暗自提醒自己，必须对她态度温和。“雷因勃大夫的确说过，我可以上浴室。”

“是吗，我怎么不知道？”

“你如果真的认为，我不该来这儿的话……”

“哦，不，不，我想这没什么关系。他既然那样说了，就不会有错的。我最喜欢史密斯大夫，但这并不是说，雷因勃大夫不好。他就是模样儿看了叫人恼火，令人毛骨悚然，怪可怕的，其实也没别的什么不好。不过，说句老实话，我也不知道是他本人的样子呢，还是他母亲乱杀人的事叫我讨厌。”

我只管吃自己的木瓜，头也不抬，只是轻轻点了点。昨天脑海中形成的那幅画面毕竟还是真实可信的，不过，我倒宁愿听贝蒂或杰克·卡斯特，而不是她来讲这个恐怖吓人的故事。我把果肉挖空后尚未破裂的木瓜皮像布一样折叠起来（跟我做孩子时做的一模一样），“不知道木瓜对关节炎有没有什么影响，”说着，我端着盘子朝贮藏箱前走去，“但愿不会吧。”

我回到床上。关于多萝西·雷因勃命运的故事一直在发展之中，最初是由于什么事而自杀，接着又从简单自杀到谋杀后畏罪自杀。因此，当贝蒂·卡斯特回来，把多萝西手执板斧，将丈夫和戈登除外所有的孩子都在床上砍死的故事告诉我

时，我并不特别感到震惊，因为凭借想象力，我已经设想出更多的可能性。这类事情常常见诸报纸，司空见惯。贝蒂一边讲故事，一边踩钢丝绳似地站在那儿，双手紧按面颊，眉毛紧紧拧起，仿佛是在艺术地再现那种困惑不解的表情。

“这时只剩戈登一人了。他醒过来，看见了她，便马上溜到楼下藏了起来。楼下房中有只大旧套子，是钢琴套，孩子们平时常拿它当小房子玩。他蜷缩成一团，钻进套子的角落里，把衣服呀，报纸呀什么的，统统扯过来盖在脑袋上。后来他跟别人讲，当时他听见她在房里来回走动，到处找他的声音，最后她走掉了，接着厨房传来她的声音，一会儿就没声息了。他这才悄悄爬出套子，回到楼上。可一看见另外几个被杀死的人和她脑袋埋在煤气炉上的样子，便又跑开了。第二天早上人们找到他时，他正在学校后面的小河边，拿着个破果酱罐在捉龙虾呢。他们问他干吗不找警察，可他当时才八岁呀。”

“要是他当时找了警察，其他的人还能救活吗?”

“不行，除了她自己以外。”

“可怜的孩子。”

“唉，太可怜了。”

故事听了，一桩桩、一件件的事情都相信了，可为啥偏偏要在这时，感到山崩地裂般的震惊呢?“可她真的用斧头砍人了?”我说。

“是呀，劳拉，这谁都不能理解，她怎么下得了这个毒手。”

愤怒的语言几乎冲口而出。“如果你们真的能够理解，她或许不会这么做了。”我克制住了愤怒，感到十分高兴。我凭什么要认为，在那种情况下，别人会从相反的方面去想这事呢。

“她平时心肠可软呐。”贝蒂说。

“我还记得，她总是尽量想做得讨人喜欢。她不大可能是个心肠软的人。”

“我是说，当她真正的自我显露时，心肠还是挺软的。”

“也许是露出一个真我时是这样吧。可是，谁知道她究竟有多少个真正的自我呢？她的生活中又露出了哪些真我呢？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这许多真正的自我中，有一个并非软心肠。”

“可是，这一个自我从来没有表露，真的，劳拉，从没表露过。战争即将爆发时，她精神的确崩溃过一次，不过并没到神经错乱的地步，当时就是不肯离开房子，要是有人敲门，她就会躲起来，这事你知道吧。”

“是的，”我说，“这种事我知道的。”

“现在，那种病叫郊区神经官能症。可当时，很多人说，要治好这种病，只要狠狠给她一个耳光就行，或者要她为什么事真正操心。也有人认为这的确是病，她也上医院看过，服过镇静剂和一些别的药。她后来逢人便说，多亏格瑞斯的帮助，她才没有陷入其中而不能自拔。战争爆发后，格瑞斯带她到红十字会工作，她不想干时，还不让呢。最后，她还真的爱上了那个工作，劳拉，真的。我从没见过有谁像她那么卖力。她一点也不知疲倦，任劳任怨地干活。”

我觉得无话可说。贝蒂将早饭端来，可我一点也不想吃。“林·威尔摩特真叫人恼火。”她说，以为肯定是她事先把多萝西·雷因勃的悲剧向我透露过，我才这么精神倦怠，食欲不振的。她哪里知道，我不想吃饭，主要是因为刚才冒失地洗了一个长澡而造成的。

今天是星期六。贝蒂走后，我躺在床上纳闷起来，怎么今

天外面的各种声响一个个这样清晰可辨呢?是因为今天休息,或是我知道今天休息才这样的吗?我的嘴唇翕动了一下,又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斧头!”这时我才意识到,我之所以感到震惊,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那个行为太凶残而恐怖了。如果是下毒药或用手枪,虽然同样可以致人死命,我总不至于感到如此震惊。显然,操斧杀人的行为是违反了谋杀的美学原则的。我虽然对自己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高雅鉴赏能力”打心眼里感到厌恶,但并不觉得十分惊奇。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我许多自我之中这一个自我,一直持批判态度,因为它不仅是病态的,而且过于吹毛求疵,我常想,我这一生不知有没有受过它的影响。正因为我对此早有认识,我才没做什么过头事,从而免遭灭顶之灾。不过我的结论依然是,它对我起了很坏的影响,简直坏透了。

不知不觉我进入睡乡,又被雷因勃大夫唤醒。对他来说,星期六跟平时没有任何区别。

“来,检查一下身体。”他边说边动手。“吸气,好,再吸气,对,就这样。好,换一边,吸气……”

他在我腋下插进一支体温表,看看手表,然后双手交叠起来等着。我看着他的脸,心里想好了一番话,但还不打算就说出来。

“当你看着龙虾从深水里浮出来,侧耳倾听木麻黄的树叶沙沙作响时,你的心里在想些什么呢?你的思路会猛然受惊而顿然终止吗?你当时才八岁呀。你知不知道,煤气能致人死命呀?”

他察看温度计,我依然看着他的脸。“很好,好极了。今天你可以起来长一点。”

他真的高兴了。我不觉感到惊讶，一个老年妇人身体稍微有些好转，就能使他如此兴奋，如果让他失望，那就未免太遗憾了。

“可我一点都不想起床。”

“为什么？”

“我太疲倦了。”

“哎呀，这可不行，你得起来。”

“对不起，我想睡觉，恐怕现在只有这样了。”

他虽然不赞成这种做法，但仍默不作声。他有什么办法呢？他走后，我侧过身来，拉上被角，盖住耳朵。我听见杰克·卡斯特走进房中，贝蒂一会儿也进来了，他俩进屋时，我都装出睡着的样子。我想，雷因勃大夫一定跟他们说，我这人“很难办”。是的，在这令人昏昏欲睡的星期六下午，我已经度过了一个毫无意义而张皇失措的短暂时刻。想到这儿，我感到几欲恶心呕吐。

这时，远处又传来步枪的射击声，它多像网球在绷紧的网球拍上撞击的声音呀。我侧身而卧，脑袋瑟缩在肩窝里。我感到颇不舒服，但又不想动一下，肚子饿得咕咕叫，可什么也不想吃。贝蒂·卡斯特又走进屋来，这一次，我怕她为我担心而去喊雷因勃大夫来，因此翻身睁开了眼睛。

“还不饿吗，劳拉？”

“我不想吃东西。”

她把帕特里奇太太的刺绣给我拿来了。我以冷静而彬彬有礼的态度坐起来，让她在我膝头把刺绣铺开。看了几分钟后，我直截了当，甚至有几分郁郁不乐地说，“绣得很不错呀！”

“就是！不过，我还是最喜欢那幅绣了喜鹊的。”

也可能如此吧，但眼前这个是三幅中绣得最好的一幅。真是令人叹为观止呀。我凭着无数旋转不停的太阳、月亮和星星发誓，我比卢萨特抢先了一步。这是我从前熬夜绣出来的一幅，第二天我在城里店铺的仓库里打瞌睡。它绣得如此出色，使我惊喜之余，颇感不安。我抓着刺绣的两角，把它抖开。

"如果我没出国的话，不知情形会怎么样呢。"

"你从前这样想过吗？"

"没有，一次也没有。我一直认为我是非走不可的。不过，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我毕竟还是在这儿开了头，从那以后，我还没做过这么好的活计呢。没准我从——"

我及时地打住了话头。我本来是想说，"从这隐秘压抑的生活中，还可以吸收一些别的养料呢。"但这话要是说出来，我就不得不加以解释。不过，贝蒂和颜悦色，好像认为该说的都说了。

"是呀，这些事说不准，对吧。你知道，格瑞斯老是说，你会回来的。"

"她说得不错，这不，我已经回来了，只不过回得稍微迟了点。回国这事跟我做的其它事一样，也是违背本心的，其实我根本没打算回这儿来。从前只是想回悉尼。"

"我知道，你改变主意时，她多失望呀。"

"失望？我还以为她生气了呢，她老喜欢跟我生气。"

贝蒂眼睛看着我，脑袋往左边歪一下，又往右边歪一下。"你有时候谈起格瑞斯时，我总觉得好像是在一旁偷听似的。"

我不觉一惊。在跟贝蒂的交往中，我一向以为我比她聪明，似乎这是顺理成章的。"呃，"我说，"她后来干脆不给我写信了，也许不想再为任何事操心了吧。她和多萝西一直是很要

好的朋友。可以想见，出了那件可怕的事情，她一定对一切都产生了厌倦的心理吧。”

贝蒂又歪着脑袋看我。我常常故意随便改变话题，因为我相信，她经验没我丰富。不过，现在我才第一次感到，她是不是也有同样的苦衷呢。她那若有所思的神情正好暴露了这一点，而她那种息事宁人的口气也很说明问题。她说，“劳拉，我给你拿杯水和葡萄糖，放在你床头。冰箱里有碗鱼汤，你等会饿了可以吃它。”她莞尔一笑。“多少还是吃点什么吧。”

我一眼看出，她想趁我心情愉快时离开我。她把刺绣拾起来，向前平端着，以一种活泼泼的方式端详起来。

“我想，还是这幅绣得最好。”

她没有讲假话的本领。“那还用说。”我口气很不耐烦。

“唔，劳拉，等你养好了身体，还会绣出一样好的东西的。”

我们好像又回到通常的水平上。她的浑然无知使我感到困窘。我话题一转道，“帕特里奇太太要是把它挂在那些在新几内亚买的假面具中就好了，这样错杂摆放一定很有意思。”

“她没这么做，她很喜欢这幅刺绣，所在一直将它铺在写字台上。她告诉我，你要是喜欢的话，可以留下来。她现在视力极差，就是放在面前也无法欣赏了。”

“还是还给她吧。”

“等你身体好些了，劳拉，自己还她去吧。”

她终于走了，这时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我饿过了头，反而不觉得饿。今天没有月亮，我第一次希望房子离街近一点。这寂静的气氛真叫人窒息。我无论如何睡不着，怎么睡也不舒服，但仍旧耐着性子，在床上翻来覆去，不断变换姿势。我忽然想起多萝西·雷因勃和她的斧头，可是鬼使神差，思绪不知怎

么一下子转到了贝拉身上，从一个女人一下子想到了一只猫。每当我想到贝拉（从前我常这样），我的手便好像重新感到它体内热血的流动和心脏的有力搏动。最初时，它好像称手的绸缎，或是我乘船去伦敦时穿的那件难看的毛皮大衣一样慵倦懒散。

难道我对自己的厌恶应该归因于格瑞斯吗？年轻时，我对毫无意义的残暴行为，常常是一掬同情之泪或怀着深深的反感。中年以后，特别是最近几年，我只是感到一种普遍的、强烈的憎恶，不久又转变成对自己的厌恶了。对于这样一种麻木不仁、满不在乎的状态，我真是害怕至极。但今晚我不想抵制它的侵袭。不想为此而劳神费力了。我表示完全接受。这个念头使我的嘴巴扭歪了，它在我坠入睡乡之时，仍然笼罩着我。

梦中，那只沉重而温软的小动物仿佛猜出了我的心思，在我的双手下面蠕动痉挛起来。我喊了一声，把它死死抓住不放。它猫起腰，一边扭动身体，一边伸爪抓我的手腕。它的恐怖也传染给了我，我怒火冲天，大喊大叫着，拼命把它往笼里塞。醒来时，我的双手仍在推推搡搡，嘴里大嚷大叫，把它往笼子里塞呢。

我闻到一股血腥味。原来我的手腕上有血，睡衣和床单上浸透了血。“出了什么可怕的事呀，”我自言自语道，“我在流血。等心儿不再剧烈地跳动了，我就睁开眼睛，拧亮灯，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

即便手腕上的旧伤口裂开了，也不会流这么多血呀。不过，我往床沿挪动时，还是尽量小心着不碰动伤口，然后伸出右手把灯拧亮。

可是，再闻不到血腥味了。难道灯光驱散了血腥味吗？我

抬起左手腕子看了一下，手腕皮肤上，已经愈合的伤口在青蓝色的静脉上划出了一道绷得紧紧的粉红色的疤痕。我将被单掀起来，发现原来是出了一身冷汗，睡衣粘在脊梁上了。毫无疑问，我现在饥饿到了极点。

我换了一件睡衣，干燥的衣服使皮肤感到舒服了一些。我实在太饿，就连开水和葡萄糖都诱惑不了我。我穿过过道向厨房走，感到黑暗从两边向我挤压过来，但与其说这是因为开灯，不如说是由于饥饿引起的。贝蒂在厨房装了一架电动取暖器，我拧开取暖器开关，打开冰箱门，取出那碗鱼汤。

我依然是健康的，我的灵魂和肉体从未失去过健康的素质。尽管并非极度健康，但它足以与灵肉中的疾病相抗衡。

喝过汤，洗过碗，我从衣橱取出两床干净床单。换床单虽然十分费力，但能够调动我的耐心与毅力，总还是令人惬意的。床铺好后，我上了床，轻松地吐了一口气，很快便沉入梦乡。

醒来时，听见街上传来孤独的脚步声。一个人正蹑手蹑脚、慢条斯理但并非漫无目的地从大街走过。又走过去一个人。接着，有几辆汽车驶了过去。这时，一队忙碌的人脚步声稀稀拉拉、噼啪噼啪地响着走过。跟着又驶过一辆汽车。天蒙蒙发亮了。要不是有汽车声干扰，那个画面一定会给人一种余音绕梁的稔熟感。当各种声响消失殆尽的时候，我听见了妈妈说话的声音。

"天主教徒已经过去了，做弥撒去了。"

她说"弥撒"这个词时，总是觉得很好玩，故意把声音拖得很长。佛莱德也喜欢这样。莉莎是天主教徒。"我属于堕落的一类。"她说。"除了堕落的天主教徒外，难道还有什么别的天

主教徒不成?”佛莱德问道。“整个世界都没有。”莉莎答道。“可如果没有这个天主教,我们不定还要堕落呢。”

星期天和星期六不一样,并不是对雷因勃大夫毫无影响的。他约摸九点左右才到。他没穿平日那套皱巴巴的西装,换了一件皱巴巴的粗花呢夹克衫,一条灰裤子。我从浴室走出来,发现他正站在过道里。

“你洗澡了。”他说。

“冲了一个淋浴。”我说,“可以吗?”

“我看不洗为好,不过,我想不让你洗也办不到,你跟你姐姐一模一样。”

“你原来给格瑞斯看过病吗?”

“试倒是试过,她挺任性,你知道。啥事都要由着自己。”接着,他又以那种奇怪的、生硬的谦逊口吻补了一句,“你还是不要动得太勤了,好吗? 起来活动一下无妨,但不能过火。你可以到后面阳台上坐坐,你姐姐在阳台四周安装了玻璃,因此阳光很充足。”

他走后,我回到浴室,把汗水浸透的睡衣洗了,然后卷成一筒,想把它晒在后面阳台上。我经过后面的卧室,从前这是我弟弟的房间,平时一向阴凉,夏天也是如此,可今天早上,它岂止阴凉,简直寒意袭人了。现在这间房不再用作卧室,被格瑞斯改成夏季用的起居室了。地板上铺着灯芯草席,家具一律用粗重的藤条制成,四周的板壁油漆业已剥落,露出好看的竖条木纹。两个蓝白相间的瓷花钵里装着土,棕榈或竹子栽过的痕迹依稀可辨。房内布置看上去焕然一新,看得出来,格瑞斯去世前的几年中,不仅精力充沛,兴趣范围也扩大了。房间给人的总体印象是,布置刚柔相济,融严谨清峻和舒适惬意为一

体，十分成功，我不禁扬起眉毛，作出一副吃惊的样子，以那种侮辱人的方式眨巴眼睛，从前当我和她都还是姑娘时，我就爱这么气她。

我把通向阳台的门打开，不觉愣住了，阳光如潮水般涌进屋来，地板耀出黑亮黑亮的冷光。透过四周的玻璃，花园清晰可见，如在眼前，它如此新鲜生动，碧绿葱茏，色彩如此明艳斑斓，丝丝入扣，使我竟然怀疑是不是玻璃上涂了一层釉彩，但是抬头朝天一看，才知并非如此。我打开门，十分小心地迈着步子，全神贯注在脚下，一步一步走下楼梯。

楼梯依然如故，一共十四级，架在当空。但它比前门的楼梯窄，跟房子成平行布置，下面搭在一座小小的平台上。我走到梯脚，把湿衣服晾在一根可以转动的横杆上，然后转身察看起花园来。

茎杆细长的野草，越靠近那株大芒果树和柿子树的华盖，便越渐稀疏。在深浓的芒果树影下，有一张白铁坐椅。花园尽头地面坎坷不平，满布土丘，长着密密匝匝的绿色植物。父亲去世后，那儿有一座渐渐坍塌的牛棚和车屋，整整立了十年。

在芒果树那边，可以清楚地看见威尔摩特家房子的一角，但我不朝那个方向看，总还是可以的吧。

我被那些小土丘吸引了，正要沿石子路走过去看，这时只见贝蒂·卡斯特一边匆匆忙忙，一边又努力保持镇静，从后边楼梯赶下来。

“劳拉，你能到这儿来吗？”

“我想可以吧。”

她走下梯子，直盯盯地看着我的脸，眼神中露出一丝责备的意味。“嗯，那你可要好自为之喽。”

她身穿一件青凫色的衣服，料子看上去簇新，但却显得可怜巴巴的。“你要出门吗？”

“对，上教堂去。”

我想尽量装出一副肃然起敬的样子，但她目光越过我，向芒果树看去。

“加里·威尔摩特到时会来找你，要你砍掉那棵树的。”

“那他是瞎子点灯白费蜡。”

“从前他找过格瑞斯，但也无济于事。”

我和她之间大约隔着四英尺距离，手叉着腰，不约而同地笑了。我转身指了指花园尽头。“我刚才正想到那边的土丘上去。”

我沿小道走去，她挨在我一边。“这地方怎么这么绿呀？”我问道。

“绿吗？我一个多月没来过这儿了。我想，这儿长的大都是冬草，全是野草，你知道。从现在起，它们每天都有可能枯死。”

“不全是野草吧。”

“对，嘿，格瑞斯在这个地方花的精力最多，前面花园太大，她照管不过来，只好放弃了。”

“而且也太显眼。不过，今年天这么旱，怎么花园还这样郁郁葱葱的呢？”我很有礼貌地补了一句，“当然，我知道，这跟杰克每天浇水也是分不开的。”

“对，而且彼得还时常请人割草。不过，依我看，真正的原因可能是格瑞斯施过肥的缘故吧。她喜欢肥料简直到了着迷的地步，为这大家常常笑她。她常说，施肥里面的学问比园艺技术还要深奥。”

“嗬。”我说。我对此戒心很重。格瑞斯的某一条道德训诫，说不定会从这儿一个地方突然冒出来，专等着把花园给我毁掉呢。

“她还试着组织建立一个协会呢。”贝蒂说。

“肥料协会，哎哟哟。”

“要是谁不感兴趣，她就会对谁生气。她这方面的书籍很多，都放在楼上。”

“那不用说。”

“她在这儿铺了一层又一层的肥料。她常说，再大的旱灾，也用不着翻土。遗憾的是，她没能活着亲眼看到这个成为现实。看见那些青翠欲滴的东西了吗？那是她的菜畦。”

现在，我的戒心比任何时候都更重了。我差点就要怀疑，没准这是格瑞斯生前留下的一条锦囊妙计，专为教育我，使我回心转意，以便按她那种勤奋的方式生活。

“我看呐，倒不如什么菜畦都不要的好。”我说。

贝蒂立刻表示赞同。“我也这么想，这样一来，整个花园就像一座野生植物园了，你说是吗？那些土堆，就是你叫做丘陵的东西，是她从前堆的肥料。现在都垮了，从前堆得可仔细了，上面还专门搭了有百叶窗的棚子，里面什么肥料都有，真是一应俱全。彼得把棚子拆了，他好像还跟杰克说过，想把那些土堆也给铲平。”

“我只要活在世上一天，这些土堆就不许铲平。”土堆上层层叠叠地覆盖着旱金莲的叶子，有的大如瓷盘，但看不见一朵花儿。我弯腰摘下一束较小的叶子。“三明治里放点这个，再抹一层酸奶做的软干酪，我最喜欢吃了。”

“她在这儿干活可卖力呐。”贝蒂的声音中，很有些感伤怀

旧的意味。

“看得出来是这样，后面两间房布置得也很不错。”

“这是她生前做的最后两桩事，她太固执了。”

“一向这样，而且总是闲不住。”

“对，从来都闲不住。”

“我想以后就睡那两间房。”

“原来那是她的卧室，她常在阳台上睡觉。”

“什么，就在那个玻璃匣子里？”

“是呀，无论冬夏，都在里面睡。”

“可月光照着怎么办？”

“有暗绿色的遮帘呀。可能她睡的时候扯上帘子了吧，我也不清楚。”

贝蒂显得有几分黯然神伤，局促不安。我们转身离开土丘，循着原路回去。我边走边低头看着脚下，因为石子路凸凹不平。“她生活幸福吗？”我问。

贝蒂交抱起双臂，挨在我旁边，把这个问题思考了一番。我在芒果树下那白铁椅子上坐下来，学着记忆里的某种姿势，把那束绿叶摇晃了一下，凑在鼻子底下闻了闻。

“不幸福。”贝蒂答道。

我身边地上放着一只陶制的浅口盘子。贝蒂拾起盘子，到附近的龙头接了一盘水。“不幸福。”她重复道，走回来，把盘子放下。

“为什么？”

“不清楚，劳拉。”

“她自己清楚吗？”

贝蒂耸耸肩，表示怀疑地撇了一下嘴。“有一次她曾说清

楚。”

“她怎么说的？”

“她说，她一生都在努力保持信念，可是，在她整个一生中，所保持的仅仅只是观念而已。”

我指了指盘子。我不愿承认，格瑞斯终于使我感动了，于是简短地说，“这是给鸟儿喝的吗？”

“对，杰克如果想起来了，就把盘子的水加满。”

“我想，关于鸟类的书一定跟关于肥料的书放在一起吧。”

贝蒂发出一声类似咯咯的笑声。“没有一种鸟儿她叫不出名字来的。”

很明显，宽恕的过程不易逆转。我在回忆中仿佛又看见了格瑞斯的模样，她拎着一桶沉重的垃圾，郁郁寡欢，耐着性子，肩负着她那欲救人类于水火使其暂时获得新生的使命，沿着园中的小径向前走去，成为那些信念没她强烈的人善意或恶意嘲弄的对象。我从椅子上站起身来。

“树荫下太凉，我得回去加件衣服。”

“戈登·雷因勃说过，你能穿衣吗？”

“但他并没说我不能。”

我们一同往房里走去，贝蒂调整步速，以便和我保持一致。“不管怎么说，她手上总有不少活儿干。”我说。

“你也会有很多活儿干的，劳拉。”

“是吗？可现在我还不知道干啥好呢。”

“做衣服呀。唉，我知道，你再也不能做那种细活了。可你人这么聪明，这么有艺术修养，怎么忍心放下可爱的裁缝活儿不做呢。”

她说错了。尽管我的身体一天天好了起来，双手由于阳光的照抚和雷因勃大夫的精心护理，也比之近年来要灵活许多，但我再也不会做裁缝活计了。在我和加里·温斯顿·蒙哥马利·威尔摩特交战的停火期间（这场战争我准打赢），林·威尔摩特为了求我指点，专门把她女儿的衣服拿来，在我家厨房桌上做。我一听到她剪子裁布的声音便感到恶心，当下就知道，我这辈子是再也不会做裁缝活计了。

我把自己的活动范围限制在厨房、浴室和格瑞斯的两间后房里。除非发生什么变化，逼得我非到别处不可，否则其它房间的房门我一扇也不打开，只有大夫来检查病情可以例外。为了避免陷入老年的衰弱怠惰状态，我把曾经在职业中表现出的毅力和节制，重新贯注在每一件家务事上。这些家务事眨眼工夫就全部做完，余下的时间里我就无所事事了。

杰克·卡斯特教会我使用格瑞斯的音响设备。她的磁带中，我经常挑出来听的是莫扎特的音乐。记得好像有人说过这句话，连猴子都喜欢听莫扎特的音乐。间或，我也看看书，或者打开电视，收看有关其他大陆的纪录片，什么茫茫沙漠呀，热带雨林呀，热带暗礁呀，白雪皑皑的锯齿形的山脉呀，等等。当我意识到，从此只有通过电视屏幕来观看它们的景象时，心中并不感到遗憾，只是在深思默想之中，静静地感到诧异罢了。当小小的电视屏幕上出现我熟悉的伦敦城区时，我产生了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同时又流露出一丝怀疑。

“从前，一个默默无闻，无足轻重的女人曾经从那儿走过……”

我每天按水管会规定的时间，给格瑞斯那座管理出色的花园浇一遍水，不过，我小心翼翼地保持消遣的态度。当我把

剩下的水果和蔬菜不倾倒在垃圾堆，而就地刨坑埋掉时，我这样警告格瑞斯道：

"我只想到此为止。"

不出贝蒂所料，花园第一次花枝招展迎接我时那种上釉玻璃般的明艳色泽已经褪去，尽管如此，它比周围的土地还是要碧绿得多，尤其到了夜里，更是呈现出另一种浓郁的色彩。每天晚上，我在格瑞斯的玻璃房中睡觉，每当我欲拉上帘幕，挡住月光时，外面那种欣欣向荣的景象总是叫我心醉神迷，草叶的茎杆清晰地凸现出来，圆圆的旱金莲叶宛如一个个漂浮水面的银盘，幽幽暗影重重叠叠，从中透出一股神秘的意味。从我这座高高的了望台上望去，可以看见一只蝙蝠肚皮贴着草地低抵掠过，影子越飞越近，直到它和自己的影子在深浓的芒果树影之中一同消失为止。除了白铁椅以外，芒果树荫将它覆盖范围内的一切都吸收溶解了。椅子整夜立在那儿，泛出幽微的白光，它仿佛准备好似的，扬起膀子，宛似城市公园靠椅的幻影。

在陶土盘里喝水的不光是蝙蝠。白天，我坐在白铁椅上观察鸟儿的动静。一小群毛色深棕间灰的鸟儿，伸着黄色的鸟喙，走到离我身边很近的地方，连身上羽毛的顺倒和柔软程度，都能看得一清二楚。"简直无与伦比。"我想。可是不到十分钟，我就开始感到厌倦了。

我喜欢坐卡斯特家的车上图书馆或超级市场。但他们一提出上"风景区"去玩，我就表示反对(我也不知道这是为啥)。雷因勃大夫来看我时，常在玻璃房中坐一小会儿。开始，我总以为互相之间马上就要提什么不同寻常的问题了，不久，这种紧张气氛自然而然缓和下来，现在，他常常不过是坐一小会

儿，谈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便起身告辞。

一天，他说，“你应该常到户外走走。”

“到哪儿去呢？”

为了不使他扫兴，我合上眼睛，装出好像在思考一样。眼前浮现出一片凉气幽幽的棕黄色水面。我睁开眼睛，惊讶地说，“我想到河边去看看。”

“那就步行去吧，河边离这儿不远。”

当晚，我在灯下铺开帕特里奇太太的那幅神圣的挂毯，最后一次端详了一遍，然后用一张棕色的纸包起来，捆上一根橡皮筋。次日，我拄着拐杖出门了。如果帕特里奇太太现在不能见人，我可以把东西交给她的侍女。

我虽然确信走的方向对头，但在那一大片现代化的建筑群中还是迷了路。从前，这儿的田地围了起来，一块块整整齐齐，错落有致，现在不见这种景象了。最后当我来到帕特里奇太太家门口时，我不敢肯定这就是她家的房子。难道坐落在竹林环抱之中，颜色如此晦暗、结构如此低矮的房子，是她家的房子吗？从前她的房后有一条小河流过，现在小河哪儿去了呢？房子的那边，只见人家屋顶一个接一个排列延伸过去。我伸手叩门，这时，不知是什么动物，也许是只鸟儿或蜥蜴什么的，突然从竹林中蹦了出来，吓了我一大跳。很快，敲门引起的共鸣声便重归沉寂。

到河边散步总还是可以的吧。

可是我找不到那条河了。能跟谁问路呢？两个妇人双臂交抱胸前，正站在车道上聊天，我刚要招呼，她们便走进屋去。别的人都坐在汽车里，汽车一辆接一辆、风驰电掣地驶过，这使我从一个漫步徜徉的闲人，变成一个道边行走的路人了。在

这大大小小的街道上，我是独一无二的路人。

我循着原路朝家走，途中经过一排排栅栏，花花绿绿的邮筒，或敞或闭的汽车房，铺筑平整的地坪，以及蓝湛湛的游泳池，常常不得不闪避那些落满灰尘的巨大枝叶，那是雨伞树以及类似的树木伸在人行道上的。拐过街角，我一眼瞅见下一个街区尽头“那幢种着黄蝴蝶树的大白房子”，心里别提有多高兴。

“现在只有几个地方可以走到河边去，”贝蒂·卡斯特道，“戈登·雷因勃应该把这点告诉你的呀。”

“河边现在住满了人家，”杰克说，“靠水的地方可值钱呐。”

刚才被我当做帕特里奇太太家的房子，后来属于别人了，现在又被某家开发公司买下，准备拆毁。我茫然不解地摇摇头，大笑一声，把包好的刺绣交给了贝蒂·卡斯特。

“还是请你转交给她吧。”

他们端了一托盘茶来到阳台上，大家一边喝茶，一边听我用夸张的语言形容雨伞树是怎么用叶子打我的情形。

“从前我在家时，”我说，“这里还没有这种热带植物呢。”

“可现在人人都种，”杰克说，“连我们家也种呢。”

这话不假，在阳台的另一端，就可以看见绿得发黑的树叶挨挨挤挤，你遮我掩，在板壁上投下一片阴影，阴影中点缀着珠泪似的斑驳阳光。

“这些树自然都是野生树，”杰克道，“还有桉树，茶树，现在各家各户都种。”

“还记得老人们种的树吗？”贝蒂问道。

“妈妈爱种花。”杰克道，“什么飞燕草呀，蜀葵呀。”

“还有屈曲花，”贝蒂沉吟道，“耧斗菜，石竹花……”

“我想，咱这块土地是老人们通过奋斗得来的，”杰克道，“是花大力气得来的。”

唔，要我学会放弃争斗，与世无争，现在未免太迟了。回家的路途虽短，但显得漫长遥远，风尘仆仆。此时，我仿佛置身高处，居高临下，看着我自己在跌跌撞撞地向前冲着，手里的拐杖胡乱点着。我终于能够回到自己的地盘上来，心里有一种强烈的轻松感和终结感。再见了，昔日那个常常漫步街头的妇人，再见了，昔日那个常到野外散步的少女。我又关上了一道大门。

现在，我进入了另一个等待时期，它与第一个时期十分相近，因为我在等待中没有了惶恐不安、心慌意乱之感，只是感到一种召之即来的闲情逸致。我接到奥利佛的一封来信，信中提到她不久要回家探望母亲，听她母亲的女仆说我也在这儿，说回家时也想来看看我。“也就是说，”她在信中写道，“如果你希望见到我的话。”我从书柜取下她最后一部小说，看了一眼扉页上她的照片。她模样长得真俊，那样威严，那样端庄。毫无疑问，我见到她时一定还要跟她开玩笑。“行，你来吧，”我在回信中说，“咱俩坐在芒果树下，好好吵它一架吧。”

我平均每周给希尔达和莉莎写一封信，每次收到她们的回信，总是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不过，由于我们都清楚地意识到，我们已经是天涯海角，永无再会的可能，因此每封信的调子都很低沉，而且多多少少带有一丝倦怠的意味。她俩至少都有从前三人中的一个倾听彼此的故事，而可怜的佛莱德呢，无疑也会有人听他倾诉他受迫害的经过。我在想，从前我们在六号时，都可算是讲故事的能手。对，我们几个都是讲故事的

能手。我们或在过道中，或在彼此的房中，或在广场上聚在一起，跟我们自己，跟其他三个人，叙述我们生活中虚构的故事，忙不迭地将一篇篇故事加以编辑整理。

我没有人听我讲故事了，心中常常感到寂寞。可是，即便现在有可能重返伦敦，获得我的老听众，我也不愿再回去了。一批听众，特别是像她们那样富于同情心的听众，是会使我感到局促不安的，而我现在不愿再受那种束缚了。

“你一个人在家成天做啥？”我教林·威尔摩特做袖口时，她问我道。

“你如果会做袖口，”她说着，想用手指戳戳我的膀子，“那干吗不做点什么呢？”

我已经做过了，我这一生都是做过来的，什么样的衣服我没做过呀。也许我还会重操旧业的（真的，有时我在脑子里构思好了手工缝制的小物品），可现在我不想动手，只想寻找。我的那个记忆的球体现正处在自由旋转的状态，它没有阴暗的一面。有时，它在旋转膨胀的过程中，使人产生一种奇妙的联想，仿佛想象不过是放大一级、二级，乃至二十级的记忆。我的主要兴趣在于，如何否定或力图否定这些等级，哪怕最终寻找到的不过是淡白草叶上的一片小石也在所不惜。

我相信我已找到了那条小河，就是那条我在青少年时代散步时未加注意，而在晚年散步时未能找到的真正河流，因为从前我从未见到过被它冲刷出的条条小溪，也不知道那棕黄色的河水在夜间会呈现出淡紫色的光芒。一天，我走上十四级的木板楼梯时，忽然从上面一眼看见两顶硬草帽的圆顶，一个男子的肩膀和穿长裤的双腿。他越走越近，膝头一掀一掀，从左到右，从右到左。现在只有一步之遥了。帽子歪在后脑勺上，

脸仰了起来，双臂伸出把我抱了过去。在一片混乱之中，一个孩子的声音尖叫着：

“把我抱紧！”

可是，他脸上的神情跟照片中的一样静穆。

我差点要发脾气了，记忆中怎么老是闪现出那个古老的吐火女怪，得得作响的马蹄声和一翘一翘的羽毛，为什么老是伴随着一阵令人心烦意乱、喉头哽咽的悲伤呢。一天黄昏，我在芒果树下坐了很久、很久，当我蓦地转过头去，我看见第一缕暗影沿着野草延伸过去，加深了叶隙间的深度。这使我想起一块黑布，一件黑色的衣衫在我头上落下。它从我隐隐作痛的眼睛和肿得老高的嘴唇前飘过，不知谁站在我的面前，腰际和我眼睛齐平，将黑衫披在我的肩头。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那珍珠母的皮带带扣，直到它化作一片水汽，迸溅出无数长着细长尖刺的星星，粉红色和海蓝色的星星为止。格瑞斯的花园中，逐渐晦暗的野草上面也弥漫着同样的水汽，接着，在一阵摸索之中，一阵强烈的困窘不安之中，响起了一声得得的马蹄，出现了一片上下掀动的羽毛，露出了我父亲葬礼上那匹被勒住的马儿插满羽毛的脑袋。

后来，我记得听见一个人用很重的卷舌音说：

“葬礼办得真不赖，太太，可真不赖呀！”

我想，这声音叫我感到宽慰。我想，葬礼一向都叫我感到宽慰。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劳拉
作者＝（澳）杰西卡·安德森（Ｊｅｓｓｉｃａ　Ａｎｄｅｒｓｏｎ）著
页数＝１８６
ＳＳ号＝１２５１７０９９
出版日期＝１９９６．０９